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Friday, 31 October 2008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是否尚欠 1 人？

(秘書點算過出席的議員人數，表示已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早晨。本會恢復會議，現在進入第 4 個辯論環節。這個環節的 3 個政策範疇分別是：教育事務、衛生事務，以及屬保安事務政策範疇的入境政策事宜。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致謝議案

MOTION OF THANKS

恢復經於 2008 年 10 月 29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29 October 2008

梁家驥議員：主席，我會集中回應施政報告中有關醫療政策的部分，在回應之前，我先回顧一下過去 1 年的施政報告，其中醫療的部分只有 4 段。去年，政府表示會加強基層醫療、推動家庭醫生服務、引入更多公私營合作，向私營醫療機構採購服務，發展卓越醫療中心等。

我們看到今年的施政報告，其中醫療的部分增加到 10 段，不過，政府再次提出，要致力改善公私營醫療服務的嚴重失衡，向私營醫療業界購買基層和醫院服務，亦再提到要設立多方合作的卓越醫療中心，更表示會加強基層醫療，以推動家庭醫生概念為本的基層醫療名冊。其實，我不用詳細解釋，大家也看到今年的施政報告，有很多的篇幅均重複了去年的概念。

至於醫療融資方面，政府表示，在來年的上半年會進行公眾諮詢，但政府暫時未有明確指出方向。鑑於現時經濟下滑，明年失業率可能增加，薪酬又可能下降等，我相信強制性的醫療供款或保險，大多數都不會受到社會的歡迎。其實，政府為甚麼一直希望推動醫療融資呢？簡單而言，是因為太多人倚賴公營醫療機構，即靠“阿公”付錢，這便是公私營醫療失衡的一個主要原因。如果市民，尤其是有能力的中產市民自願購買保險，及早為自己作打算，政府也不用迫切地推行強制性的供款。

所以，我曾經多次提出相反的建議，我並非提議市民供款，相反，我提出容許所有醫療開支都可以免稅。大家試想想，如果有能力的中產人士，在有甚麼毛病的時候 — 除了生育之外，進醫院都是一些不幸的事情 — 如果願意自行付錢找私人醫生，將寶貴的公共資源留給有需要的貧苦大眾，即負擔不起私人醫生的人，是值得我們鼓勵的。如果市民付錢照顧自己的身體，亦像一間公司支付自己的經營成本般，其實是應該可以免稅的。

另外一個理據是，現在由僱主提供的醫療保險每年大約 40 億元，這些便被視為僱主的營運開支，應該是不用納稅的。在僱員方面，得到的醫療福利也是不用納稅的。我便不明白為甚麼得不到公司醫療福利的僱員，如果自行付錢購買保險的話，便要納稅呢？這不是很不公平嗎？僱員可否對他的僱主說，不如降低薪酬，用作購買一份醫療保險，他便可以付較少的稅了。

所以，要求醫療保險和開支免稅，並不是甚麼特別的要求，也不是特別有利於醫療業界，而直接得益的是一般的中產市民，但他們仍有權選擇使用公共的醫療服務。當然，如果他們選擇為自己提供一個較好的保障，購買醫療保險的時候，政府應該給他們一些鼓勵。

再進一步，如果市民沒有購買醫療保險而要自行付費，那怎麼辦呢？換一個角度說，他其實只是自己為自己購買醫療保險，自己保障自己，其實，也是可以考慮免稅的。即使他沒有購買保險，或他的保險的覆蓋範圍不足，或保險公司不受保（原因可能是他已曾經索償、年紀大等）而要自行付款的那些情況，為甚麼又不可以免稅呢？

政府提出改善公私營醫療失衡的主要方法，是用公帑購買私人醫療服務，例如上年已經開始推行的.....應該說是今年，即上一個年度開始推行的耀眼行動等，即是說，補貼那些在公立醫院輪候了一段日子的病人 5,000 元，讓他們找私家醫生進行白內障手術，私家醫生的最高收費是 13,000 元左右，病人便須自行額外付 8,000 元。

據我所知，這樣的補貼是沒有資產審查的，即所有人都可以得到。有些私家醫生表示，一個這樣的補貼方法，反而令他們的病人減少。為甚麼呢？原本有能力支付 13,000 元的醫療費用來進行白內障手術的病人，因為政府提供了這項補貼，便先不進行手術，及早到政府醫院輪候，讓他在輪候兩三年後，便可以取得那 5,000 元的補貼，得到較便宜的私人醫療服務。現象是，一項這樣的補貼，其實反而會令公私營醫療的失衡更嚴重，因為原本會向私家醫生求診的病人會先到政府醫院輪候。

既然政府可以提供補貼，以求改善公私營醫療失衡，那麼為甚麼不簡單一點，提供醫療開支免稅呢？換句話說，以中產人士的稅率為 15% 計算，是給病人打一個八五折，也用不着這麼多行政措施，為何不讓他們自行向私家醫生求診呢？

較早前，有意見認為，公私營醫療失衡的主要原因，是因為私家醫院的收費太高昂，尤其是由於數年前整體社會的經濟環境不佳，私家醫院的使用率很低。換句話說，由於私家醫院收費高昂，以致很多人沒有能力光顧，這便是公私營醫療失衡的原因。

可是，近兩三年（不要說近數個月了），當經濟好轉的時候，所發覺的現象便是私家醫院的病床不足。在環境好轉的時候，很多病人都寧願花錢使用私家醫院的服務。所以，即使是近個多月，一些私家醫院的病床佔有率均超過 100%，即是說，私家醫院收費太貴，似乎不是主要原因。反觀現在的現象，阻礙公私營醫療失衡的，是私家醫院的病床不足，引致有些同業曾經試過在收到病人後，在私家醫院訂不到病床，以致要把病人轉介到公立醫院，不必要的佔用了公共醫療的資源。

業界很歡迎政府這次提出已開始物色適合的土地，興建私家醫院，但我看到，現時政府初步所建議的地方，大多數過於偏遠。試問各位，如果感到很不適，會否到北大嶼山求醫呢？也許在旅途中已死掉也說不定。政府可否考慮提供現有的醫院用地，即那些已沒有提供主要服務，而使用率不高的醫療設施？例如葛量洪醫院，它主要提供的胸肺科服務已遷往瑪麗醫院；又例如贊育醫院，據我所知，該院暫時已沒有提供婦產科病床；還有西營盤診所這些比較舊的門診診所，可否用作私家醫院用途？

再想得遠一點，我對政府提出的卓越醫療中心也有點興趣。有關政府想建立兒童醫院和腦科中心這些卓越醫療中心，同業的意見是原則上支持。他們覺得香港應可發展最尖端的醫療服務，亦須有一流的硬件，但他們對這些醫療中心的運作模式表達了一些憂慮，因為政府一直沒有表明運作的模式。

政府曾透露說，這些卓越醫療中心會獨立於醫管局以外，而且會接收私家病人。有同業懷疑這些卓越醫療中心很容易會變成退休顧問醫生俱樂部，因為它獨立於醫管局之外，所以當顧問醫生退休離開醫管局時，便有一個新的地方，由政府提供資源和硬件，有一流的設備。只要再把“金漆招牌”擦亮，便可以讓退休顧問醫生延續其專業生命。

既然政府表示這些卓越醫療中心可以接收私家病人，倒不如乾脆把它變成以往的私家醫院，基本上它是一個非牟利組織，不過，它主要提供醫院的硬件（即設施和設備）。當然，這些政府成立的醫療中心也須提供培訓和科研的功能，但在臨床服務方面，主要提供硬件。至於臨床服務的使用權，則公平地開放給醫管局公立醫院的病人、大學及所有私家醫生使用。這樣可紓緩現時私家病床短缺的情況，因為據我所知，提供這些醫療中心的進度，會較政府之前物色土地的做法快得多。我聽說腦科中心已選址在伊利沙伯醫院隔鄰或其內，兒童醫院亦已選址在九龍醫院內，應該很快會上馬。政府可否考慮比較明確地說清楚其運作模式，並提供一流的科技，而且開放給公私營所有醫生一起使用呢？

有很多業界及市民多年的訴求，施政報告仍然隻字不提，例如牙科服務。現時政府提供的牙科服務，主要是供公務員作為其僱員身份的醫療福利。業界和市民已要求多年，他們覺得基本的牙科服務，最低限度例如牙痛或拔牙，應該提供給所有的貧苦大眾。學童保健計劃現在只涵蓋小學生，業界認為應擴大範圍，包括學前幼童、中學生及院舍的長者等。

此外，是有關醫療組織的規管。其實，業界也認同醫療組織是有其存在價值的，因為運作良好的醫療組織能提供質素保證，亦可代表病人議價，但如果這些醫療組織過於着重商業利益、商業運作，又或其行政費用太高，便會對業界和市民沒有好處。因此，業界和公眾其實已認同，醫療組織須接受適當的監管。最簡單的建議是，其持牌人或主要股東應該是醫生，他應該為該醫療組織的質素及所有醫療事故向市民和醫務委員會負責。

我知道政府有很多法案和議案輪候提交立法會，而有關醫療建議的法案，在優先次序方面排列很後。因此，我較早前大膽地向業界提出可否自行謀求共識，嘗試草擬法例，提出私人法案，希望政府和主席閣下可促成其事。如果我們真的可以成事，便可為市民和業界大開方便之門。

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的實質措施有兩項，便是把肺炎鏈球菌疫苗加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之內，以及在天水圍興建一間新醫院，業界均表示歡迎。不過，在天水圍興建新醫院方面，業界有兩個意見：第一，根據施政報告所說，該醫院會於 2001 年開始興建..... 對不起，應該是 2011 年才開始興建，2015 年才落成，似乎仍相當遙遠，如果可以的話，應加快步伐。

第二，在興建新醫院的同時，也應相應地增加人手。大家也許覺得很奇怪，認為我這要求有點莫名其妙？為何興建一間醫院，會要求相應地增加人手呢？我可以告訴大家一個經驗，今年或前年，當博愛醫院重開時，曾要求

屯門醫院的同事到博愛醫院提供服務，博愛醫院現時仍有很多服務是由屯門醫院的同事提供的。屯門醫院的同事工作量當然會增加，便問醫管局為何不多聘請人手到博愛醫院呢？醫管局的理據是，屯門醫院的醫護人員一直照顧屯門、元朗、天水圍等整個新界西的市民，博愛醫院也位於新界西，照顧的也是同一羣人，同一批人手便已足夠。我相信政府興建新醫院，原因是預計到該區人口的醫療需求會增加，所以興建新醫院時也應同時相應地要求增加人手。經此一事之後，業界才發覺幸福不是必然的，一定要爭取。

最後，對於是否支持致謝議案，我認為今年的施政報告及其修訂，即是特首所作的修訂，整體而言，是可以接受的。我也希望，作為一個新任議員，能為行政及立法機關的和諧略盡綿力，所以我會支持致謝議案。

我謹此陳辭，謝謝。

張文光議員：主席，一場金融海嘯，淹沒了教育投資。今年的施政報告，所謂“教育投資”只有寥寥 3 段：高中 3 年的資助、擴展國際學校，以及研究電子課本。這 3 項教育投資當中，高中資助和國際學校的土地分配，是去年施政報告的政策，今年是“舊料翻叮”，至於研究電子教科書，更是“十劃未有一撇”，根本就是一煲“無米粥”。

金融海嘯雖然凶險，但教育是百年大業，任何有遠見的政府，在投資教育方面，都不應隨着經濟的盛衰起落而忽冷忽熱，因為這是影響下一代的教育投資，也是香港未來的福祉。可是，政府只看到金融海嘯的巨浪，卻看不見教育危機的暗湧，家長的失望可想而知，教育界的怨氣也不斷升溫。

明年，新高中學制將正式進入起跑線，教育改革正邁向更高危的階段。改革的成效，影響近 100 萬學生，但中學小班教學仍然遙遙無期，縮班殺校的噩夢卻由小學蔓延至中學，至今仍未徹底解除。今年 7 月，教育局局長孫明揚曾表示，未來要殺 50 所中學，隨即有 30 所中學獲派不足 67 人，陷入殺校的邊緣，令中學界風聲鶴唳，學制改革岌岌可危。

經過教育界的動員和努力，教育局願意提出兩個新增的發展方案，以高中注資或協作學校兩種模式，提供另類有特色的、多元選擇的課程，讓中一收生不足的學校，繼續獲資助營辦，殺校危機稍作紓緩，但新模式執行的細節，例如學校注資的數目應該實事求是，補充人手以提供足夠科目讓學生選擇，而不是僵化地以學生平均單位成本計算，要學校存放數百萬元現金作銀行擔保。又例如協作課程的學校，既可藉學校間的合作，增加開科的數目；

也可購買職訓局和明愛等機構的實用課程，提供校外的另類選擇。稍後，教協將與教育局和學校磋商，落實細節，確保新增方案合理可行，紓緩未來 5 年的殺校危機。

長遠來說，真正要穩定中學，單憑兩個新增方案，仍未足以全面解決問題。因此，我們提出以下補充方案：(一)、配合新高中學制平衡班的設計，應容許過於擠迫的學校，可以在自願的基礎上申請減至 4 班作為開班基數，以 5 年“容忍期”讓教師自然流失，減輕學校的震盪；(二)、檢討派位機制內被視為黑箱作業的“家長歡迎指數”，避免教育局藉指數殺校，每年針對性地集中少數學校，承擔整區人口下降的風險；及(三)、落實中學的小班教學，首先在學額過剩的地區先行，既穩定學校發展，也配合新高中學制，提升中學教學質素。

中一殺校的問題暫時緩和，但教育局的另一個火頭：就是中四殺校仍未平息。暑假期間，教育局拒絕向 4 所收取第三組別學生的中學，明年繼續提供高中資助。這些學校收取的學生，都是被遺棄的、失學的、或有特別學習需要的弱勢學生，一旦失去高中資助，他們要在原校讀書，只能自費升學，否則中途轉校，重新適應學習環境。這個是不近人情的政策，令學生彷徨無助，令家長怨聲載道。

這 4 所學校專收弱勢學生，中一派位的“家長歡迎指數”肯定不高，為何家長寧願子女留在原校升讀中四，也不接納政府將子女派到“家長歡迎指數”較高的學校讀高中呢？為甚麼家長要走上街頭，與子女一同護校呢？這是因為學校經過不斷的努力和定位，已發展出獨特的教育功能，將那些被遺棄的學生導入正途，成為家長經歷重重波折後的真正選擇，難道政府可以視而不見，不讓那些重新奮發的學生有第二次機會嗎？

當前，每年中學會考都有 6 000 名“零分學生”，意思是全部會考科目都不合格，取不到分數，其實他們適宜接受另類的教育模式。因此，未來新高中課程的設計，不單科目要多元選擇，學校類別也要多元化，讓被遺棄的學生有特別的學校收容，前有去路，可以接受第二次教育的機會。我希望教育局認真聆聽家長的聲音，容許這些學校有 3 年的高中試驗期，可選擇以學生單位成本按人數資助，放寬收生的人數限制續辦高中，根據首屆畢業生的學習情況，再決定學校日後營辦的方式和路向。

去年，政府為 2000 年至 2006 年入職的中小學教師，調整入職薪酬，但換算的方法，卻漠視教師的年資，導致教師出現同工不同酬的現象，分化教師隊伍。政府明知計算有錯，仍然一意孤行，令 8 年前入職時已受減薪

之苦，曾與政府共度時艱的年輕教師在尊嚴和利益方面受損，更引發嚴重的後遺症，導致 2007 年 8 月後入職的學位教師，薪酬比稍後新入職或轉職的學位教師普遍低兩點，甚至 5 點，對於受影響的年青學位教師來說，這是雙重打擊，是在傷口上撒鹽。

根據公務員薪酬政策，政府有明文規定：從人事管理角度來看，我們不會容許現職公務員的待遇，較相同入職職級年資較淺的公務員為低。同樣，公務員事務局的文件，亦有相同的說法：在職公務員的待遇，絕不能較相同入職職級，年資較淺的公務員為低。由此可見，政府在這次調薪事件中，導致年資較深的學位教師，待遇反低於新入職或新轉職的學位教師，是明顯違反了公務員薪酬政策的重要原則。教育局及政府相關部門必須盡快糾正錯誤，實現教師同年資同資歷同薪酬，同時將學位資歷的文憑教師，全部轉職學位教席，還年輕教師一個公道。

主席，官校還有一批教師，已通過“三加三”的聘用和考核，仍不能轉為正式公務員，這是何等的荒謬和歧視。此外，更有一批以一年合約聘用的“政府臨時代課教師”，年復一年在學校填補教師的正式編制。有一所官校的 54 名教師中，竟然有 10 位屬於臨時代課。由此推算，這些臨時代課教師為數不少。他們的資歷和工作，與其他教師沒有分別，但福利少，對教師不公平；流動性高，對學生有影響，為甚麼這種歧視現象，竟不斷發生在官校呢？政府是否變成無良僱主呢？

幼兒教育是另一座蓄勢待爆的火山。曾蔭權於 2006 年施政報告提出學券資助後，似乎認為市場萬能，對幼兒教育已仁至義盡，可以功成身退。因此，無論幼教界提出多少問題，包括幼師薪酬和工作壓力、全日制和幼兒學校的經營困難等，在近兩年的施政報告都全交白卷。當年，政府提出學券計劃，與取消幼師薪級表捆綁推行，幼師薪酬交由市場調節，經過一年多的驗證，幼師即使人手需求大增，但薪酬水平無法隨學歷提升；幼師轉校的年資更一筆勾銷；更大的隱憂是數年後，當大部分幼師進修畢業，幼師人手會出現供過於求時，他們更有減薪的危機。

何況，隨着學券制而來的，是排山倒海的外評、行政和進修壓力，令幼師失去正常的家庭生活，也刺激着幼教界的怨氣上升，憤怒已到沸點，反抗隨時出現。教協正發動幼師的簽名運動，提出四大訴求，包括：(一)、立即提供幼師資歷津貼，設立幼師薪級表；(二)、正視幼師沉重的工作和進修壓力；(三)、增加人手，減輕幼師自評外評的工作量；及(四)、全面檢討政府對各類幼教機構的資助，包括擴大全日制幼兒學校和幼稚園的資源。我渴望

教育局能聽到幼教界的聲音，我更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學券制，包括幼師的學歷、年資和薪級表，包括外評、教學和進修的壓力。

主席，教科書年年加價，回歸後加足 10 年，成為香港永遠加價，無須減價的商品。無論經濟順逆，紙價起跌，薪金加減，教科書均會找到一個加價理由。今年的書價照例上升了 6%，政府用 5.5 億元津貼學生買書，其實是變相津貼書商加價。施政報告提出研發電子教科書，即使電子書技術可行，但要學生由小學到中學 12 年，由學校上課到回家溫習，一天超過 10 小時看電子書，節省的書價彌補不了學生眼睛的傷害，全校遲早變成“四眼仔”，是否得不償失？

為甚麼政府不資助學校試驗自購教科書，供學生輪流使用，每年只更換殘破舊書？為甚麼學校不大力推動教科書的循環再用？為甚麼政府不監管教科書，除必要的課本資料外，不能濫用紙張，不應過重過厚，不准胡亂改版，不容送禮促銷？為甚麼政府不要求學校，限制書單的總書價不致太昂貴，今年中小學的平均書價是 2,000 元，但最昂貴的一張書單是 4,266 元，比平均價超過一倍，教育局為甚麼不調查，學生真要買這樣多書嗎？

主席，政府在 1989 年訂下 18% 的大學升學指標後，大學資助學額至今仍一成不變，遠遠落後於世界。但是，特區政府仍堅持抱殘守缺，對學生的升學需求置若罔聞，對培訓人才只是假手於人，推卸責任。剛公布的輸入內地人才報告顯示，今年 4 月至 9 月底（共 6 個月）共接獲 4 300 宗申請，而獲批的申請佔 3 820 宗，成功率接近九成，申請的所謂優才，其實一半只持有學士學位，近六成人的月薪在 2 萬元以下。如果半年已經輸入近 4 000 人，一年便輸入 8 000 人，人數是每年本地培育的大學畢業生的 55%。

經濟繁榮時，輸入大學生會拉低薪酬，但金融海嘯後，卻會打擊本地大學生的就業機會。更何況回歸 10 年，本地年青人即使成績達標，卻因為學額不足而無法進入大學，為甚麼政府寧願浪費人才，也不願增加大學學額？為甚麼政府要遏抑本地學生的升學機會，人為地製造本地人才不足，甚至成為大量輸入內地年青大學畢業生的藉口？以今年的高考為例，有 17 570 名考生成功踏入大學的門檻，是過去 5 年的新高，但每年仍有 14 500 個大學學額的死線，以及非聯招和會考尖子的瓜分，實際可供高考生的學額不足 12 000 個。

主席，當本地年青人面對升學無路之際，政府卻為內地大學生大開中門；當本地青年因為學額不足而無法升讀大學，政府卻大量輸入月薪 2 萬元以下的內地人口；當本地學生因為升學而負債纍纍，政府卻在打破他們的就

業機會。試問香港青年如何藉學歷與內地人才爭長短？這是政府自毀長城，還是對本地年青人落井下石？是壯大香港的人才資源，還是犧牲本地年青人的利益？

主席，這是一場不公平的競爭，讓本地年青人成為政策失當的苦主；這更是本地人才培訓的危機，既打擊我們下一代的競爭力，也為香港社會的持續發展帶來結構性的破壞。曾蔭權說，香港要成為國家發展的世界級服務中心，要為區域及香港培養發展所需的人才，但他所謂的培育人才，只不過是輸入人才的掩眼法，對進一步提升本港人才，是行人止步式的和自相矛盾，對香港過去、現在與未來的人才荒，遲早會自食其果。

面對當前的經濟狀況，政府既限制本地大學生的數目，又大量輸入內地大學生競爭，本地年青人的升學和就業前景將是雪上加霜。因此，希望曾蔭權即使在經濟衰退的日子，也要增加大學學額，打破持續近 20 年 14 500 個的升學死線，讓社會的教育水平得到提升；也要暫緩大量輸入內地人手，在經濟衰退的日子讓本地年青人得到奮發上進的機會。

主席，曾蔭權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立法保障最低工資，我促請曾蔭權注視教育界內，也有一批長期被遺忘的社羣，他們正是大專院校的合約青年教職員，他們接受着教育界的極低工資。

政府在 2003 年將大學薪酬與公務員脫鉤，翌年更向大學削資一成，院校為了壓縮開支，除了向舊人減薪或凍薪外，更大幅調低新人的起薪點和附帶福利，幅度由一成至四成不等。因此，近年不少新入職的大學教職員，即使持有博士學位，月薪只得一萬多元，加上合約制的影響，他們既要應付頻密的考績報告，更要承受每年續約及可能飯碗不保的沉重壓力，面對校方的不公平待遇，上司的不合理要求，他們也只能忍氣吞聲，更遑論可以不受限制，享受學術自由的天地。

主席，他們都是大學年青有為，同樣兼負教研使命的新力軍。但是，在薪酬脫鉤後，他們的薪酬待遇卻像股市般狂瀉，職業保障也像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般朝不保夕，這是大學脫鉤的後遺症，政府必須向院校提供足夠的資助，並修補因脫鉤所造成不公與缺口，以留住本地大學的年青優秀人才。

主席，幼師微薄的薪酬和沉重的教學壓力；中小學界反對殺校和爭取小班教學的希望；年輕教師不按年資增薪的不公義；大學學額 20 年來從未增加，年青人無論升學就業都舉步維艱，是教育界水深火熱的四大問題。金融

海嘯更成為政府停止增加教育經費的最佳藉口。反而，國家領導人胡錦濤去年七一訪港時，批評特區政府國民教育不足，則成為了施政報告的重中之重。

今年，政府資助 37 000 名學生到內地交流，連高小學生也要北上參觀，學生增幅高達七倍，這是過猶不及，莫過於此，這也是體現了一些政治和權力的趨炎附勢，恰恰是國民教育的反面教材。我更可以想像，未來學校老師將要在自己的假期，不斷帶團北上大陸參觀，教師變成了假期兼職領隊導遊，以致失去更多的家庭生活，僕僕風塵於內地城鎮的旅途中。

但是，我仍然寄望及支持國民教育，不單是此起彼伏的回國參觀，更不是樣板宣傳的國情灌輸，同樣重要的是學生要全面學習中國和世界歷史，讓歷史成為學生的必修科；同樣重要的是人權及公民教育，讓學生有獨立批判的思考能力。香港是中國的國際城市，學生要有國民的認識，也要有國際的視野；要有中國人的認同，也要有人類文明價值 — 自由平等、民主博愛 — 的堅持。

我重申教育界急待解決的問題：檢討幼稚園學券制，減輕幼師工作和外評的壓力，提高幼師的薪酬；立即停止殺校政策，實現中小學的小班教學；承認 2006 年前入職教師的年資，正視年資較深的學位教師，工資較新學位教師薪酬為低的矛盾；突破大學學位 14 500 個的上限，給年輕人更多升學和就業的機會；重視國民教育之餘，也要堅持人類的文明價值；正視大學低薪的合約教職員，應以責任制和加薪留住優秀人才；研究電子課本長路漫漫，更實際的做法是關注教科書的價格昂貴，關注金融海嘯下家長的負擔，不會因書價而百上加斤。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會就衛生事務發言。

主席，過去 4 年，我看了 4 份施政報告，今次是第五份。我在看這份施政報告時，有少許愚公移山的感覺。為何這樣說呢？過去 4 年，我在第一次時已經問，甚麼是健康？大家可能也會笑，又問這問題？已經問了 4 年，今年是第五年，還要問？健康其實很簡單，一如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說般，健康應該身、心、社靈皆健康，但我們回顧香港過去的衛生政策，一直沿用的看法是健康等於沒有生病。在這情況下，大部分醫療資源於是都放到醫病方面。

醫病是甚麼？醫病是重要，並非不重要，但我們的公共醫療開支有 300 億元，大部分都放到醫病方面。試問香港有多少人生病？我想我們即使有 700 萬人口，相信可能也只有一百幾十萬人有病，大部分人都很健康。怎樣維持健康呢？政府過往的衛生政策是認為不要緊，市民醫病可以了，他們看醫生吧，政府多放些金錢在治療方面，市民便會健康，社會便會健康。不過，過去 4 年，我所說的健康社會、健康城市的概念並非這樣的。

我今次看見施政報告內有很大篇幅提到衛生服務，而我最覺鼓舞的是，政府似乎有少許感覺到，而局長亦看到要市民真正健康，並不止是等於要他們沒有生病，我們也可多放資源在身、心、社靈這個全面健康的概念方面。這個概念的重點在於社會健康之餘，使用醫院、向醫生求診的需求也會減少，資源在健康分配上可以更平衡、更好。我今次看見政府說要加強家庭醫學，上一次的施政報告中也曾提及，但局長今次再次提到。他落實了設立社區衛生中心或健康中心。這是好事，因為加強基層的健康服務，是整體推動社會健康的最重基石。

我們不單說要有公共衛生。我想局長也很清楚甚麼是公共衛生。副局長今天不在席，副局長是公共衛生出身的。我翻查書本，公共衛生其實完全不是指醫病。基本上，公共衛生是指預防一些疾病和推廣健康，簡單得如家中廁所如何排水，也屬於公共健康的一部分。現在新興學派談及的公共健康，是指在很多社會上，不同的因素都會引起健康問題，例如金融海嘯。這是一個很大的精神健康問題，不單精神健康會有問題，連社交健康也會有問題，大家都不想消費，不再外出用膳，社交場合便會減少。行山也可能覺得不好，因為遙遠，不想支付交通費，社會上出現了很多這樣的情況。看看中環，今早我們吃早餐時說，今早的堵車情況不算嚴重，大家說那是因為市民不想駕車。為甚麼？因為費用昂貴。在這情況下，新的公共健康概念是很重要的。

我不扯遠了。我要說回的情況是，今次的施政報告提出我們必須正視健康問題。所以，我覺得今次的施政報告令我們業界和香港人覺得很值得鼓舞的是，政府真的會正視這件事。過往，我看到政府所指的公共健康和家庭醫學，其實是將公共健康或社會衛生醫療化。為何說醫療化呢？因為政府只說有病便請看醫生，到醫院便沒有事了，這正正不是把我們的社會當成一個很健康的社會所值得走的道路。

今次政府在這裏……局長，你再次推廣家庭醫學，我希望你不再是好像一些人所說般，推廣家庭醫學便等於有家庭醫生，一旦有甚麼事，在社區內看家庭醫生便沒有問題了。我們社區內有很多家庭醫生。政府常常說，95% 的社區醫療服務都是由私家醫生負責。這並非推廣健康的主要問題，這是將

社區健康醫療化。一旦有甚麼事情，我們首要做的不是看醫生；我們希望健健康康，首先要從生活習慣開始、從飲食習慣開始，不吸煙、少飲酒、正常睡眠 — 雖然當立法會議員是無法有正常睡眠，但我們最低限度會朝着這方向走，令社會健康。

推廣家庭醫學，在基層社會照顧方面，我們是整體性的。所以，我期望局長今次說落實社區健康中心的概念，不要是再將這個社區健康中心變為一個社區醫療中心，全都變成了門診，人人排隊看醫生。這完全不能達到真真正正推廣基層健康的重要性。

我想在這裏帶出，作為業界、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很希望在社區健康中心設立一個業界內談了很久，這 4 年也有提及的社區健康服務團隊。在這個團隊內，當然有不同的醫務人員，包括醫生、護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藥劑師等，這些不同的健康服務團隊的成員和一些提供康復服務的成員，可以真正幫助局長落實社區健康中心的重要性。我強調，這個健康中心不單讓市民前來看醫生，例如他們弄傷了腿便到門診部看醫生、看骨科醫生，或如果患有一些慢性病 — 我待會再詳細說 — 便到該處取藥，取藥後便健康了。

社區健康中心其實並非這樣簡單的。社區健康中心的主要角色是維繫這個社會的健康。甚麼是健康呢？讓我舉一個例子。這個健康中心會否派一些人員主動到區內不同的學校，譬如說中區，為學童進行一些健康檢查，提供一些保健服務，令他們可以健康、正常地成長？他們長大後，如果病痛少，自然便不會常常到醫院、不會排隊看門診或前往專科門診。如果少了運用第三層的醫療，亦會令香港的新一代可以正常成長。

第二，社區健康中心的另一個重要角色是，到區內不同的老人院進行一些健康評估。老人家年紀大，當然是“機器一定壞”，但他們會在不同的時間出現不同的壞的程度，如果做了這些健康推廣工作，讓我們健康服務團隊的成員 — 醫生、護士、藥劑師、物理治療師或營養師 — 到這些老人院做一些推廣工作，教導他們如何正常飲食，有較好的生活習慣，以及監察安老院的運作，這些安老院的老人家自然會活得開心，生活質素好，而他們亦會健健康康的。所以，社區健康中心不是只做康復或治療工作的。我期望局長在落實今次的施政報告時，投放資源是一件好事，但必須朝着這個正確方向走，不要再將香港帶往一個“健康就等於沒有病”如此簡單、如此不適合的政策層面。這正正是令我覺得今次有少許愚公移山感覺的原因。說了 4 年，局長聽見了，政府聽見了，我希望落實時可以切實執行，不要令事情變了樣，令我們失望。

另一方面，我想談談老人家和小朋友。先談老人家吧。在這個社區內，老人家的服務 — 過往一定會覺得，或我想習慣上會覺得 — 這是一項福利服務，所以，我看到昨天有福利界的朋友提及，安老院舍增加宿位。老人家會怎樣說？不錯，過往，安老院是一項社會福利服務，但時至今天，我並非想否定安老院是一項社會服務，我只想強調，安老院如今在健康政策範圍內是一個重要的範疇。為何這樣說？今時今日的老人家，基於很多政府政策，從 2000 年開始，醫院不再收留一些情況穩定但卻有一點毛病的老人家，要他們返回社區，令現時不同的安老院……老人家本身的健康情況是差的，他們要一些專業人士來照顧，例如我剛才提及的社區健康服務團隊，是可以幫助照顧他們的。當然，局長現在會說有這方面的數字，60 名老人家須由 1 名護士照顧，但這個比例其實名存實亡，很多私人安老院舍都在“走法律罅”。

這並非屬於我們討論的範圍。我想帶出的是，我們希望今次利用這個社區健康環節，設立社區健康中心，可以幫助社區內不同的安老院，令它們的老人家可以過得好一些。舉例來說，我們跟它們作評估是一件好事，但監管也很重要。上星期，我們看到不同報章報道，安老院舍又派錯藥，老人家又出事了。為何會這樣的呢？這是因為政府監管不力。政府要社署監管，但社署只是按有關牌照的法例巡查，他們看不同專業方面的事情。負責這些安老院舍的社工，未必有專業知識看到護理、健康方面的情況，惟有安老院舍如果有錢便多聘請兩名護士，沒有錢便聘請一些健康服務助理。整體來說，安老院的服務質素、護理是差的，而且越來越差，加上老人家的情況如果不甚正常，便會令人很擔心。

因此，我建議政府在加強監管之餘，亦加強利用現時社區已有的資源，例如我剛才說的社區服務團隊，或政府將來會設立的社區健康中心，監察和幫助這些老人院做好一些。舉例來說，在整個派藥系統上做得專業一些，加強給予安老院舍的資源，讓它們多聘請一些專業人士，例如護士、藥劑師等服務這個社區和區內的老人院，以確保它們的質素，這是可行的做法。我希望在這項政策下，安老院舍不再只是福利那麼簡單，還是衛生的一部分。希望局長在這方面做好些、幫幫忙，幫助加強老人院舍的服務，讓老人家在社區內可更安享晚年。

提到老人家，相反的便是小朋友。小朋友是很重要的。當然，特首會說鼓勵市民生育 3 名嬰孩 — 這是幾年前的事情，現在不敢再說了，因為正值金融海嘯，我不知道市民還會否生育 3 名嬰孩。有廣告也說培育 1 名小孩要幾百萬元，培育 3 名便要上千萬元，怎麼辦？這個我不知道。無論如何，

小朋友是我們的未來棟梁，小朋友在香港健康生活.....這部分其實是被人遺忘了的。

張文光議員剛才說教育很重要，其實除了教育外，健康成長也很重要。回顧過往，小朋友在香港是否可以很健康地成長呢？是的，局長說我們有學童保健，但學童保健是否足夠？這一點我暫且不置評，但有一件事我們必須關注，便是單是我們提及的疫苗接種計劃，便已是有一個大問題。局長會立刻說不是的，今次加入了腦炎鏈球菌，這是非常好的，小孩注射了便好了。今天看報章，得悉下個月便會為學童免費注射不同的疫苗。這是一件好事，但我們且看看香港整體的疫苗接種計劃。

我加入衛生服務行業差不多 30 年，其實並沒有多大改變，只有一些少修少補。問題是，在整個世界裏，如果看看世衛，疫苗接種計劃是有很大改動的。當然，這個議題早幾年也有談及，局長的答案是會因應香港的需要。我其實不太明白，香港的小朋友和世界的小朋友，除了種族不同外，其他的健康需要不應該有大的不同。我們作為一個在比較上是已發展了的地方，尤其在傳染病、其他慢性病的預防方面是有一個重要角色的，我看不到局長為何不可以在此大刀闊斧地作出改善，只是少修少補，加入這個腦炎鏈球菌，或免費為小童接種疫苗？政府應成立一個小組，看看整體而言，在為我們未來一代的小朋友接種疫苗的範疇內，究竟可否作一個檢討，看看整項服務是否要有正常的改動，令我們的下一代可以較健康地成長？

此外，我要說回社區健康中心的設立。局長這次說設立社區健康中心是一件好事，但可以進一步擴大的層面是，現時很多學校內的健康推廣工作是由學校自行負責，或只是由衛生署負責。相對於醫管局來說，衛生署是一個很細的部門，據我理解，現在大約只有少量醫生、四五百名護士負責約 600 萬名香港人的健康。我覺得這情況頗有趣，是否可行呢？大家可以說“大吉利是”，大家都很健康地坐在這裏。這是否衛生署的功勞？我希望是，但有一件事是很重要的，便是為了我們的下一代，小朋友在學校、社區內，只靠衛生署其實未必足夠。既然局長說會設立社區衛生或健康中心，但會否將這個概念擴大少許，多提供一點資源，在每所學校設立一些好像外國般已經實行，或香港有一些志願團體已在實行的，稱為學校護士的概念？學校護士的概念其實很簡單，只是定期有健康服務從業員到學校做一些推廣衛生、促進健康的工作，讓小朋友更清楚甚麼是正常的生活習慣和飲食習慣，如何能夠健康成長。這是一個重要的環節，希望局長在今次這個階段，在落實社區衛生或健康中心時會考慮增加資源，照顧附近的社區、學校和老人。這種基層護理概念，以社區健康中心伸延出來的做法，更能真正落實令香港成為一個比較健康的城市。

局長又說要制訂基層健康服務計劃，便要加強家庭醫學。我剛才也說過，千萬不要只是看醫生，還有很多工作可以做，所以我們要培訓人才。就這方面，我相信香港最主要的是培訓醫生、護士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

我先談談我的老本行 — 護士。護士人手不足，不管這是否政策上的錯誤，都是過去了的事實。現在，政府已加強培訓護士，希望增加護士人手。可是，公營醫療系統現時有一項很奇怪的人力資源政策，便是所有新入職護士不論表現如何，首兩年均不獲加薪，但卻有一個 salary scale (薪酬表)。無論護士表現如何優秀也不獲加薪，這是一項政策。過往出現的現象是一羣工作了兩三年或三四年的年輕護士，在剛熟習了整個公營衛生系統後便選擇離開。說得粗俗一點，他們是覺得“無癮”，因為他們即使表現良好也不獲加薪，亦沒有獎賞，沒有人看到他們的表現是否良好。當然，如果做得不好便無所謂，但大部分同事都是做得好的。

因此，這羣年輕人會想到外面闖一闖，尤其是私家醫院近來希望吸納這些有資歷的年輕人為它們服務，於是出現了的現象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時有錢但卻沒有護士、聘請不到護士，而這項僵化的政策亦未能挽留一羣較已熟習了系統的護士。他們紛紛離職，變成人數越來越少。昨天，我出席了醫管局董事局會議，看到護士的增長在過往只有 0.4%，遠遠落後於醫生或其他專職醫療人員的增長。為甚麼？就是聘請不到人。究其原因，第一，護士人數不足，未能培訓足夠護士，所以聘請不到人；第二，礙於這項僵化的人力資源政策，首兩年不獲加薪，令一些熟悉這系統的年輕人離開公營醫療系統，這是一個損失。當然，局長會說醫管局並非由他管理，但不要緊，我不知道他稍後會否出席醫管局的研討營？無論如何，就這一點，政府可否看看能否作彈性處理，在一定程度上鼓勵這羣年輕人留在公營醫療系統內，不要離開？長遠來說，可否讓他們覺得留在醫管局是有前途的，可以看到不同的情況，發揮所長？

我並非說現時的年輕人短視，如果他們覺得薪金相差太遠，每月可能達四五千元，他們為何不離開，到外面闖闖再回來呢？最有趣的是，這項政策所衍生出來的是計算每名護士的年資。假設我工作了 5 年，主席你亦工作了 5 年，主席你很忠心，一直留在醫管局，我則曾到外面闖一闖。五年後我回來，我的薪金會較你高，因為首兩年你不獲加薪，但我出外闖了闖後，醫管局會說，李國麟，你有 5 年經驗，我們會算回給你，提高你的入職薪點。所以，你一直在醫管局工作，看到這情況便會覺得自己很笨。這是一項很僵化的人力資源政策，尤其是在渴求人才的情況下，我不明白這項政策可否改動？當然，這可能是勞工、勞資的事宜，但我想帶出來的是，既然局長想落實基層健康護理、加強人才培訓，整體來看，有一些政策上或做法上的漏洞

是可以堵塞的，以便可以有更好、更多人才留在公營醫療系統服務。這是我想帶出來的一個比較重要的環節。

當然，談到人才培訓等各方面，我要說的是培訓多了人才，公營醫院服務系統改善了，市民會否再流入公營醫院？那豈非大件事？梁家騮議員剛才說不同的報章也有報道，政府現在想公私營合作，更多利用私人資源。可是，作為資源使用者或服務使用者，我覺得無論公營、私營也不要緊，骨子裏，政府所說的是兩件事：如果要推動公私營合作，第一，希望錢跟病人走的概念可以行得通；第二，希望能者多付或能者自付，可以負擔的人便看私家醫生，不再使用公營系統。

然而，作為使用者，我們是有一個期望的。在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時，同事都有不同的期望，提出了一件很重要的事。雖然推行了公私營合作，醫管局或政府也覺得要在私家醫院買位，但公營醫院的基本衛生服務質素不能降低，投放的資源不應該減少。我希望政府作出這項承擔。我很高興在那個場合局長曾承諾，即使推動公私營合作，亦不會減少投放於公營系統的資源。換言之，我不希望局長因為市民多了使用私營服務，便減少對公營系統投放的資源，請局長不要用這種方法。局長曾經作出承諾，我希望今次也會落實這樣做。

此外，我想說回精神健康的問題。在香港，大家其實一直不太着重精神健康的問題，並且有一個差誤的概念，以為那即是相等於癱線、神經病、精神病，其實非也。今次金融海嘯是一個好的契機，令大家明白精神健康是指情緒受困擾，不一定是患有精神病。今天吃早餐時我聽到同事說他今早有一點精神緊張，聽到鐘聲整個人突然間醒覺了，因為怕趕不及回來便會流會。這是一種精神狀態。我們怎樣才算精神健康呢？如果根據心理學家的說法，便是每天也來聽聽這鐘聲，習慣後便可能沒有反應，或聽到鐘聲後在 5 分鐘或 3 分鐘內走進來。他們可能會建議這樣做。

特首今次在施政報告中亦有提及精神健康。要真正做到精神健康，不單是投放金錢，治理精神病人，那麼，青山醫院（今天早上，我經常提到青山醫院，我不是為它賣廣告）及葵涌醫院的精神病人便可以精神健康，不是這樣的。

精神健康有兩部分。第一部分，當然，我們投放一些資源，令已患有精神病的人士可以康復，融入社區。第二部分亦很重要，便是指整體香港人的精神健康。我相信我不能以專家身份在這裏說怎樣才可以做到精神健康，但局長應看看在推廣精神健康方面，有一點是較為重要的，便是留意情緒跟

整體精神的問題。這恰好配合我在開始發言時說，健康不單是沒有病，健康的整體概念是身、心、社靈都健康。

精神健康是一個重要環節，希望局長在推廣時，不要只集中資源醫治精神病，同樣地亦要投放一些資源在推廣如何控制情緒、如何令人身心舒泰方面。當然，每人會有不同的方法，局長可能要就此多做些工作。

此外，我還想談談兩點。第一，談及社區的健康問題，根據施政報告，局長說會加強慢性病患者的治療或康復，這是非常好的。當然，就這角色上，我們也可利用健康服務團隊，在社區內進行多些工作。然而，香港人似乎遺漏了一點，我曾跟特首提出，但特首可能忘記了。我說香港有很多不幸者，他們是一些癌症病患者或末期病患者，他們很希望不在醫院內度過餘生，他們想重返社區，回到家中度過餘生。香港現時有一種服務，稱為家居靈養服務。在香港，大家可能不知道這項家居靈養服務，因為“大吉利是”說一句，大家也不想知，不想家人或朋友遇上類似的事。然而，家居靈養服務的重要性，在概念上是希望……如果我李國麟患有末期肺癌，我會很希望在自己家中度過剩餘的那 3 個月，因為如果我返回家中，環境等各種質素都會勝於在醫院內，每天對着一大羣不同的病人。然而，這是要有資源配套的。現時，在香港，以新界東為例，只有大約 10 名護士進行家居靈養探訪，照顧整個新界東數百名這一類病人。就這方面，如果我們想推廣基層健康服務，我希望政府為慢性病病人做得好些。這個環節我們是不容忽略的。

局長或許可從手指隙中漏出少許資源，讓現時社區內一羣很想留在家中的末期病患者，可以有較佳的生活質素，度過餘下的數個月或餘生，向他們提供一些較佳的護理或醫療服務。這是一件好事，但當局似乎只集中於治療，忽略了這方面。我希望如果要落實今次的施政報告，局長可以提供多些資源，加大力度推行這個環節。

我剛才其實在反覆說一件事，便是要做好今次施政報告說的基層健康服務，投放在社區衛生或健康中心是重要的落實手段，但在採取這個手段時，我們最重要的是不要忘記，健康不單是等於沒有病，所以不應只投放到治療上，因為要整體健康，平均分配資源是重要的方法。我希望局長在政策上明白這一點，做到這一點。

最後，我想指出功能性健康的問題。關於慢性病患者，好像我家人般，他們有些有血壓高，有些有糖尿病，但他們每天都很有用，上街下棋、逛街、照顧孫兒，他們很正常、很健康，幫助我照顧小孩，有正常的社交活動，這是好的。他們其實只是患有慢性病，他們都是健康的，這是功能性健康的

概念。所謂健康，說的不單是治療，或往專科診所排隊取藥。所以，希望局長在推廣基層健康、對待慢性病人時，不要忽略功能性健康的概念，因為這羣人都可以很健康地在社區有其作為的。

我發言到此為止，希望局長可以聽到我的建議。我很希望這份施政報告能在隨之而來的這一年落實。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打算就教育部分發言。由於張文光議員已經很詳盡地就多項個別教育問題（從幼兒教育到大學教育）提出意見，所以我不會重複。

不過，我很同意他所說，任何一個有遠見的政府，也應該重視教育，而且這方面，不止是今年的施政報告，過去 3 年的施政報告，也看到我們的政府顯然對教育重視不足。所以，我帶來了一些例子，供孫局長參考。美國總統每年發表的 *Economic Report of the President*（總統經濟報告）有如書本一樣，並非像我們的財政預算案般只是交代公共理財，它連政府的整個宏觀經濟哲學也交代得很清楚，而且就每年投資於教育、人力資源技術的提升作為促進經濟生產力方面，也會用上很大篇幅論述，有時候還會以整個章節，數十頁提及教育的重要，這點真的值得我們學習。

我前天發言時，孫局長不在席，我也有提及根據很多國際指標，香港的教育質素（不論是質和量）也不是很高。前天，我曾提及剛發表的世界經濟論壇 200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教育制度的質素只是排名第 22 位，而根據世界銀行的世界發展指標（*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 2008*），香港的教育開支全球排名第 91 位。根據較早前（2006 年）的一份聯合國報告 — *United Nation Development Programme*（聯合國發展計劃）的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人類發展報告）指出，以入學率來說，香港的教育水平只有 77%，全球排名第 66 位，與亞洲競爭對手韓國、新加坡、日本，甚至菲律賓比較，我們是最低的。

雖然孫局長經常說政府每 4 元便會有 1 元花在教育上，但在教育投放方面，香港仍然是不足的。因此，我加入了立法會的教育事務委員會，並會一直跟進，要求政府對教育問題的數方面作較大的承擔。第一，資源。第二，除了量，還要講求質素。說到質素方面，我今天剛剛看到考評局最新出版的一份考試報告，當中指出學生 — 我想這些是參加高考的學生 — 常識貧困，今年的高考生鮮有人能夠清楚說明普選的意義、對通脹、“安樂死”

知之不詳，甚至把直通車解釋為子彈火車，這是非常可悲的。如果我們每年在教育方面投放 600 億元，比保安局的資源多三倍，而我們的量既不達標，質又是這樣子，實在是相當令人失望的。

所以，我在第一次的教育事務委員會上已經提出，很擔心新高中學制所推行的通識教育，在課程設計或老師培訓方面是否足夠呢？如果通識教育只是將報章登載的時事問題提出來討論，便算是教授，便會令我們的高中生與很多內地、其他亞洲或外國學生相比，知識相差一大截。

話雖如此，我也要跟孫局長說，有些數字是可喜的。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的競爭力報告，香港教育在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Education (數理教育) 的質素方面，全球排行第六位，第一位是芬蘭，之後是新加坡、比利時、法國、瑞士，然後是香港，即香港學生在數、理方面認真不錯。

我還有一個有趣的發現，便是美國總統 2006 年的經濟報告有很大篇幅提及教育和人力資源，當中提到美國學生的數理水平低，而所提供之一堆數據指出，不論年齡界別是 9 歲、13 歲，還是 15 歲，美國人發現香港是排第一位的，數學是第一位，科學也是第二位，即數和理也是名列前茅的。我想曾主席也一樣，你也是一位數學科的優才，對嗎？其實，香港的數理學生是很出色的，我們不僅有數名 “ 星之子 ” 或數位取得英特爾獎項的學生，但很可惜，政府在教育目標、理念和理想方面，對於教育如何鼓勵全人發展、發掘和發揮潛能方面，沒有足夠的論述。

香港學生除了優於數理外，我們也知道經常有青少年在海外揚威，無論在法國或其他地方的繪畫比賽、音樂比賽等也表現出色，但很可惜，我們的教育目標好像只是停滯於為了職業訓練。當然，任何一個教育制度，也要滿足社會的人力資源要求，所謂的 *professional requirements*，但環顧全世界最優質的大學，最重視的是先做好先職業的博雅教育和廣博教育的培育，即所謂的 *pre-professional training* 。我相信孫局長也知道，全球最優質的大學，好像普林斯頓大學 — 余若薇議員的 “ 千金 ” 也是那裏的高材生 — 他們對會計的本科生不會先教授會計，而是先教授人文教育。

由於時間有限，我只想告訴孫局長，未來數年，我會十分留意特區政府對教育的推動，無論是在資源投放、質和量方面，我也會繼續在事務委員會上提出很多問題，與孫局長和他的同事切磋。

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就每個教育政策，撥款法例背後都應有一個貫徹的理念，才會有長遠成效。教育的目標，應以提升人民整體質素為基礎，而不單是提升市民的生產力，也不單是增加資源撥款便可以解決問題，要得到學校行政及老師質素的配合才可收到最好的效果。但是，政府在這方面推行的政策卻做不到這點，以致即使有新資源，亦可能被浪費。

我想回應施政報告的數點：一，電子教科書。電子教科書最大的功能是減低書包的重量，但未必能減低家長的負擔。因為出版社售賣的是內容及版權，如果出版社要維持價格，版權的售價是沒有客觀標準的。如果政府真的要減輕家長的負擔，應發展教師自行準備教材。

此外，特首把免費教育從 9 年增加至 12 年，我肯定這是社會所歡迎的。不過，即使有政府資助，也要有令同學能安心學習的環境。在下學年，最低限度有 4 所學校面臨停辦高中的威脅，這羣中三同學未必能夠與他們 3 年來朝夕相處的同學一起升讀中四，要像人球般被踢來踢去。雖然政府資助學費，但同學們三數年便要轉換一次環境，是會很影響他們的學習，令他們感到困擾的。因此，即使提供 12 年免費教育，也未必收到此項投資的預期效果。

其實，教育是人的事業，除了語文能力和學科成績外，更基本的是啟發同學的好奇心，培養自信，但在他們能獨立之前，他們必須在令他們有安全感的地方，找到他們信任的老師作為一個楷模，然後才可放心摸索前路。很多初中同學升上高中後，都會返回初中甚至小學找老師聊天，希望他們可幫忙解決問題。即使政府資助他們到另一所有經驗的學校升讀，由學校方面處理這批學科成績表現未如理想的同學，但這種信任也不是隨便地可以替代的。信任是經過年月培養而來的，小孩由小學升中一，或中三升中四，都是他們成長的一個很重要的轉折點。一羣同學一起成長，一起經過青春期的焦慮及躁動，他們互相激勵，建立讀書風氣，這時期可能是他們一生人中最珍貴的一部分，也是提升他們學習面對將來人生一個很重要的經驗。所以，我希望當局不要因為減省幾年的資源，因而打亂這些同學的學習環境。

現在有 4 所學校浮現出問題，但將來可能還有很多學校要面對停辦高中，我希望當局能夠採用一些彈性的方法處理，正如他們處理中一收生不足的學校一樣，幫助辦學團體合併，從殺校改為小班，改為接受縮班，令這些同學能在一個穩定的環境中完成中學課程。

主席，今年當然要回應特首提出的愛國教育。特首把每年返回內地交流的名額，“大手筆”地由 5 000 個增加到 37 000 個。同學能有機會走出香港，不論是返內地或去外國，有機會認識與自己生活方式不同的生活，一定是一

件好事，出外考察一定是一個好的學習過程。但是，如果我們只是想為同學洗腦，為同學介紹國家的發展，而不是將今天的中國放在歷史的長河中來看，同學會錯過很多歷史的教訓，將來可能推動國家犯上同樣的錯誤，這樣便是害國而不是愛國。

當我們認識祖國時，我希望當局及學校不單帶領同學認識這 30 年來的改革開放，我們還要知道國家為何在 1970 年代仍如斯落後。當我們帶領同學去看上海浦東，到北京看水立方時，我希望學校也帶他們去看一下愛滋村 — 上訪村已沒有了，但愛滋村還在 — 我希望學校可以幫助同學瞭解為何內地城鄉的貧富如此懸殊，究竟是甚麼制度令農村人口現仍生活在如此大的災難之下？

副局長在電台表示，不是要學生盲目認同，而是要培養批判性的思維，令他們懂得分辨好壞。我想問局長，他在帶領同學到訪內地前，會提供甚麼資料使他們建立自己的尺度來進行批判呢？怎樣帶他們誠實地面對歷史上因為人性的愚昧及陰暗而造成的災難？這個尺度是應該建基於人與國家的關係，最低限度的要求是知道國家對人民的責任。

《信報》今年 10 月 2 日的社論有一個好好的詮釋，我引述：“作為中國人的價值不能單從這些國家和集體的榮譽中得到滿足，只有當每個中國人的生存價值和個人權利得到保護，國民的正當權益不能隨意被國家褫奪，人民當家作主，國家真正為人民服務，這種狀態下當中國人，才能夠體現作為中國人的價值，做中國才算做得過。”

主席，我希望局長可以分派這段文字給每個有機會到內地考察交流的學生，幫助他們建立一把更全面的尺來認識國家，謝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在教育方面的篇幅不多，但當中提到會成立一個“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積極研究電子學習資源的研發，讓電子課本可以成為印刷課本以外的另一項選擇。

其實，自由黨在今年向特首所提交的施政報告期望中，便建議政府推動電子課本的研發及編製，目的是希望藉推廣電子課本，以減輕家長的書簿開支。現在特首回應了我們的要求，我們表示歡迎。不過，我們亦希望政府可以兩條腿走路，一方面發展電子課本，而另一方面則設法盡快減輕家長在教科書方面的開支，例如向全港中小學學生一律提供 1,000 元的“開學特別津貼”，以減輕學生和家長的負擔。

說到開支，大家都知道幼稚園的學費昂貴，政府推出幼稚園學券本來是好事，自由黨一直也表示支持，但當中卻設立了很多不合理的限制，例如設有學費上限及只適用於非牟利幼稚園，因而局限了家長的選擇，造成一大缺憾。所以，我希望政府鄭重考慮自由黨的建議，撤銷上述幼稚園學券制的限制，讓家長靈活運用這筆資助，為子女選擇最合適的幼稚園，而幼稚園則可望透過全面競爭而提升質素。局長，長此下去，那些牟利幼稚園的生存空間便會被收窄，以致好像以前的私立小學和中學般，完全沒有生存空間。

當然，我希望政府同時全面檢討幼稚園收取雜費的監管機制，以防幼稚園巧立名目濫收雜費，蠶食政府學券的資助，以保障家長及學生的利益。

主席，我接着想談近年香港學生的英語水平下降的問題，很多僱主也說現時不少大學畢業生的英語很不濟。香港是一個國際大城市，無論金融、商業、旅遊，以至我們飲食和零售等行業，對英語的要求皆相當高。因此，政府應從多方面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特別是要確保有足夠符合資歷的語文教師，例如增聘代課教師，讓現時未達資歷的語文教師可全職進修以達標，實行從教師的質素着手，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

另一方面，便是要讓學生有更多接觸英語的機會，只有多聽、多說、多看和多寫，英語才會有進步，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多做工夫。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由於時間所限，我只會就教育範疇說兩句話。

首先，基礎教育對兒童發展相當重要，既然政府認同資助學前教育是應該的，我促請政府把實行免費幼兒教育視作長遠的方針。

第二句說話是，促請政府向大專院校的同學提供學習貸款的還款免稅支援。

至於衛生範疇，我亦只想說 3 點。首先，局長在日前回答我的質詢時表示，會考慮在基層醫療範疇提供全民牙科服務。我希望政府提交檢討時間表，並盡快予以落實。第二點，是希望政府詳細落實改善長者門診預約服務，提供人手接聽服務。第三點，是希望政府加快在北大嶼山和天水圍興建醫院的進度，並在過渡期內盡快改善兩區的醫療服務。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到，香港有四分之一的資源是投放在教育上的。很可惜，我們翻開今年的施政報告，只看到政府在教育方面的“三零”，甚麼是“三零”？是“零投資、零承擔、零規劃”。在施政報告中，連一個以教育為題的篇章也找不到，只能零散地在不同的篇幅找到“教育”二字。難道這便是政府對教育的交代嗎？

主席，面對金融海嘯，我們見到的，是香港政府慌忙地四處撲火，完全缺乏遠景。面對社會關注的教育議題，特首卻隻字不提，這是對教育問題的輕視。難道教育已不再值得投資了嗎？教育界、家長和年青人對於政府在教育方面的“三零”方案，均感到非常失望。

年青人是香港的希望。大專教育質與量的提升能有效幫助香港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可悲的是，政府一次又一次令年青人失望。今年大學聯招放榜，有接近 12 000 人獲派大學學位，但相對於合乎大學入學資格的 17 000 名高考生來說，便有 5 600 名有資格入讀大學的學生因學位不足而被摒諸門外，人數之多創下了 4 年來的新高。

在 2001 年，有接近 13 200 名學生獲派大學學位，為甚麼在 2008 年的今天卻只有 12 000 人呢？為甚麼會有所減少？為甚麼越來越少年青人可以進入大學？為甚麼我們的教育、我們的社會在不斷退步呢？

其實，自 1989 年開始，我們已經設定 18% 的適齡青年可以入讀大學的標準。可是，近年非本地生、國際學校的學生及海外回流生蠶食了約 2% 的大學學位，令本地生升讀大學的機會越來越少，導致越來越多經濟條件許可的家長把子女送到外國留學，他們在畢業後更留在當地工作，而外地生在香港畢業後卻選擇回國工作，變相令香港人才流失。

政府在最近 20 年也沒有增加大學的資助學額，仍然維持 14 500 個，更在原有學額中抽走部分給非本地生。這變相減低了本地生升讀大學的機會，令部分大學資源拱手相讓予非本地生。為甚麼這 20 年來，在我們的社會不斷進步的同時，培育人才的大學學額卻停滯不前呢？

我接着想談副學士的問題。今年的副學士畢業生幸好能趕及在金融海嘯前找到工作，根據一些資料顯示，今年有接近 20% 的副學士畢業生選擇就業，他們的平均月薪為 9,000 元至 1 萬元。然而，在金融海嘯的衝擊下，有人事顧問公司預期，明年的副學士畢業生將“由天堂跌至地獄”，平均月薪可能會低至 6,000 元至 7,000 元，而適合他們的工種亦會大幅萎縮。所以，我們預計選擇繼續升學的副學士畢業生將會劇增，政府有否關注到這一點呢？

在施政報告中，我們看不到政府對副學士教育的承擔。為此，我很希望政府會密切留意副學士課程的發展，加強監管副學士課程的收生質素，並監察各院校所開辦的專業資格課程，確保課程得到專業學會的認可，以及考慮增加副學士銜接大學學位的機會，令副學士畢業生不會喪失自信心，也不會感到前路茫茫。

至於學生資助方面，政府為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設定了 1.5% 的風險利率，這利息收入甚為不俗，單是去年一個學年便賺了 500 萬元。現時，如果學生想透過我剛才所說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以支付學費的話，便須負擔很高的利息，而且一開始便要償還利息，對學生造成龐大的財政壓力，尚未畢業便可能負債纍纍。加上金融風暴所帶來的失業潮，亦令畢業生很難找到工作。

我認為應該懲罰拖欠還款者，要求他們繳付較高利息，這樣才合理。不過，對於所有學生皆須繳付風險利率，我認為毫無道理，而且對按時還款的乖學生亦有欠公道。我希望政府能全面檢討學生資助計劃的內容、利率計算方法及延長還款期，還大專生一個公道，也給年青人一條出路。

主席，金融海嘯令香港人無論在衣、食、住、行方面均十分艱難，而對年青人的影響更大，無論是就業、升學或住屋均要面對種種難關。副學士學生就業難，但升學更難。大學學額遲遲不增加，學生資源又被剝削，面對昂貴的學費想向政府貸款，但利息卻甚高，他們找不到工作之餘，可能還負債纍纍。年青人想擁有自己的物業，可能真的要多等二三十年。為甚麼會這樣的呢？為甚麼香港的教育制度會“千瘡百孔”？為甚麼政府不多加關心年青人？

政府多次表示要提升競爭力，但卻忽視教育的重要性，並以“零投資、零承擔、零規劃”來對待我們的教育，相信一眾教育界、家長、青年人和我均感到非常痛心。儘管施政報告中提到了“三三四”學制、國際學校土地及電子課本等問題，卻也只不過是用來敷衍教育界而已，我們根本無法從施政報告看到政府對教育的真正承擔。

我很希望政府能重視教育，提升專上教育的質量，幫助年青人以減輕他們的負擔。

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今天我會代表民建聯就教育方面發言。政府和局長經常對我們說，政府很重視教育，如果量化為金錢，大概是每 4 元便有 1 元用在教育方面。可是，我相信除了錢的承擔外，如何提升質量也是廣大香港市民和家長很關心的議題。

民建聯對於優化人力資源亦非常重視，並同意這是當務之急，因為在全球一體化的挑戰下，哪個地方或國家擁有最優秀的人才，將來便會成為領袖。其實，每位家長都十分關心自己的子女，亦希望給他們最好的，包括為他們揀選最好的學校及最適合他們發展的途徑。

我對於局長如何提升香港學生的語文能力尤為關注，包括兩文三語以至全人教育方面。剛才已有議員提過現時副學士生所面對的問題，以及大學生貸款利息的問題，我認為局長必須重新檢討這些政策。

不過，今天，我卻想瞭解局長在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方面的政策和想法。剛才有同事提到，業界現時也認為香港大學生的英語水平不高，連我們的同事也被人取笑。我個人認為年輕人是有需要學習的，但我卻不禁要問，是否由於我們的教育制度的緣故，以至我們的大學或學校所訓練出來的學生的英語和普通話真的是如此不濟呢？

民建聯早前曾向 300 名家長進行電話問卷調查，發現有七成半家長最想子女學好英語，其次是普通話。雖然有七成家長並沒有特別聘請老師幫助子女提升語文能力，但他們也有從坊間購買教材，這反映了普遍家長對這方面的渴求。我很想聽聽稍後局長如何回應，因為我十分期望除加強國民教育，即施政報告中提及的環節外，政府真的要想辦法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在英語方面，我認為有需要加強培訓英語老師，改進他們的教學方法，亦應鼓勵他們採用較靈活的學習方式。在小學時，學生應養成閱讀和聆聽英語的習慣，而學校也可採用小班或小組形式教授，以增加學生的英語聽講能力。

我接着想談談普通話。我記得曾在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局長提出了一個問題，便是局長在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方面有何計劃。也許當時是時間所限，他的答覆是會對語言教學政策作出微調。我相信語言教學政策的微調並非解決或提升學生語文能力的終極方案，而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

那麼，在提升學生的普通話能力方面，局長或政府又有何大計呢？我也很想瞭解。在 2000 年優質教育基金所贊助的研究結果已經告訴我們，5 所使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的中、小學學生的中文書寫水平均有所提升。我知道近年

也有不少學校自行嘗試以普通話教授中文，但卻遇到不少困難。第一是沒有足夠合資格教授普通話的老師，第二是缺乏適合的教材。我認為作為年青人，提升本身的語文能力是將來提升競爭力的必要途徑，所以我期望政府可以制訂長遠的政策，就如何支持加強本地普通話老師或提升學生普通話的能力，制訂長遠的政策。

最後，我亦想從學生或家長的角度談談香港的考試壓力。局方經常說求學不是求分數。但是，不單是香港，很多華人社會也有一種很獨特的行業，不僅賺錢多，而且甚受家長和學生歡迎，那便是我們的“補習天王”。他們的宣傳廣告相當特別，個個衣着趨時，打扮有型有款，無非是要吸引我們的學生。為何“補習天王”這行業在香港如此受歡迎呢？為何會有如此龐大的市場需求呢？局長有否想過，這是否由於學校的課程未能滿足學生，以致他們要藉參加“補習天王”的課程，以在考試中取得高分數呢？我認為要減輕學生的壓力，大可從考試方式着手，又或是多位同事剛才也提到，便是在適當時機制訂增加香港大學學額的政策，讓本地大學生不會以為一定要取得很高分數或要很辛苦才能獲得大學學位。我希望在減輕學生考試壓力及增加大學學位方面，局長可以這樣告訴學生，以進一步紓緩他們的考試壓力。

最後，我想談談身教的重要性，而早前也有議員作出回應。我相信除了局長或教育局有責任教好小朋友外，我們作為家長以至每一個人，甚至媒體也擔當教育我們下一代的角色。我期望透過大家的合作，包括各位議員的身教，讓我們的下一代在語文能力、分析能力以至全人發展方面均得以大大提升，從而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主席，今天，我很高興可以聽到張文光議員就教育提出的專業意見和建議。作為教育界的一分子，我也想從一個辦學者的角度，向政府提出一些教育面對的實際和具體的問題。首先，我想申報利益，我是代表廠商會出任立法會議員。大家都知道，廠商會有兩所歷史悠久的中學。此外，在2004年，我在沙田開辦了一所名為林大輝中學的直資中學，所以我覺得自己也有一些實踐經驗，可以和大家分享一下。

我很支持政府發展和推行直資學校的理念，因為無論在課程設計，教學內容和活動安排上，均較一般津校更有彈性和靈活性，令學生獲得一些多元化的教育和有特色的優質課程，所以很受學生和家長的歡迎，也讓他們有更多選擇。

事實上，社會上有不同類型和潛能的學生，傳統文化中學未必適合他們發揮潛能和學習，況且現在的社會需要多方面的人才。

雖然政府鼓勵發展直資學校的大方向是正確，但辦學團體運作時，卻往往遇到很多問題。簡單來說，津校所有開支均由政府“包底”，但直資學校則由辦學團體自負盈虧，亦即政府間接把財政責任轉嫁辦學團體。

現時共有 80 所直資學校，其中有 60 所是中學，20 所是小學。直資學校所獲得的政府資助，是根據辦學年期分為兩級制，以 16 年為分水嶺，政府用一個資助學位的平均成本來計算資助額，以學生人頭計算津貼直資學校的款額。

在現行政策之下，一些新開辦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面臨很大的財政困難。剛開辦時，招生的數目一定很少，以我們的學校為例，第一年所收取的學生不足 200 名，平均每名學生獲得 3 萬元的津貼，即合共 600 萬元。不過，無論學校收取 200 名學生還是 1 000 名學生，有很多支出都是固定的，例如校長和保安員的薪金，無論學生多少，支出均是相同的。因此，我們的直資學校在早期面對很大的財政問題，往往入不敷支，甚至虧本。

據我所知，直資學校的津貼概念，是令我們有足夠款項，支付所有運作費用，而我們所收取的學費，是用以支付因額外舉辦多元化課程及活動所引致的費用。然而，我們所收取的學費，根本不足以補貼辦學早期津貼不足時的營運費用。大家都知道，學校的成敗，關鍵取決於校長和老師。由於這個制度令我們資金不足，以致我們在聘請校長和老師時往往出現困難，也造成很大的流失量。其實，我很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把每年津貼學生的金額，按情況調整，特別是直資學校剛開辦的首數年。如果不提高津貼，我們根本沒有足夠的金錢聘請老師，特別是一些資深的老師。因為政府提供的津貼額是以中位數字計算，學校開辦數年後，老師的薪金會上升，但津貼額卻一直不變，即我們的收入一直不變，但支出卻越來越多。數年後，我們再也不能聘請資深的老師，這必然會直接影響我們的辦學質素，所以我在此懇請政府考慮提升直資學校的資助額。

此外，我也很希望政府能考慮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資助直資學校聘請老師和校長，那麼，津校和直資學校便可在同等條件下招聘員工，達到同工同酬的公平概念。

我也想說一說老師的退休問題。津校的老師是有公積金保障的，但直資學校的老師則要參加強積金。公積金的分紅 (dividend) 往往較強積金優厚，

這也是一個很實在的原因，令直資學校在聘請和挽留老師方面有困難。容許我在此提出一項建議，便是考慮讓直資學校的老師參加公積金計劃，當然，費用是由政府負擔。

此外，數位同事較早前曾提及小班教學。其實，經過多年來反反覆覆的教育改革，老師已承受很大壓力，而工作量也很沉重。如果要老師教導一大羣學生，一定會影響教學質素，而且也不能達到我們的教學目標，例如照顧資質有差異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提供全方位教育及全面照顧學生等。因此，我覺得應該盡早落實小班教學。

此外，我想說一說“三三四”新高中學制。當然，大家也同意 12 年免費教育的好處，但我很擔心在 2012 年會有大批首屆畢業的學生，屆時大學學位是否足以應付需求呢？因為以往中五畢業後會有分流，即三分之一學生會唸預科，三分之一會就業，三分之一會接受職業訓練。到 2012 年，會湧現這一大羣在新學制下畢業的學生，究竟有否足夠的大學學位滿足需求呢？我想問一問局長有否在這方面……我相信是有的，但我想知道當局將會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可否作出較具體的公布？大家都明白，香港是一個沒有資源的地方，人才是最重要的。事實上，當國家與國家比較、社會與社會比較、企業與企業比較的時候，便是人才的比較。我很希望在一個沒有資源的社會中，能加強投放於教育上的資源，令我們香港這個社會有更多優秀人才，可以面對將來的挑戰。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就這個環節，我想集中說說醫療衛生方面的問題，希望周局長聆聽我的意見。我在地區上召開了 5 次居民大會，這些都是一些屋邨，亦有很多長者出席。他們主要就“生果金”提出了很多意見，而這個問題也基本上獲得解決。至於醫療方面，他們提出了很多問題，例如我們在九龍東 — 局長都知道，觀塘是 18 個區議會中長者最多的，黃大仙則排名第三，所以九龍東都是最多長者的立法會選區。

據他們所說，想使用長者健康中心的申請人，輪候很久也未能獲得服務，因為有 quota (即配額) 的限制，一早已經滿額。他們說，能成為健康中心會員的人，可以獲得很好的服務，又有 1 年免費檢查和其他照顧；不能成為會員的人便慘了，只能一直在等。他們覺得，為甚麼政府不增加長者健康中心的配額呢？我看見施政報告第 87 段提到社區健康中心，建議探討公營、私營和非政府機構等三方合作提供社區健康中心服務的可行性。我不知

道這能否解決一些老人家特別多的區域對健康服務的需求。其實，如果能夠在預防疾病方面做得好一點的話，便可以減輕治療的成本，因為最昂貴的其實是在治療方面。如果預防疾病方面做得好，老人家不用經常入醫院的話，也可減少對醫院的壓力。

此外，關於九龍東聯網，希望局長不要覺得我麻煩和嘮叨，我必須談談 7 個醫療聯網中的九龍東聯網，因為我看到它的起步點是怎樣。以龍頭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聯合醫院”）為例，因為它是一間宗教背景很濃厚的受資助醫院，即使政府向它提供的資助以百分比計似乎很多，令人看來每年有很大的升幅，但它的 base（即基礎）比伊利沙伯等其他醫院都較低，因此，日後即使跟其他醫院般有 20% 或 30% 的升幅，但由於它的 base 低這個結構性的問題，在過去十多年來都存在着資源不足的問題。

此外，至於專科門診，我不知道局長有否“微服出巡”，即視察前不作出預先通知？如果官員不獲預先通知的話，甚麼事都是較為正常的。在突擊巡查下，你會發現專科門診的輪候人數像趁墟般，令人懷疑病人在這情況下會否得到公平合理的對待，以及觀塘區的人是否應該得到這樣的服務？作為該區的立法會議員，我真的要強烈提出來，這種情況是每天都是如此，並不是在某些日子才特別嚴重。門診地方既不足，人又多，一間診療室，竟可以讓兩個病人受診，中間只用布簾隔開，這既不人道，更沒有私隱可言，而且醫生診症真的是“快過打針”，只看一看病人便斷症，因為 case 太多，醫生疲於奔命。如果沒有濃厚的宗教信仰，他們可能無法支持下去。我想他們由於信仰基督教，所以很多都是本着“半賣半送”的精神繼續“捱義氣”。

所以，我覺得或有需要重建，因為有些建築物根本上是長期空置不用，應該有拆卸的計劃，以擴建專科門診的地方，好讓我們的病人得到較人道的治療。我覺得，如果在這方面做得好的話，病人便無須經常入醫院。我相信聯合醫院的入住率較其他醫院高很多，長期以來，絕對是不會低的。我覺得如果專科門診的服務不足或輪候人數太多的話，病人便會向醫院的急症室求診，造成醫院額外的負荷。

如果聯合醫院重建，它的專科門診便可以擴展。以白內障為例，我知道有些婆婆要輪候數年，如果要輪候數年的話，她們會很無奈，可能被迫到私家醫院求診。現在雖然有一個甚麼“光明行動”或“耀眼行動”，為長者支付數千元，但我曾詢問一些長者，他們表示雖然政府為他們支付數千元，但他們也要支付數千元，如果他們連數千元也沒有，他們怎辦呢？所以，問題仍然存在。我問他們為甚麼不參加該項計劃，他們說，由於經濟問題，他們

連數千元也拿不出來，所以沒有參與該項計劃，只能輪候下去。這是我要向當局反映的九龍東的問題。

此外，在居民大會中，亦有居民反映醫療券的問題。很多 67 至 69 歲的人都問為甚麼他們沒有資格，而要到 70 歲以上才有資格呢？至於年屆 69 歲的長者，他們將可以受惠，因為當計劃實行了一段時間後，他們便會符合年齡滿 70 歲的資格。不過，他們或要等待 1 年至一年半。至於 65 至 66 歲的長者，則沒有此機會了，因為試驗期只有 3 年，他們在 3 年後仍未足 70 歲，所以不能在此期間享受到這些服務。

此外，他們覺得，5 張 50 元的醫療券合共 250 元，看一次醫生已用去一半以上，如果收費較為昂貴的西醫，診費更達 200 元。基本上，如果給予他們每年 250 元的醫療券，他們只能看一至兩次醫生，他們會覺得不如返回公立診所看病。這個計劃的目的是希望減輕公立醫療系統的負荷，鼓勵長者轉到私家診所求診，但如果資助額根本是“到喉唔到肺”的話，這個計劃便不會很成功，也不能夠做得好。所以，由於這個計劃在明年 1 月便會實施，我希望在實施 1 年後能盡快作出檢討，然後研究如何加以改良。

我收到一個個案，不知道局長有否聽過。有一個患鼻咽癌的病人康復後，要定期覆診和檢查。他很擔心復發（由於最近出現一些問題，令他擔心舊病復發），但他要輪候大半年才獲得檢查，除非他支付 15,000 元，便可以立即接受檢查。這是沙田威爾斯醫院的真實個案。他到處借錢，然後接受了檢查。但是，他質疑如果他沒有這 15,000 元，而他又真的復發及要等大半年後才獲得檢查的話，他可能已經死了。他問，是不是有錢才能接受診治？沒有錢便不能獲得診治？問題便是這麼簡單，病人有 15,000 元，便可立即接受檢查。他覺得醫院應否如此涼薄呢？這是我收到的投訴個案，我不知道醫管局是否這樣辦事，要麼付錢，便能立即接受檢查，要麼要輪候半年至 1 年。如果情況真的是這樣的話，我們的公立醫療服務是否迫他們選擇私家醫療服務呢？但是，以萬多元的收費來說，公立醫院所收的費用已經貼近私家醫院的收費，當局是否迫市民視金錢為最重要的東西呢？令他們覺得病向“錢” 中醫呢？

作為香港市民，他們會覺得現在金錢至上，例如一些申領綜援的老人家，他們服用的降膽固醇藥是不包括在醫管局提供的藥物之內，他們要自費購買，雖然以前有提供，但現在不包括在藥物名冊內，他們要自行購買。其實，他們的膽固醇水平當然很高，否則也無須服藥，儘管他們也有申領綜援，但仍要自行購買這些藥物。對於這些情況，當局又如何解釋呢？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所提供的服務，是否凡事向錢看呢？所以，市民有所抱怨或

曾特首的民望插水，都是由於他們很不開心，他們要付錢才能盡快看醫生，以致對政府產生怨恨。我覺得，長遠來說，政府的誠信和威望會受到影響。

所以，我在此向政府反映我在居民大會上所收到的投訴個案，希望政府能夠聽到。作為民意代表，我有責任告訴局長，基層的社區及老化的屋邨普遍彌漫着這種情緒，他們覺得在醫療上，政府對他們的幫助不大。現在政府推出醫療券，又有一羣 65 歲左右的人不能受惠，儘管他們也算是長者，而且根據政府的定義，65 歲已可以領取長者卡，但 65 歲左右的人卻不能受惠於醫療券。他們會覺得政府的幫助不全面，他們確有這種感覺。我希望局長能夠回應。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只剩餘 8 分鐘發言時間，來談談我對保安的看法。

我認為警察商業罪案調查科應在這段時間加快速度及用盡全力協助雷曼兄弟苦主.....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知道下一個辯論環節會辯論保安事務？這一環節所辯論的，是保安事務中的入境事務，你是否還是選擇在這一環節發言？

涂謹申議員：是的，因為我稍後安排了一個問題.....主席，不是，因我看見局長在座。因為他們最適合在這段時間內用盡其力量，協助雷曼兄弟苦主找出一些有刑事成分、有刑事誤導，即行騙的案件。在我們接觸的眾多案件中，我相信這些案件不多，不過仍然是有的，所以希望政府就這方面特別加快速度來進行。

第二，今天我讀到一則新聞，雖然是很小的個案，但我希望局長特別留意，其實兩位局長都要留意。個案是關於在長沙灣副食品市場內找到 31 粒半吋長子彈，直徑半吋，現正研究那些是甚麼用途的東西，可能會有人認為這是大規模運入武器，不知會否用來推翻政府，但我暫時只當作故事來看而已，我不大相信是如此。

我反而傾向相信這些子彈跟走私有關。如果有人說，純粹是拿回來而已，但我認為冒這麼大風險來威嚇對方，機會不高。最有可能是與走私有關，因為這些子彈是從艦艇上發射時用的。

為甚麼我指子彈跟走私有關？近期，我一直說應該大力打擊食品走私活動，我看見食環署工作很辛苦，卻看見海關方面並不緊張。我不知道原因為何，所以我希望在座的局長會特別就這方面叮囑海關大力打擊有關走私，尤其走私食品方面的活動。

第三項，是關於搜身指引。新指引公布後，事實上，以最近 3 個月內的八千多宗數字而言，竟然有 1 700 宗是第三級搜身。換句話說，這些案件是關於我們俗稱“剝光豬”的搜身，當然，政府回應說當時不是“剝光豬”，因為讓有關人士除去的，一定會只是上衣或下裳，並會讓他穿回所除去的然後再除去另外的，即不會有一秒鐘是全身剝光的。但是，在概念上這類仍是最具侵擾性，是對市民尊嚴、人格最具侮辱性的搜身。當然，如果從執法或保障安全的角度看來是有需要的，我便認為亦必須如此做。

但是，從法律上來看，大律師公會已提交了一份意見書，我自己也是很同意的。其實，我在大律師公會提交意見書前已表明想法，如果新指引述明，無論如何，被羈留人士都要接受搜身，只視乎是大搜還是小搜而已，我則認為這點本身一定不符合法律，換言之，一個任意的搜身行動，是違反《基本法》的。我希望政府就此再尋求法律意見。

當然，我覺得政府一直以來的態度可能是，不見法院有所裁定，便不相信有需要修改法例或指引。我想說出，由於我已立此存照，告訴當局，我希望當局不要掉以輕心，我們屆時的評論、抨擊一定會很強烈。試想想，現時所說的，是每 5 名被羈留人士中，便會有 1 個被“剝光豬”搜身，如果這做法甚至牽涉到法律本身或指引出現任意違反法律的情況，我想局長便要負上絕大部分的責任。

所以，希望局長就這方面特別叮囑警方尋求法律意見，以及要讓更高層的警官在場。我認為實際上，現場須有更多的人，試想想，每 5 名被羈留人士中便會有 1 名被“剝光豬”搜身，純粹是由警署警長作決定，跟負責任的對稱性、相關對稱性不高。我認為最低限度要有警司級人員才可以令市民覺得可接受，要最低限度有相當高級官員來根據指引作出較為審慎的決定，是否應進行這第三類搜身。

梁美芬議員：趁着今天孫局長在席，我想談談教育問題，並主要提出兩點。

我首先申報，我在一所大學任教。第一，副學士升學的問題確是現時本港年青人所十分關注的，尤其是現時經濟不景氣，真的很擔心這羣年青人很

快便會投身社會成為待業青年，並變成憤世嫉俗的一分子。所以，我認為現在無論是從教育或穩定社會的角度出發，均必須考慮向這些副學士學生提供具體的升學計劃和資助。

第二，由於很多中小企均面臨倒閉，一些將要加入失業大軍的要員，均可能是極富進取心的中層管理人才，我相信他們未必能夠在短期內找到工作。那麼，應如何令他們重拾信心和希望呢？我認為這是未來兩三年，香港經濟復蘇的關鍵所在。我們必須令他們增值和穩定他們的心，以及符合香港人的文化。如果能夠令他們增值，他們便不會覺得未來兩三年只是呆坐家中，無所事事，否則，這羣人很可能會自毀，或加入遊行大軍的行列，這些其實都並非他們所願。我相信在未來 3 年，最重要的是在教育方面加插一些短期計劃，以栽培這羣人才。我希望孫局長可以認真考慮這方面。

第二，由於我在一所大學任教，所以多年來曾為不少大學教授和行政人員就着處理大學行政失誤和計分機制的問題出力。我很想指出，立法會並不能代表法院，事事向傳媒和法院交代。事實上，我要代表很多中產人士和大學員工告訴大家，他們大多數沒有興訟的能力。就這情況而言，很多大學內的朋友其實一直很希望政府認真考慮設立一個跨院校的申訴機制，以瞭解大學機制的人才解決大學本身的紛爭，這對校譽和員工均更為合理。

所以，就着這兩點，我希望孫局長願意作出一些回應。

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有關教育的部分，令人失望。除了擴充國民教育外，真正討論教育的部分其實只有 3 段，而有較多人討論的只是電子課本。談到課本，我一直也不明白為何香港不可以像外國般，將課本循環再用，它們從沒有課本年年加價的問題。

我剛才很高興聽到林大輝發言時，根據他的實際經驗，告訴我們小班教學的好處。主席，經過民主派多年的爭取，曾特首終於在競選時承諾落實小學的小班教學。可是，我其後一直追問孫局長，既然當時不辦小班的理由是成效不彰，又說這猶如是在財赤下吃天九翅般，究竟現在真正落實須牽涉多少額外資源呢？不過，政府一直沒有提供有關的數字，未知“孫公”稍後會否向我們提供。我們看到在 2009 年的學年，全港只有 65% 的小學會推行小班，原因是課室不足。然而，最麻煩的是沒有推行小班的學校反而有額外的

老師，但轉行小班後便令額外老師有所減少，這其實是與推行小班的精神相違背的。

此外，現時面對最大問題的可能是中學，因為它們將須面對新的高中制和教學語言政策等挑戰，在在皆對老師構成重大壓力。可是，改革當前卻出現另一輪的縮班殺校潮。學界估計中一學生的人數會由 2008 年的 8 萬人下降至 2013 年的不足 6 萬人。當然，孫局長已表示會作出微調，但相信仍不足以應付問題。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趁着這個黃金機會，真正在中學推行小班。至於教學語言微調的方向，至今我們仍聽到不少爭議，但由於可能要到年底才出台，我希望屆時教育事務委員會有更多討論。

此外，主席，關於特殊教育的問題，立法會在去年已在張超雄及一羣特殊教育人士的家長的努力下，取得了一些進展，而我也很高興政府大致上願意落實與主流教學平衡的學制的改革。可是，問題仍然存在。因此，我們感到很失望，施政報告竟然沒有觸及這些重要問題。

除了特殊教育外，今天也有些同事提到幼兒教育學券的問題。其實，政府一開始討論此事時，我們已說這不是真學券，而是偽學券，必須盡快進行檢討。自推行學券制以來，幼稚園的學費一直不斷上升，須補貼學費的幼稚園由 2006 年的約 50% 上升至本學年的 97%。相信在通脹過後，隨之而來的問題將會更嚴重，對中產家庭構成很大的負擔。所以，公民黨一直堅持應實施 15 年免費教育，希望藉此幫助中產人士，同時亦可以幫助低下階層，透過教育改善下一代的生活質素。

在大專教育方面，主席，我們亦已討論多時，建議應增加副學士的直接資助，特別是豁免院校償還建校的貸款，因為這方面會直接影響在學費中，有多少是真正用於教學用途的。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有創新的思維。在學生資助方面，我們亦已討論多時。政府應豁免受助人在學期間的利息及撤銷 1.5% 的風險利率，以減輕學生和家長的負擔。至於增加大學學額方面，我們亦已達成共識，立法會已多次就這問題進行辯論，剛才陳淑莊發言時也有提到，我不在此再重複了。謝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首先要申報利益，我有部分時間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工作人員，而我的工作地點是在九龍東聯網內。

我想就施政報告中有關醫療的部分，講述工聯會的立場。首先，我們支持各項公私營醫療合作計劃，透過包括對長期病患者的照顧和社區健康中心

等新服務，實踐有關的計劃，我們對此表示支持。然而，我們擔心政府這樣在私營醫療投放資源，是否等於替投放於公營醫療服務的資源封頂？須知道，本港市民是非常重視公營醫療服務的質素的。

我們所關注的第二點，是醫管局聯網之間的資源分配不均，形成服務出現差異。關於這方面，政府是否打算不再關注呢？我們想提出以下的要求：第一，我們希望政府能繼續投放資源，改善公營醫療服務和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第二，我們希望政府能繼續協助醫管局，改善部分聯網缺乏資源的問題，從而改善醫療服務；及第三，因應人口老化，政府應增設長者健康中心的數目，這是一項長者的基層健康服務，不但行之有效，而且深受用者的歡迎。

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在這個環節，我想談一些關於衛生和教育方面的事項。

在衛生方面，對於今次施政報告提及社區健康中心的概念，我感到很開心，因為設立社區健康中心其實是我多年來的提議，於去年，或前年，我也曾對中國國內的健康發展提出了一項建議，同樣是建議設立社區健康中心，如果真的要做到社區和諧，社區健康中心是不可或缺的。所以，這方面我是贊成的。

第二方面，我認為對於要提供更多地方興建私營醫院，對香港，以及香港作為東南亞區或太平洋區的一個醫療健康、醫療體系的龍頭，是值得推崇的。

還有一點，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的，是每間政府醫院，尤其是大型的醫院應引入其他國外的醫院，跟它們成立一個基準的制度，即 *bench marking*，例如跟另一間醫院配套般，大家有一個基準的制度，互相比拼。我相信這樣做能夠幫助醫院提升水平，無須只是聽我們說，醫院的輪候人數太多，又或醫療情況怎樣怎樣的。這項建議非常好，是值得局長考慮的。

至於教育，我想談談 3 方面。我們的教育現時開始實施“三三四”制度，我相信這是好的，可是，我們香港內本身的學校，也跟其他地方的學校一樣，無論投放多少資源，也可能會發覺，整個教育制度跟社會變化所帶來的衝擊是無法相比，所以，在每一個地方 — 不單是香港，其他地方也一樣 — 所有要“保底”的學生之中，“漏底”的學生只有越來越多，而並非投放了資源，學生便會自動自覺明白社會投放了那麼多資源給他們，他們便要真的醒覺過來。

最重要的是，我本身透過幫助學校“保底”的工作，發覺學生如果不能改變思維，讓他握着自己的成功感在手，他們的心態便永遠好像是“教我吧，如果教我我也不懂，便是老師的錯、社會的錯”。這個方向是不對的。我希望將來即使我們實施小班教學，這方面的師資培訓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不能再以傳授的形式教導學生，而是要啟發他們，讓他們掌握自己的方向、掌握自己的生命、掌握自己的進步才可以。因此，儘管我十分同意我們要實施小班教學，但我卻認為不能以現時這種師資便“衝進去”實施，為了實施小班教學而實施小班教學。大家真的要改變這種看法。這可能也是全球學界所談論的改革中最主要的範疇。我想說的，便是這一點。

可是，整體來說，大家也要同時跟學生一起改變這種態度，老師要改變態度，學科的範圍也必須轉變，不能再認為學習書本便包括學生要學習的所有東西，書本只是帶動一些引子，讓他們學習，他們是要從一個更大的範圍自行吸收他們應該吸收的東西，而不是別人告訴他們要吸收多少，我相信這是重要的。

還有一點是我想提議局長考慮的。我們現時有 8 所院校、大學，我覺得每年所謂“考新生”或“玩新生”的技倆已越來越差劣和低趣味，我認為學校的氣氛、氛圍可能是重要原因。我想在此談一談，數年前，我出任一所大學的委員會委員，是立法會委派我的，但在會見校長一職的申請人時，我問準校長打算讓 5 年、10 年後的院內的氣氛，即校風會變得怎樣，他無法回答，他不明白我問的是甚麼，我想這正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但是，自此……我不想再談那件事情了，不過，我覺得特別是現時正值金融風暴肆虐，以及我們正經歷所謂的 century syndrome 的時候，我們未來對於人的素質，是有需要更好、更大的。

我聽到梁美芬說關於副學士，討論我們要如何幫助他們“保”，但最重要的是他們要有本身的思維，會思考如何走自己的路。我認為在未來的大學或學生受教育的整個過程中，不能讓學生從單一的文化中孕育出來，而應該要接受多文化的孕育才可。所以，政府將來與其再向該 8 所院校投入大量資源，倒不如考慮成立一個基金（這可能是該 8 所院校的老師、校長認為不中聽的），如果有學生能入讀海外的知名學府，但不能負擔學費的話，便可以從這個基金考慮一下提供援助。

我亦希望所有院校推動更多的所謂 exchange programme，為期不可再是半年，其實可以是為期 1 年或更長的時間，甚至可以承認海外學分的銜接。我認為不要單從為我們的學府賺錢的角度思考，希望會有更多國內的學生前來交學費，反過來，我們應該從如何造就人才的角度來思考，我希望在未來可以成立海外學習、海外升讀大學的基金。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在我諮詢業界的論壇中，不同的專業人士均異口同聲表示，香港未來的發展路向，一定要以較長遠的眼光，從政策層面入手。我十分同意做好優質生活環境，以及多元化人才培訓這兩個範疇。我覺得政府對教育制度的重視和承擔，是絕對不可以放鬆的，而且還要加把勁。

所以，既然政府已經多年投放資源，在學校推動電子教學，我認為我們無理由還要等、還要停留在施政報告所謂的積極研究階段。現在正是時候加快實行電子課本，而且越快越好。

就發展多元化的人才培訓方面，我就認為政府應透過增撥款項，鼓勵學院提供既新穎，又能追上國際學術趨勢的科目和培訓項目，以維持我們在國際層面上的競爭力。

此外，除了擴展國際學校方面之外，施政報告並無提及發展香港為教育樞紐的進一步安排。所以，我不可以不擔心，政府會放慢這一方面的工作。

我特別重視兩個很重要的項目，一個當然是很多議員都提過的推動小班教學，以及不論透過興建新的，抑或透過活化改建因殺校而荒廢的校舍，來建立的外來學生宿舍，這個活化舊建築物的方法，是一個十分環保的方法，所以我很同意梁家騮醫生所說，舊醫院可活化成私家醫院。外來學生宿舍，請大學留意，不要將之與擴展國際學校混為一談，因為香港的國際學校學生，很多都其實是來自本地家庭。但是，吸引非本地的外來學生，才能夠有助發展教育樞紐，匯聚各地人才。希望政府會重視這兩方面對香港的發展前途的重要性。

主席，施政報告就醫療改革的着墨不少，我亦歡迎政府的建議。我只想再三提醒大家，預防永遠勝於治療，致力提升全港市民的健康質素，是減低醫療負擔、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這才是最佳辦法。政府應該盡快從學校開始，推動基本醫藥衛生常識，以及健康生活習慣的教育，而且還可以把握北京奧運，以及 2009 年香港東亞運動會帶來的運動熱，牽頭推動全民常做運動。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方剛議員：主席，雖然今年的施政報告沒有像去年般，推出一些嶄新的醫療建議，但整體的醫療發展方向，都是積極的，例如加強基層的醫療服務，探討公私營醫療和非政府機構 3 方面合作提供社區健康中心服務，以及將肺炎鏈球菌疫苗加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我昨天收到香港兒童健康疫苗關注組的電郵，對政府的決定表示多謝之餘，亦希望政府為 2 歲以下的兒童，提供肺炎鏈球菌疫苗的補種計劃，或許局長 — 雖然局長今天剛剛不在席 — 可以回去與同事研究一下，看看這是否有迫切性。

但是，自由黨比較失望的是，政府似乎沒有關注到公營醫療系統的人手和需求的平衡問題。大家都明白，醫療是一項極度依賴人手的服務，無論多尖端的醫療設備，都要醫療人員診斷和護理。所以，在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施政簡介會上，我曾詢問局長，近年公共醫療系統內人才流失嚴重，尤其是資深醫生，導致供需不平衡，令現有的醫療人員壓力太大，醫療事故也越來越多。政府究竟有何良策可以挽留人才？

當時，局長回答說，近數年由於社會經濟發展理想，所以醫療人員流失的情況比較嚴重，但近期流失的情況因為經濟放緩而有所改善。我想不到金融海嘯也有一些正面的影響。但是，與此同時，局長又提到，由於經濟的放緩，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市民有所增加。所以，長遠而言，政府將會進一步落實公私營醫療合作。

自由黨一向認為公私營醫療合作是正確的方向，但我們並不是想政府將部分醫療需求推給私人市場，然後縮減公共醫療。我們希望香港一直引以為榮的公共醫療能夠繼續保持一向的高水平，以及進一步提升。因此，挽留人才仍然有迫切需要，否則，因為經濟不好，不少好的人才離開了，政府卻當作沒事發生般。如果兩年後經濟復蘇，又會有更多人才離開，屆時香港市民的損失更大。

所以，我希望本身由公共醫療出身的局長，能夠多放心思在挽留人手上面，尤其是藉着現在人員和人心都比較穩定的情況下，檢討醫院管理局的人才晉陞階梯，為有能力的人才，尤其是醫生，提供適當的晉陞機會，相信可留住很多優秀人才。

對於局長說天水圍醫院工程在 2015 年完成已經是加快了，雖然自由黨在新界西沒有代表，但我們也表示支持，我們更歡迎施政報告所說，會物色更多地點興建醫院和邀請私營機構發展醫院。這並非滿足我個人的需要，而是因為越來越多內地人士來港使用香港醫療服務的趨勢，香港私營醫療機構亦出現飽和現象，如果我們不朝着這個方面發展，這些的需求和機遇，

便會流失到我們的鄰近國家，例如泰國。但是，希望政府在審批有關項目時，能夠諮詢各界意見和平衡地區需求。

對於爭議較大的醫療融資問題，自由黨一直以來均認同，醫療融資和改革是長遠的醫療發展需要。可惜，正如 1997 年港元和美元聯繫匯率脫鉤的理想時機一樣，機遇過後，便不知何年何月才再有這樣的機會。醫療融資的情況亦一樣，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所有人，尤其是最有力支持醫療融資的中產以上人士，在資產方面均出現萎縮。無論大小企業，經營日見困難，我相信在目前這樣的環境下，政府無論推出甚麼融資方案，都不會獲得各個階層的認同。

所以，現在再就醫療融資進行諮詢，只是內耗。在現階段，政府應該研究，如何將醫療融資原來要發揮的功能，透過其他方法實現。其實，醫療融資原來的目的，是要解決日趨嚴重的人口老化問題，醫療需求的增加，會為將來政府帶來更大的財政壓力。既然如此，政府是否可以將現有的資源重新規劃，以紓緩因為醫療融資未能推出而引致對公營醫療的壓力呢？最簡單的做法，正如去年施政報告指出，將醫療衛生佔政府經常開支的比例，由 15% 逐步增加到 2011-2012 年度的 17%。我想請問局長，到今年，這個比例已經增加到多少呢？在現時的環境下，食物及衛生局是否可以調校原來的計劃，將這個增加的資源放入紓緩人口老化的醫療需要方面呢？如果局長今天無法回答，可否稍後在衛生事務委員會上解答呢？

我這項建議只是暫時解決醫療融資可能延誤，而不會影響醫療融資所要達成的目的。因為政府現在亦有很多計劃是朝着這個方向發展的，例如長者醫療券。自由黨希望在有關計劃實施一段時間之後，能夠檢討是否有效，如果效果好，我們支持把這個“錢跟病人走”的計劃進一步擴大，因為很多長者、長期病患者，目前在政府醫院、診所的輪候時間並沒有減低。然後，我們再審時度勢，在適當時機，再就醫療融資進行諮詢。

主席，接下來，我想談談國民教育以外的資歷架構問題。當《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時候，曾經引起很多非牟利和商業培訓機構的反響，其中從事美容培訓的行業不斷反映，條例草案對商業培訓機構的硬件要求過高，擔心他們無法通過前學術評審局的要求，並擔心政府培訓機構訓練出來的畢業生，未能符合行業要求，以致無法入行。

當時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會盡量和業界溝通。但是，我最近又收到很多意見，指政府以很高的招數扼殺他們的空間，因為政府為了課程能夠滿足學術評審的要求，找來很多業界代表進入職業訓練局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甚至聘請一些行業裏的導師進入職業訓練局擔任導師。本來這也是無可厚非的，但問題是，最近公布的培訓機構資歷評審結果，除了職業訓練局外，全部商營培訓機構都不合格。

另一方面，美容行業最近又出現請不到人的現象，政府培訓出來的學生，有些根本不想那麼快就投入就業市場，又或是恃着自己有文憑，要求出任經理職任。反映政府的培訓計劃根本就與行業錯配。所以，行業在面臨可能要結業的情況下，正在醞釀發起全行業性要求推翻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行動。

主席，政府為讀書不成的年輕人提供職業先導計劃原本是正確的方向，但我們都曾當過學生和父母，明白年輕人讀書和選擇就業是兩回事，政府應該提供的是一種基礎和全面教育，讓學生自行選擇就業。行業性的培訓機構，是因應市場需要培訓行業從業員，兩者扮演完全不同的角色，因而無法互相取代。可是，政府只關心數字上的成績，而沒有留意行業的需要。我明白行業需要並非由教育局局長負責的，但這卻再一次印證了政府各個部門施政上各自為政，互不溝通。

我最近曾經向局長反映，局長其實也很關心，並找來一位副秘書長跟業界開會，但結果不但毫無進展，業界更因此要求暫停行業諮詢會議。所以，我希望孫局長能夠跟你的同事檢討，這套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制度，以及如何與不斷須有“新血”入行的行業合作，將現在的雙失局面 — 政府培訓的學生沒有出路，行業聘請不到合適的人才的現象 — 變成雙贏的局面。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剩餘的時間並不多，但我想就醫療衛生部分，代表民建聯發言。我們看見香港醫療服務體系存在的三大醫療失衡：第一，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第二，住院服務供應層面失衡；及第三，醫護專業人員供求失衡。民建聯認為政府一天未採取措施，針對上述 3 個失衡的情況作出改善，將來香港人口老化問題更明顯的時候，醫療服務將面對的種種困難，屆時只會更難解決。政府一定要先天下之憂而憂，加快推行基層醫療服務改革，強化公私營醫療的合作，完善醫護專業人員的分配及培訓工作，才可解決問題。至於專業醫護人員培訓工作，剛才已有同事詳述，我不再重複。

至於基層醫療方面，政府提出在社區推行社區健康中心這概念，我們是贊成的，這概念是要協調不同單位來提供基層醫療服務，例如公營醫療機構、

私營醫療機構及非政府機構 3 方面合作。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方面的工作涉及很多不同機構，在協調方面存在着很複雜及困難的問題，公營醫療系統在服務方面，固然要有所調整，而一些細節，例如如何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細則、服務平台如何、對接受現有醫療服務人士的影響如何、不同區域的人士，其對何種醫療服務有何種要求，以及醫療服務提供單位，基層醫療服務的單位，其分布的位置如何，都必須小心規劃。由於這個服務提供模式的改革，牽涉層面很廣泛，民建聯希望由局方所領導的基層醫療工作小組，必須吸納更多不同的人士，除了有醫護專業和醫療機構負責人外，病人和地區人士的意見也有需要在工作小組內有充分的反映，而更重要的是要從服務使用者的角度來探討社區健康中心的具體細節。

在公私營醫療合作方面，政府擴大了向私營醫療機構購買服務的範圍，又成立專責辦公室統籌電子病歷的發展工作，對此民建聯是支持的。不過，要平衡公私營醫療服務的市場佔有率，更重要的是在財務上提供誘因。例如醫療保險扣稅額，這些都可以吸引有能力的市民轉用私營醫療服務。所以，民建聯建議政府盡快考慮醫療保險扣稅的項目。

此外，政府又計劃撥出 4 幅土地用作興建私營醫院。但是，要促進更健康的私營醫院發展，正如我剛才所言，有必要從消費者的角度來思考，政府有必要藉着現時的機會，與經營者作出探討，改善私營醫院服務質素的規管，服務收費的透明度，這樣才可吸引有能力的市民轉用私營醫療服務。

主席，民建聯過去一直要求發展中醫業，但中醫業在過去數年的發展上，我們看見政府最大的動作也只有增設公營中醫門診和開展中成藥的註冊工作，對於中醫院的發展，中西醫合作，以至中醫專業的持續培訓等工作均未見有計劃，甚至連政府一直倡導的家庭醫生制度，亦不知會否讓中醫加入。民建聯促請周一嶽局長就中醫業的發展，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茂波議員：主席，同事剛才提到的小班教學，我非常支持，我在此不再重複同事剛才說過的理據。

在此，我想提另外一項小建議，我認為政府應考慮增撥資源予一些學校和社福機構，利用這些平台，讓小學生及初中生放學後可留在學校或到這些社福機構做功課，甚至參加一些興趣小組和課外活動。我覺得此做法所需的

資源不算太多，但可協助學生解決功課上的疑難，發展其他興趣，有利於學生全人的發展。

此舉除了可幫助學生，其實也可幫助家長，因為對於家長來說，這些小學生和初中生放學後，留在一個他們比較安心的地方，其實是一種另類託兒服務。

小孩子做完功課後才回家，不用在家中再因功課與家長起衝突，尤其是在香港社會，夫婦都要工作是非常普遍的，大家為口奔馳，放工後回家都未必有足夠精神和體力照顧小孩子繁重的功課，一些基層家庭的家長甚至沒有能力幫助學生解決功課上的問題。我認為這樣做除了可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另一方面可避免讓小孩子放學後到處流連，誤入歧途，這也有利於和諧家庭的建立，我希望政府最低限度可在一些基層市民比較集中的地區，例如天水圍、新界北試行此計劃，讓此一石多鳥的試驗計劃能實實在在地幫助香港的學生和家庭。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會用餘下的時間，代表民主黨跟周一嶽局長討論施政報告中有關醫療衛生的問題。主席，正如在交通運輸方面，我在醫療問題上也會向局長表達 5 項施政，希望局長在未來的工作上發揮和爭取。

主席，在過去數天，我們不幸地有時候在報章上看到香港.....主席，計時器好像不動，我要看着時間，因為這是我最後一次發言，在這個環節，我想用盡時間。主席，最近，東區醫院有一名精神科病人自殺身亡。今天，我們也看到報章報道，由於金融海嘯引致很多經濟困難的問題，精神科門診的求診人數較同期多了 6 467 人即 13%。主席，這是一個令人十分憂心的數字。其實，香港人精神緊張、工作繁忙，工作時間也很長。過去，即使沒有金融風暴，經濟蓬勃時，大家希望拼命賺錢，沒有足夠的休息；經濟欠佳時，雖然不能賺錢，但每個人也“憂柴憂米”，產生很多家庭問題，這正正是我們社會盼望政府不能忽視的計時炸彈。

最近，我有一個朋友因為金融風暴.....其實，他是一直患有抑鬱症的，主席，他輪候專科門診服務已很久，每次輪候的時間也要一兩個月。我看回過去的數字，在不同的聯網，精神科專科有不同的輪候時間，長短不同，但也不會很短，通常也要三四個星期至八九個星期。在看病的時候，我的朋友剛坐下來，便發覺醫生的眼圈較他還要黑，而首先問他的問題是能否入睡及有否想過要自殺。我的朋友說，他也想問醫生這兩個問題，因為他覺得醫生好像很辛苦。接着，他真的問醫生昨晚有否充足的睡眠，因為醫生有很深

的黑眼圈。醫生一笑置之，因為看症的時間不足，醫生說現在是他問我的朋友，而不是我的朋友問他。接着，醫生向我的朋友解釋，因為精神科醫生真的很擔心他睡眠不足和有自殺傾向，才會問這些問題。醫生問完後，做了少許問卷，接着便沒有下文，也沒有提供藥物，我的朋友要再輪候下一次應診時間。

主席，我們在座多位可能未經歷過這些問題，也希望不用經歷，但香港真的有不少精神病患者或潛伏的精神病患者。面對醫療資源的不足，我們精神病專科的醫生和護理人員不足，往往令病人越來越失望。病人看病之後，可能由本來沒有抑鬱而變成越來越抑鬱。局長，我相信我們在大會和事務委員會會議中也跟進多次，希望在現時金融風暴下，局長真的不要掉以輕心。今天的報章也報道，所有聯網已無須一定轉介，可立即處理病人的個案，這是一項德政。不過，我剛才聽到醫學界的梁醫生談到博愛醫院和屯門醫院的例子，同樣道理，也只是“塘水滾塘魚”。如果投放的資源不足，聯網只有這麼多撥款，而精神病患者或精神科的需求突然增加時，醫院如何面對這個精神病患者的風暴呢？我希望局長真的要向我們未來的財政預算多撥資源。

談到資源，我相信其他專科的情況也一樣。主席，剛才的例子是精神科，但其他例如長者的眼疾……主席，在我印象中，你的眼睛也不大好，但你能獲得醫治，可能是你向私家醫生求診。然而，很多其他病人可能沒有這樣的資源，即使幸運地可以輪候獲得醫治，但眼睛對於長者來說是很重要的，如果視力不足，走路時隨時會跌倒，這樣會引發其他問題。因此，除了精神病專科，還有一些很重要的專科例如眼科，甚至同事剛才所說，我們已提及多年的牙科——因為牙齒是用來吃東西的，能否好好咀嚼，會直接影響我們的身體健康。因此，第二，希望局長注意，專科的資源說了多年仍然不足。

第三，當然也跟長者有關，而且說了很多次，希望在醫療券上，政府真的不要那麼刻薄了。我們說了很多次，在盡快推行之餘，希望局長盡快檢討，在檢討完成後，如果認為每年 250 元不足夠，便希望可以增加，這是重要的。此外，是關於為長者免費注射流感疫苗。主席，現時學童和兒童已獲提供疫苗，但長者又如何呢？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長者經常有流感，有併發症，會影響其壽命，而且亦會傳染身邊的人，產生連鎖反應。

第四，主席，是在公、私營合作後，可能對醫療質素的保證帶來的問題。主席，醫療質素的保證當然應由學生在學科畢業時，他們能有一定的學術水平開始。但是，在服務當中，最低限度要有合理的規管及檢討，看看我們醫療的質素有否任何問題。我相信醫療質素要從醫生的工作時間開始檢討。我相信在未來數年，局長要花不少時間考慮如何繼續調整公營醫生的工作

時間。局長每次跟我們談到這個問題時也說，他在公立醫院當實習醫生時，每星期須工作六十多小時，甚至更多。但是，我希望告訴局長，時移勢易，對醫療服務質素的水平、醫生付出的時間，社會上的要求越來越高。當壓力越來越大時，醫生本身的心理和生理健康均十分重要。因此，好的醫療質素是包括多方面的因素，包括醫生的工作時間及其心理上的工作壓力。

我希望局長明白，長久以來，我們強調要有一個獨立的醫療投訴機制。我希望這個獨立的醫療投訴機制不單對醫管局的公立醫院，而且日後對私營醫院……不是說當私營醫院和私家醫生有問題時，便說找醫務委員會，大家也知道，醫務委員會給公眾的感覺是“醫醫相衛”之餘，還要花很多精神、資源，甚至費用，以取得一份另類的醫療報告來反斥醫生自己找來的醫療報告，以保證可以告訴別人，醫生有失誤或疏忽。這是很複雜的，所以一個真正公正和獨立的醫療投訴機制，以及合理的工作時間，保證醫生和醫護人員有合理的工作崗位和時間，便是保證醫療質素的一項很先決的條件。

最後，主席，我當然要說一說禁煙問題了。我覺得局長過去一屆在禁煙問題上，令很多香港人感到局長是很有心的，我亦很同意。但是，我希望局長在未來一兩年……我要提醒局長，便是法律已規定巴士總站是禁煙的，但因為未跟運輸署劃定巴士總站的大小和面積，於是巴士總站仍未能成為現時禁煙法例下已通過了的禁煙地方。我希望在明年夏天之前 — 因為夏天候車最辛苦，如果在巴士總站輪候時，前面的人在吸煙，是一個不好的生活狀態。此外，希望政府投放更多資源在戒煙服務上。我相信鼓勵人們戒煙，猶勝於處罰違法者禁煙。投放在戒煙的資源越多，我相信香港社會的生活會更健康。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在此代表公民黨談談醫療改革和融資的問題。現在香港公共醫療的系統，簡而言之，是等候的時間越來越長，診症的時間越來越短。由於工作壓力越來越大，所以醫護人員如果有機會，便會爭取脫離公共醫療系統。由於較多醫護人員流失，病人便要等候得更久，於是便出現了一個惡性循環。

再者，在藥物名冊上，越來越多優質的藥物被剔除於名冊之外。當我做地區工作時，會聽到很多老人家說，他們不是將買米的錢拿去買名冊以外的藥物，便是接受次等的藥物來醫治自己。其實，兩個選擇皆不可取。

主席，公民黨一直視醫療為一個生死悠關的問題，這問題不能像政府一直所說般：沒有融資的新錢，便不能做甚麼。如果政府將人命看得重要，便不應這樣論述問題。更何況在是次醫療改革或融資的諮詢中，即使想與政府商榷諮詢的內容，其實也有困難，因為政府說出錢從何處來，但不知錢往何處去，也沒談及這些新錢將如何投放在文件裏指出的現存問題並加以解決，是毫無論述的，所以很難與它研究和商討。更甚的是，每年 300 億元醫療撥款的使用細節，我們從不知道究竟有沒有浪費？有沒有錯配？也是無從討論的。

此外，主席，在第一期的文件中，譬如受管制的私人健康保險，究竟與強制性健康保險有何分別？是不知道的。就管制計劃的細節，也沒有清楚表述。即使現在真的要跟當局談融資，亦不知從何入手。主席，由於公共醫療系統急待改革及人命悠關，所以我們公民黨立場是，希望政府能善用該 500 億元，能盡快投入急待的改革中。進行改革後，再告訴市民這些環節已做到無財不行，也證明政府沒白花及浪費這些錢，到時再談融資，可能會比較中聽。

當然，令人感到比較高興的是，我們看到今次施政報告有提到，自從 1993 年第一份促進健康諮詢文件已有提及，便是基層醫療及社區醫療的發展，特首似乎在施政報告中也給予一個肯定。我們一直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因為社區醫生及護士如果可實行社區預防性的護理，提高預防性護理的整體效益，可減低病人須入住醫院的入住率。我們也覺得如果有一羣稱職能幹的醫生和護士可長期持續地在社區服務，建立病人及其家屬對他們的信心，將會有助於將康復和療養服務轉移至社區醫療的體系，從而可讓病人提早出院，減低醫院的負荷。當病人及其家屬對社區醫療系統建立信心後，社區醫生便可充當病人的顧問，可推薦合適的醫療檢查或治療方案。此外，社區醫生也可擔當專科醫療服務的轉介人，減少對專科醫療服務的濫用，從而提高整體醫療體系的效率。

主席，我希望這 500 億元能真正被善用，部分可投放於繼續拓展公營醫院現時運作的電子健康紀錄互動系統等，到改革成熟時，醫治好更多病人後，如果要更多資源才可將水平提升，屆時再談論融資亦未為晚也。我希望在施政報告裏所提述關於基層醫療的改革，能盡快有效益及成果。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教育、醫療和保安方面，我有數個問題希望政府能真正落實執行，而不單是考慮。多年來，我向有關局長不斷反覆提出這數個問題，在這個議事堂亦提出過很多次。在保安方面，我特別針對的是收數公司。被收數公司滋擾的問題……

主席：陳議員，我們稍後的辯論環節會辯論保安事務政策範疇的其他事宜，而這一環節是辯論入境事務。你是否選擇現時便提出保安事務的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一併提出，因為我餘下的時間不太多，好嗎？謝謝主席。

有關收數公司的問題，局長應該很清楚。最近，金融風暴出現，這問題其實從來沒有停止，銀行請收數公司迫小市民清還卡數和借貸，即使數額很少，也令市民不堪其擾。中小型企業面對很大的苦困，如果被銀行迫倉，加上收數公司追收借貸，我相信金融風暴帶來的苦困會越來越嚴重。所以，有關立法監管收數公司的問題，我希望局長能夠真正落實執行，不要令小市民被無良或疑似黑社會的手段欺壓。

主席，有關教育事務方面，我過去在立法會也有提過。上次質詢時，我亦提出有關學生被迫簽退學書或無須返校的事件，這不止是學生的問題，這跟學校的行政、操守或教育道德亦有直接關係。很多時候，不少學校為了想做名校，在中一、中二時看到學生的學習態度不大理想或成績欠佳，便以各種方法迫使學生離校，並且在沒有安排學生轉校的情況下，迫學生簽署離校書，這種情況無日無之，導致很多家長和學童面對極大的苦困。這些完全沒有教育道德和操守的教育工作者，其實應該受到譴責。但是，教育局在這方面的統籌是略嫌失職，很多時候都不重視，有投訴才稍作跟進。教育局經常說要尊重學校教育自主，我覺得這做法是違反教育則例的手段，令學校可以含混過關。我希望教育局要加強監察這問題，不要讓學校為做名校便使學生流離失所。早前，我處理過一個問題，主席，有些中學的中一班有三十多人，但只有十多名學生可在原校升級，這數字是十分驚人的，我們要求調查，但已經個多月了，仍未收到報告。為甚麼會出現這情況呢？這絕對是不健康、不理想的情況，亦可能浪費公帑。這些學校為了做名校，不擇手段，違反教育則例。

此外，有關衛生……主席，關於衛生醫療的範疇，可以一併在今天討論嗎？關於醫療方面，我過去曾向周局長反映過，我知道醫院管理局早前研究把一些服務，特別是門診或一些醫院的服務，逐漸轉為家庭醫生的發展模式。在發展天水圍和興建東涌醫院時，可考慮免卻老人或應診專科的人要長途跋涉到一些指定的醫院。其實，在發展天水圍和東涌醫院時，我希望兩間醫院可以做到半專科的形式，使長期病患者無須長途跋涉到瑪麗醫院或更遠的地區看專科醫生，令他們可以在原區得到適切的服務。我希望局長能一併考慮，並在這兩間醫院同期落實這方面的服務。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就這一環節的各個政策範疇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官員發言。

教育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及當局會繼續加強英語的教學。

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年青一代應具備良好的英語能力，為國家和特區的發展作出貢獻。多年來，我們積極推行各種措施，務求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

現行的英國語文課程着重透過多元化的生活題材，提升學生聽說讀寫的能力，讓學生可以運用英語溝通。我們設計現行課程時，參考了國際上有關語文學習的最新研究，以及其他以英語作為外語的地方的教學經驗，目的是透過有效教授方法，好讓學生更好地運用英語。教師應設計不同環境情況的課堂學習活動，讓學生掌握基本文法規則，以便運用英語傳達他們的意思，並透過教授語音拼讀，令學生的發音更準確。此外，我們亦在課程中加入故事、歌謠、戲劇等輕鬆活潑的語文藝術活動，以培養學生的創意表達、欣賞和批判性思考能力，讓他們能夠多閱讀及創作各類文學作品，把英語知識活學活用。

我們認同教師質素對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起着關鍵作用。因此，近年我們推行了“一籃子”改善語文教師質素的措施，規定所有語文教師必須達至指定的語文能力要求，以及提升新任英語教師的入職資歷。

為了營造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我們每年動用超過 5 億元，為全港中小學提供九百多名外籍英語教師，以活化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效能。為鼓勵學生多閱讀英文書籍，我們每年投放約 900 萬元，讓中小學推行英文廣泛閱讀計劃。此外，我們亦向語文基金注資近 9 億元，資助各中學推行校本措施，提升英語教學水平及加強英語語境。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亦透過資助及舉辦多元化的大型活動，在課堂以外的地方營造有利英語學習的環境，以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

為了使高中學制的教師更能有效地運用英語授課，我們自 2004 年起每年投放約 210 萬元，推行兩項有關以英語教授不同高中學科的培訓課程，惠及 1 860 名英文科和其他學科教師和 56 000 名中學生，促進英文科教師與其他學科教師之間的協作，讓學生更有效地以英語學習高中課程。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的方向是正確的。在學習方面，由 2003 學年至 2008 學年的視學報告顯示，超過半數中小學生有良好的學習態度。就我們在學校探訪及“種籽計劃”所見，學生都很喜歡參與故事演講和戲劇表演等活動。他們透過這些活動，享受學習英語，亦增強了他們的自信心。

在閱讀方面，我們亦取得不俗的成績。學生不但比以前更主動閱讀，他們的閱讀能力亦有所提升。一項於 2007 年進行的國際調查的結果顯示，有 24% 參與調查的小四學生的英文閱讀能力已達至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生的閱讀能力水平，這遠高於 2004 年同一調查所得 8% 的水平。

在教學方面，視學報告確認了本港英語教師的質素。超過半數接受觀課的中小學教師在專業知識及態度方面獲評為優良，他們能夠營造良好的學習氣氛，清晰講解教學內容及作出恰當的示範。

當然，英語教學仍然大有改進的餘地，例如學校可以為學生提供更豐富的英語環境和更着重照顧學習上的差異。我們亦希望能有系統地借助社會各界的參與，在學校內和外提供多元的英語運用機會。此外，我們亦須進一步加強師資培訓，提升教師的英語水平及教學技巧。當然，我們亦非常重視培養學生的自學能力，鼓勵他們在課堂內外積極學習英語，抱着不怕犯錯的精神，透過努力嘗試和實踐，勇敢克服困難，學好英文。

我們現正檢視各項措施的長期成效，並且研究如何重整資源，務求更有效地推動英語的教與學。我期望可以在今年年底前向事務委員會介紹一些新措施的詳情。

剛才有議員談到國民教育這項議題，並指出不應採用所謂“洗腦”或單向灌輸的方法來推行國民教育，我想藉此機會作出回應。學校課程包括國民教育的所有元素，目的是幫助學生學習國家語文、地理、歷史、文化、藝術、制度及科技等，從而認識自己的國民身份，致力貢獻國家和社會。教育局安排學生到內地交流和學習，我們的目的是讓學生從不同方面瞭解國家最新發展的情況和所面對的挑戰。教師應透過這些交流活動，指導學生學習尋找資料，讓他們可從不同角度客觀分析事物，然後作出自己的結論。教育局一向不贊成任何單向灌輸形式的教學方法。

我們十分贊同認識國家歷史是國民教育重要的一環。事實上，中國歷史及文化是小一至中三階段必須學習的內容。小學一般通過“常識科”教授國史；而中學則採用不同的課程模式組織中國歷史的元素和內容。目前約有 87% 的中學在初中開設獨立的中國歷史科。不論學校採用甚麼模式教授中國歷史，一般來說，在初中每周約有兩個課節是與中國歷史的學習內容有關的。高中中國歷史科向來是獨立的選修科，在新高中學制實施後亦不會改變。此外，新高中課程的通識教育科已被列為必修科目，而“現代中國”是該科的必修單元。因此，有別於現在文理分流的情況下，只有部分高中學生可以選修中國歷史，將來所有高中學生均可透過通識教育科這課程，而加強對國家的認識。

剛才有議員建議增加公帑資助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政府當局在這方面必須仔細研究所需的額外開支、額外教學設施及額外的宿舍，以及對教學和學生質素的影響的數項因素，方能作出決定。雖然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長期維持於 14 500 個，但其他方面的發展增加了適齡學童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首先，政府於 2008-2009 學年提供約 1 900 個公帑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為副學士畢業生及其他擁有同等學歷的學生提供升學銜接機會。除了公帑資助的學位課程外，自資界別亦有提供學士學位課程和銜接學位課程。在 2008-2009 學年，如果把這些課程所提供的學額都計算在內，香港現時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總共約有二萬一千多個，約佔 17 至 20 歲年齡組別平均人口的 25%。

現時，政府每年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界別的經常性開支，已超過 100 億元。在公共資源有限的現實情況下，我們不能單單依靠公帑資助學額，來滿足社會對學士學位的需求。因此，政府會繼續推行相應的支援措施，例如考慮以象徵式地價撥出土地，以及提供一次性的建校貸款等，以支持自資界別繼續發展，以確保這個界別能夠健康發展。

主席，雖然今年的施政綱領下有關教育的新項目並不多，但政府自 2000 年推出教育改革藍圖之後，已先後推出了多項優化教育的措施，其中新高中學制將於 2009 年 9 月實施，這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我們會繼續協助學校領導層策劃及推行新高中課程，同時亦會加強與各界溝通，特別是與家長溝通，讓各界獲得有關“三三四”學制的最新資訊。此外，我們亦會與大專院校及僱主團體（包括公務員事務局）保持緊密的聯繫，向他們介紹新的香港中學文憑學歷，以便學校及僱主制訂入學及入職要求。

政府優化教育的承諾和決心，是有目共睹的。我們會繼續與學界和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為我們下一代提供優質教育，好好裝備他們，以便迎接二十一世紀的挑戰。

謝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多謝各位議員就我負責的工作提出寶貴的意見和建議。行政長官去年提出，針對香港人口老化和醫療需求增加，有需要對醫療體系作出全方位、根本性的改革，今年的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交代了醫療改革的最新進展和方向，其中有不少具體的工作。

我們在今年年初推出了“掌握健康，掌握人生”的諮詢文件，進行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市民普遍認為改革刻不容緩，希望政府可以盡快推行服務改革。

我們會在未來數年，善用政府承諾增加至 2011-2012 年度佔政府經常開支 17% 的醫療撥款，盡力推行社會已經有明確共識的服務改革。

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是醫療改革的一個重點，目標是建立一個注重預防護理，提供持續、全面、全人醫護服務的基層醫療體系，保障和促進市民身心健康。我主持的基層醫療工作小組已經開展工作，成員包括西醫、牙醫、中醫和其他醫護專業，以及服務使用者和有關界別的代表。工作小組會集中研究如何推廣全面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如何有效資助市民接受預防護理服務。

此外，慢性疾病問題日益嚴重，我們會在基層醫療層面加強對長期病患者的醫療照顧和護理支援，減低出現併發症的風險，長遠減低對醫院服務的需求。我們會推行一套連貫的試驗計劃，從及早跟進、支援病患者及預防併發症 3 方面入手，為長期病患者及公營、私營的醫生提供更全面的支援。

新增加的基層醫療服務亦包括下月實施的流感疫苗資助計劃，這項計劃現時有超過 1 000 名醫生參加，而明年實施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到今天為止，也有超過 1 000 名服務提供者已經登記，包括中醫、西醫、牙醫和其他的專業人士。預防傳染病亦是基層健康服務的重要一環，我們會於 2009 年第三季開始，透過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為所有初生嬰兒免費注射肺炎球菌疫苗。我們亦計劃為兩歲以下的兒童補種疫苗，現正研究具體安排。

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醫療服務，是醫療改革的一個重要方向，目標是以更具效益的方式運用資源，為市民提供優質醫療服務。過去 1 年我們已推出不同形式的公私營合作計劃。在未來數年，我們會推行 3 項新的試驗計劃，為長期病患者提供公營醫療服務以外的額外選擇，以增加成本效益及縮短公營醫療輪候時間。

我希望強調，這些計劃令香港整體醫療服務量得以增加，全香港市民和病人也會得益，而不單是獲資助接受私營醫療服務的病人，即使是繼續輪候

公營醫療服務的病人，亦會因為輪候隊伍縮短而受惠，從而達致雙贏。無論如何，政府已經承諾增加醫療撥款，除了繼續投入資源改善公營醫療服務外，公私營合作是一個有效投放資源、提升醫療服務水平的措施。

要達致公私營合作的目標，政府會制訂措施，積極推動私營醫療發展，鞏固和發展香港成為區內尖端醫療中心，改善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的情況。措施包括物色合適的土地，供私營醫院發展。我們同時須加強人力規劃。我們亦正籌備設立多方合作的卓越醫療中心，匯集香港和國際的精英，亦會研究其他引入公私營合作的可行方案。

在改善公營醫療服務方面，我們正為醫管局制訂未來 3 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安排，會考慮到人口結構轉變和醫療科技發展，以配合醫管局服務和運作上的需要。我們會在明年的財政預算案交代具體安排。

我們亦即將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注資 10 億元入撒瑪利亞基金，增加納入資助範圍的新藥物，強化公營醫療安全網。我們亦會積極推動北大嶼山醫院和天水圍醫院的興建計劃。剛才有議員提到人力資源方面，我也要談談。我們在這些新醫院成立之前，已經要在聯網內增加資源，一俟新醫院開幕時，這些人力物力會調往新醫院工作。針對公營醫療輪候時間，以及醫管局資源分配等問題，我們會與醫管局深入研究，並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交代。

在政府投入資源、積極推行各項醫療服務改革的同時，我們亦必須處理醫療融資這個長遠的問題，以確保醫療系統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現時正在仔細分析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我們仍然計劃在明年上半年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們的工作和支持致謝議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帶來巨大影響，作為開放型經濟體系，香港亦不能幸免。政府將盡最大努力，與廣大市民一起度過這個困難時期。

不少行業雖然受到衝擊，但香港仍然是亞太區旅遊和金融商貿中心，我們更應在這個時期進一步增強競爭力，推出措施促進人流、物流，方便旅客出入境，並便利人才來港，以配合香港各方面的發展需要。

在促進人流、方便旅客方面，我們將為台灣居民、澳門居民提供更多的入境便利措施，並期望早日和俄羅斯簽訂互免簽證協議。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加強香港與台灣之間，在貿易、旅遊及其他領域的合作。入境配套方面，我們近年已採取了多項措施，為台灣居民提供更大便利。例如在 2002 年 3 月推出“網上快證”，讓台灣旅客可透過航空公司，在網上申請入境許可證，即時取得確認通知。此外，自 2006 年 6 月，持台胞證及有效的內地出入境簽注的台灣居民，無須另外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申請入境許可證，便可來港旅遊。

在今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了特區政府會在來年 1 月推出兩項新措施，包括：

- (i) 取消台灣居民 30 天內只可申請兩次網上快證的限制；及
- (ii) 將網上快證和多次入境許可證持有人在港的逗留期限，由原來的 14 天延長至 30 天。

新措施會為訪港的台灣居民，特別是“即興”來港的旅客提供更大的便利，並可讓他們在計劃旅程時更具靈活性。

香港和澳門一向關係密切。立法會議員在 2008 年 6 月 26 日通過加強港澳合作的議案時提出，希望為兩地居民推出更便利的出入境措施。在今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已提到，我們即將就此和澳門特區達成協議。

在香港方面，我們打算開放在口岸的自助過關的通道，即 e- 過關，給澳門永久性居民登記使用，以及豁免他們須填交抵港／離港申報表的安排。換言之，澳門永久性居民將只須持身份證即可訪港。我們期望此項安排在 2009 年下半年起適用於 16 歲或以上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至於豁免 16 歲以下的人士，須先要對現時的法例作一些技術性修訂，我們亦計劃在明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此外，澳門居民的訪港逗留期限亦將大幅延長至最多 180 天。

同樣地，由 2009 年下半年開始，香港居民也將可在登記後使用澳門的自助過關系統，亦無須填交出入澳門申報表。我們相信上述安排會受港澳兩地居民歡迎，為往返兩地的居民帶來更大方便，進一步強化兩地的關係和合作。

香港實行開放的入境政策。目前，香港已經與大約 130 個國家或地區，互相給予對方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我們期望在不久將來，能與俄羅斯簽訂互免簽證協議。協議對促進兩地在旅遊、經貿方面的交流，有很積極的作用。例如業界表示，每年有以萬計的俄國旅客前赴香港的鄰近地區旅遊，包括海南島，當中不乏高消費旅客，我們相信業界會把握商機，吸引更多俄羅斯旅客來港。

高質素的人力資源是保持香港競爭力的重要一環。輸入人才有助提高本地公司的效率、加強與客戶的關係、開拓新市場和擴大公司的業務層面，從而為本地勞工市場創造更多職位。

特區政府歡迎世界各地的人才來港工作及發展。我們先後推出不同的入境措施，便利具有認可資歷的優秀人才和專業人士來港工作。

為進一步壯大香港的人才資源，繼我們在今年 1 月放寬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資格限制後，入境處在今年 5 月簡化了專業人士來港就業須填報及提交的資料。同時，在發展香港成為教育樞紐的政策下，落實了有關在本港就讀全日制經評審學士或以上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在畢業後可留港或回港發展的入境便利措施。

對各項人才入境的安排，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討及完善，務求配合香港社會發展的需要。策略發展委員會在今年 4 月，建議簡化僱主招聘外地中高層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士的申請程序。我們在平衡促進人才來港及保障本地勞工兩方面的前提下，將會在下月就建議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最後，我們會繼續聆聽各界對入境安排提出的意見，適時提出措施，以讓香港的出入境安排可達到促進人流、匯聚人才的目標，有利香港的發展及面對新挑戰。多謝主席。

主席：第 4 個辯論環節結束。現在進入第 5 個辯論環節。這個環節的 5 個政策範疇分別是：司法及法律事務、政制事務、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保安事務 — 除了在剛才一節已辯論過的入境政策，以及屬民政事務政策範疇的地方行政及公民教育。

張文光議員：主席，有關退休高官轉投私營機構就業，最近因為梁展文事件，再讓人關心。政府說，在審批過程中，當局是按照既定程序處理梁展文的申請。後來，由於輿論和反對聲音實在太大，政府才改口說，因為梁展文在退休前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而新世界的一間附屬公司是其中一家發展商，因此才出現了梁展文的申請發還重議，新世界與梁展文終止合約，自我了斷的鬧劇。

我要質疑的是，退一萬步說，假使梁展文沒有處理紅灣半島，難道政府仍然認為審批是按照既定程序，所以批准他為新世界工作，認為那是合情合理和合法的嗎？梁展文歷任房屋署和與地產有關的官職，直至退休。這些職位，與房屋土地有千絲萬縷的關係。新世界是大地產商，政府怎能批准梁展文的離職就業申請呢？難道單單梁展文曾審批紅灣半島，曾經賤賣紅灣半島才是利益衝突，或是官商勾結？他過去與地產有關的公職，離職後加入大地產財團，便完全沒有利益衝突嗎？其實，政府一開始時，批准梁展文加入私人地產發展公司，即使不是加入新世界，即使沒有紅灣半島因素，本身已經是審批錯誤。

不過，我更關心的是制度上的漏洞，這裏提醒我們，有可能是一種新的貪污模式出現，不過，我現在所說的，是對事不對人，我想指出，這個制度是可以透過這漏洞摧毀公務員的廉潔制度。本來，大家過去關心的是，高官離休後任職私人機構，會否向新僱主提供機密和敏感資料，讓新僱主得益。不過，現在更要關心的是，退休高官在任內藉着剩餘權力作利益輸送及政策的傾斜，當時沒有收受利益，退休後可能換取財團安排的高薪厚職，這種虛位以待的利益交換或投桃報李的官商勾結，即使制度仍然有冷河期和管制期，有審批程序和懲罰制度，但如果上述所提及的虛位以待，是在管制期後才回報的，怎麼辦？新僱主如果是大集團和大企業，也可以安排離休高官任職與他退休前無任何直接關係的職位，怎麼辦？這種新的行賄和受賄過程，政府怎樣堵塞相關的漏洞呢？

主席，政府是否會考慮，即使是管制期後，前任高官仍然有法定披露的責任，讓公眾和廉署看到高官的從商的機構、職務和薪酬，增加監察和阻嚇的力度？甚至會否考慮禁止一些前任高官，即使管制期已過，也不能為他們任內曾直接處理的財團企業和附屬公司做事，盡量堵塞看得見的制度漏洞，以體現政府高薪養廉，杜絕貪污的決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在上一個環節，梁美芬議員提出高級學府應有真正公平的晉陞機制。作為一個退休教授，而且曾在大學處理行政工作的人員，我覺得這是十分重要的。其實，政府的公務員制度在這方面亦很重要。最近，有一名高級警務人員自殺的個案，我覺得政府應該加以重視。

未來數年是政制發展的關鍵時刻，政府如何爭取立法會的共識，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特首提出的第三條路，我是可以理解，可惜特首並沒有詳細解釋打算如何走這條路。我希望局長或司長在回應時，可以解釋一下。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雖然施政報告花了很多篇幅談及公民教育和國民教育，也花很多金錢資助學生到內地交流，但除此之外，我希望能提及如何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我覺得如果可以資助學生到海外交流便更好了。

代理主席，讓我總結特首的施政報告，特首因為順應民意而無條件提高“生果金”至 1,000 元，他這麼從善如流，我也想送一些東西給他。我們建築師學會曾送“煲呔”給他，不過，我不會送香蕉，亦不會送泳褲或書本，而是想送一句“真言”給他，是 Henry KISSINGER 所說的：“If you act creatively, you should be able to use crises to move the world towards the structural solutions that are necessary. In fact, very often the crises themselves are a symptom of the need for a structural rearrangement”。簡單來說，就是“要運用創新的思維，借助危機作出改變，解決結構性的問題”。特首曾說他自己是一個政治家，所以，我將著名政治家基辛格的話送給他，希望特首能以新思維的轉變，帶領香港度過這次金融海嘯的危機。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陳淑莊議員：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宣布國民教育要“加碼”，但是否只是辦交流團便足夠呢？現在國民教育仍然是處於報喜不報憂的景況。北京奧運、神七升空，便着學生大力拍手掌，但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則隻字不提，這種嚴重傾斜的國民教育究竟是否有質素的教育呢？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又為何提也不提呢？

過往，每年政府均有舉辦的地區論壇及青年高峰會，去年卻突然無疾而終，現在只餘下青年事務委員會，也只是舉辦交流會及展覽，代表性極為有限。

為此，我懇請政府認真檢討一下國民教育的質素，盡快恢復舉辦青年高峰會，令青年人的聲音及訴求得到政府的重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在過去 1 年，特區政府的管治出現了不少的狀況，引起社會的廣泛關注，特首在施政報告“政通人和”一章提到多項問題：包括“特區政府的核心價值是否已經改變？是否誠實可靠？是否公平公正？是否能力下降？是否仍然用人唯才？決策是否以民意為依歸？”這些無疑均是市民關注的反映。可惜的是，特首只是把問題提了出來，但卻把問題輕輕帶過，沒有回應市民的憂慮，修補政府與社會的裂痕，讓社會在這非常時期能減少內耗，迎接未來的挑戰。

代理主席，今次施政報告有歷年所沒有的特點，就是在發表前和發表後都有重大的修改。發表前的修改，是因為突然而來的金融海嘯，發表後的修改是因為特首完全掌握不到社會的脈搏，意圖在高齡津貼中加入資產審查，引起整個社會反對。無疑，高齡津貼的問題只是最近期激化社會矛盾，損害政府管治威信的事情，但近期類似事情一再出現。舉例來說，以救護車出勤中途頻頻“死火”對比高官坐駕的換車頻率，又例如以“超筍價”聘任副局長與政治助理，並且引發國籍問題的爭議，又例如近期的高官退休可不避嫌過檔地產商“搵真銀”的事件等。由小事的疏忽到大事的缺失，在問責制下政府官員仍可“做好呢份工”，事情不了了之。從今次的高齡津貼資產審查事件可見，特首公布後可以說是四面楚歌，但市民只見特首退讓後的憤憤不平，卻不見官員就錯估形勢承擔責任。這何來政通人和呢？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我們的政治制度仍在建設當中，擴大政治委任制所引發的爭議和各方面提出的批評，我們會認真思考，汲取教訓”，特首有需要汲取的教訓何其多。

代理主席，在 2004 年的政改方案未能取得本會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香港的政制只好原地踏步。在未來 1 年，特區政府又要為 2012 年的政改諮詢公眾意見，諮詢還未開始已炮聲隆隆，如何不會重蹈 2004 年政改方案的覆轍呢？我認為特區政府要汲取教訓，不同黨派也要汲取教訓。現時，我只見政府把 2004 年政改方案不獲通過的責任諉過於本會部分黨派，認為他們無視 2004 年的政改方案有約六成市民支持，言下之意，就像是政改方案不獲通過，責不在政府。我不同意政府這種態度，按《基本法》的規定，政改方案必須獲得三分之二議員支持才能通過，如果單純以民意的數量來衡量政改方案應否獲得通過，我認為那政改方案最低限度要獲社會上三分之二市民支持，如果能達到這個目標，政府便可以有更充分的理由批評議員拒絕民意。

代理主席，民意在政改方案的諮詢中是極為重要的，正因如此，不同的政治立場者都會努力把民意引向有利自己的一方，這亦是事實。政改方案的諮詢希望在重視民意之餘，不同意見必須有良性互動，才能達成共識，製訂一個符合港人最大利益的方案，這不單考驗特區政府的智慧，同時考驗本會不同黨派議員的智慧。

在施政報告中，特首表示要提升政府的服務質素，而要提升政府的服務質素，便要依靠 16 萬人的公務員隊伍。要有效改善公務員的表現，除了施政報告提出由各部門首長審視現行的服務承諾的執行情況和優化處理投訴機制外，尊重員方的意見也同樣重要。特區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我期望政府帶頭與公務員團體建立集體談判機制，讓管職雙方在平等的基礎上交換意見，共同提升公務員的服務質素。代理主席，另一個困擾公務員隊伍多年的問題，是公務員隊伍內同工不同酬的情況，這情況窒礙了公務員的士氣，分化了公務員的團隊精神。此外，現時 40 歲或以上的公務員佔整個公務員隊伍近七成，而 20 至 39 歲的公務員只佔三成多，公務員隊伍出現了嚴重的青黃不接問題。我期望政府能全面檢討公務員的聘用政策。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提出資助機構員工的問題，公務員今年得到調薪、增薪，但資助機構不少前線員工只有調“辛”——是辛苦的“辛”，增加工作量，亦影響整體服務質素。政府在推出一筆過撥款安排後，帶來不少紛爭。

我希望政府能夠理順與這些機構的關係，共同商議一個更好的制度以改善和提升服務，多謝代理主席。

DR MARGARET NG: Deputy President, Mr Donald TSANG acknowledged in his policy address that the public's trust in the Government has changed over the past year. He wondered why. In fact, the answer is already there, in the next paragraph, and I quote: "Hong Kong people have developed keen political awareness, which has led to higher expectations for effective governance." (End of quote)

Quite simply, these expectations have been disappointed time and again, and the people are now becoming resigned that Mr TSANG is incapable of meeting their expectations.

The high hopes when Mr TSANG was appointed to replace Mr TUNG are now dashed. The media are freely making fun of Mr TSANG's growing resemblance to Mr TUNG.

It is extremely worrying for stability when the Government loses all credibility. The facts should tell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that changing the man is no answer if the system remains the same.

The fact is, the Government is no longer effective in making the right decisions in a timely fashion. The most recent fiasco is Mr TSANG's notorious about-turn on the "fruit money" policy nine days after its announcement.

Another example is the confusing concession on the levy on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where an intended benefit became a cause for great discontent. Mr TSANG's administration is reproducing exactly the same symptoms of Mr TUNG's administration.

I shudder to think how blunders of this kind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 present financial crisis will affect confidence.

It is all too obvious that the system of the Government must change. If social needs and the public sentiment are not systematically taken into account by a government which is democratic in structure and in culture, growing public anger and frustration will soon break into a deluge.

Mr TSANG cannot put off indefinitely a serious programme to implement genuine universal suffrage. His policy address deals with this central and fundamental issue in an almost purely formal way. This attitude guarantees that ineffectual governance will continue helplessly.

Mr TSANG hides behind his claim of having won a timetable for universal suffrage. Both the "timetable" and the "universal suffrage" are illusory. Instead of bringing progress to universal suffrage, he is surreptitiously redefining "universal suffrage" to mean something quite different. This is simply cheating and will defeat the purpose.

The crucial issue is whether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will be retained in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Government officials are increasingly hinting that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can stay on, while nominees in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will become candidates only after unwelcome ones are screened out by a Nomination Committee which is composed mainly of functional representatives, like the existing Election Committee.

Having stood as a candidate for a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I feel very strongly that these constituencies must be scrapped. Hong Kong people were prepared to accept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s a transition, but time is long overdue for them to go. They are not only "rotten boroughs" as they are rightly called. They are rotting the system and culture of public policy decision-making, because increasingly candidates for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eats are standing on a platform of furthering the particular sector's interest. They feel that they have to do so in order to get elected. This is nothing short of promising abuse of public office if the chance is given them. Few candidates have the courage to stand on a declared platform of refusing to put sectoral interest first, and to vote to abolish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eats altogether. The logical result is that only those prepared to pander to vested interest will be elected, and if such candidates are successful, they will be returned by their electorate who will of course refuse to give up this privilege.

This descent into hell will only be stopped by a clear declaration that the days of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re numbered. This may be done by a willing government with the acquiescence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r by the angry multitudes despite an unwilling government.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take the former course. And I urge all right-thinking members of the electorate of all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to elect into this Council only those candidates who pledge to vote to abolish them. The consultation announced in the policy address to take place next year must make clear that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have no place in any form of universal suffrage. The voice of the people must be allowed to prevail.

Last term, this Council enacted the legislation to enable the extensive civil justice reform to be carried out from the intended date of 2 April 2009. The legal profession will do its very best to digest the numerous new rules and practice directions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public does not suffer in the transition. I would like to point out that desirable reforms nevertheless need to be implemented with sensitivity and not forced through in order to meet a deadline. We rely on the Bar and the Law Society to give this Council timely advice.

Deficits in democracy and real check-and-balance require us to guard the rule of law all the more jealously. At the heart of the rule of law is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While I, together with the rest of the

community, have implicit faith in the independence of our Judges, we cannot and should not ignore what may pose threats to judicial independence.

At a seminar organized by the Law Society last week to mark the 60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former Bar Chairman, Miss Gladys LI S.C., drew attention to a report on a new party lin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on the Courts in the Mainland, known as "The Three Supremes". Promulgated by President HU Jintao himself, the Three Supremes states this, and I quote: "In their work, the grand judges and grand procurators shall always regard as supreme, the party's cause, the people's interest and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End of quote)

The report, entitled "Body Blow for the Judiciary", was written by well-known Chinese law expert, Professor Jerome COHEN.

Under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Hong Kong maintains its own court system separately from the Mainland's. Under the rule of law, the law, and not the cause of the party, is supreme. The Three Supremes are a matter of grave concern to us in the SAR because the thinking and policy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inevitably affect the atmosphere in the SAR, and the way our senior officials think and act. This is especially so when, as Professor COHEN reminds us, the Three Supremes signifies a sharp change from the liberal thinking promoted under the previous presiden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which emphasizes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e judicial autonomy.

As I had previously taken heart from the speeches of former president XIAO Yang as helpful in confirming that the SAR is all the safer when the rule of law is national policy, I must now confess concern at this change in tone and emphasis, if not direction.

Many of us will remember the Hong Kong public's unease when, during his visit in July, Vice President XI Jinping told a gathering of senior officials at which our Chief Justice was present, that there should be and I quote: "solidarity and sincere co-operation within the governance team" (End of quote) by which he meant the Executive, Legislature and Judiciary. One may wonder, is Mr XI's speech a version of the Three Supremes made for Hong Kong?

Under our system, the Judiciary is not part of the "governance team", and there is no place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party's cause by the Judiciary. Yet, as Miss LI pointed out, and I quote: "we are not insulated from the policies of our dominant sovereign nation." (End of quote) Up to now, neither the Chief Executive nor his Secretary for Justice has spoken out on Vice President XI's statement, or given any clarification to the Hong Kong public. I hope they will tell us clearly now whether and how the Three Supremes will affect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Hong Kong.

Macao has started its process to introduce Article 23 legislation. Theoretically and constitutionally this does not affect Hong Kong's own plans or Hong Kong people. Practically and psychologically, it is another matter because of the proximity of Macao. This is the time to strengthen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freedoms in every way we can, not to weaken them by silence.

Legal services and practice must develop to adapt to the changing social environment. I am glad that legislation to allow suitable qualified solicitors to have higher rights of audience will be introduced within this Session.

However, I am very concerned that the simple legislation required to introduc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for solicitors is not on the 2008 to 2009 legislative programme. LLP is urgently needed by the profession. There is no controversy about the policy, or detriment to the public interest. It merely allows the innocent partner not to be exposed to the unlimited liability incurred by a culpable partner. Without this law, solicitors will be reluctant to become partners even if they have full ability and experience. I urge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who well understands our predicament, to bring the matter within this Session.

The profession supports the Government's initiative to promote mediation. Practitioners told me that before mediation can become a significant form of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enough inexpensive and suitable venues must be provided. More publicity and practical information about how mediation works are needed to help practitioners understand mediation and its availability.

But, in the end, mediation however successful, can never replace legal action, and therefore adequate legal aid, of which I have already spoken earlier in this debate.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has a stake in it, because the failure of legal aid is at the root of the flourishing business of unscrupulous recovery agents which it is his job to eradicate.

Deputy President, the important business of governance and the rule of law require much greater attention than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given it. But I have to end my speech here because time is running out. In fact I do not think that time is running out, but here my speech must end. Thank you.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在星期三發言時曾作出批評，認為政府在大選後沒有掌握契機，與新的立法會改善政治形勢、秩序和關係。現在我想繼續跟各位司、局長說，在過去一年，由特首曾蔭權組成新班子至今，雖然我不是高官，但我也曾想過這些問題，如果我在他的位置，會考慮甚麼呢？我想到 6 個問題，跟大家分享一下。

特首去年上任後，我們當然有一個短暫的煥然一新感覺，有新的領導、新的工作、新的看法。不過，在這一年，除了短暫的“蜜月期”外，整個政府有甚麼新政策是令市民突然覺得煥然一新、人心大振的呢？我是找不到的，其實也很難找。作為一個政府，在一年之中要做那麼多政策、那麼多事件、那麼多工作，要進行一些令市民覺得振奮人心的事情，其實並不太難，但對於香港政府來說，卻似乎很難。

在過去一年，有很多機會經常是因為因循或根據以前政策的做法而慢慢溜走。遠的不談，只談最近的兩個事件，即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和“生果金”事件，兩項事件均可以令政府顯示更大的所謂政治動力，令市民覺得政府是與他們在一起的。對於“生果金”，很多同事也有提及，一件這麼好的事情，造成這種後果，確實令很多人感到很詫異。為何政府可以令一項為長者好的政策，因為提出審查的要求，導致政府出現很多進退失據、被人批評，以及難以處理的情況呢？

至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所涉及的人那麼多，如果我們的政府從苦主的角度出發，要求銀行透過多種不同的關係或軟的游說，可以加快處理事件的話，便不會有那麼多苦主多次遊行示威，在立法會、輿論界甚至消費者委員會也出現那麼多政治壓力。我們看到的一個現象是，雖然有新的政治問責官員出現，但其實並沒有改變整個政府工作的方法。

由以往殖民地年代至今，我所感受到的那種政府專業，局長、政務官那種循規蹈矩、謹慎、穩定的處事方法，其實沒有甚麼改變。角度好的話，便沒有甚麼出錯，角度不好的話，則這樣的組合、做法並不能面對新的政治形勢和挑戰。如果我們的政府每一屆、每一年也繼續這樣做，在越來越多 — 我估計會越來越多 — 所謂的政治矛盾和社會要求下，我看不到我們這個問責班子可以撐多久。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想跟局長、司長討論的第二個問題是，這一年來，他們感覺到市民的支持程度是增多還是減少了？我們不要理會是香港大學（“港大”）或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民調，他們也是市民的一部分，有他們的親戚朋友，有他們的街坊、鄰舍 — 雖然有些局長的鄰舍較少，因為居住在獨立大屋但他們也會外出吃飯的 — 對於這一屆政府的威望、支持，他們有甚麼感覺呢？是增高、減低、加強，還是減弱呢？其實也無須看港大和中大的民調，我們都是常人，每人都有生活，在外出吃飯、乘的士或做事的時候，也會感覺到市民的怨氣是增加了。我們這時候便要問，他們跟特首作為問責團隊的一分子，為何市民的怨氣、怨氣會增加那麼多呢？那些人是否已變為刁民，越來越不講理呢？是否因為正如他們的同事有時候跟我說，傳媒不斷“講衰”政府，令政府難以招架呢？是否那麼簡單理由便令政府的威望下跌呢？其實，歸根究柢，大家有否想過，在政策和管治方式方面，是否已出現根本的問題，令事情沒有出路呢？

我想問大家的第三點是，在過去一年，政府在立法會的盟友是增加了還是減少了呢？當然，很多重大的政府政策仍然很容易通過，今年民主派的議席也較上屆少，但我不覺得政府在立法會內可以有一個很穩定和保證的支持，令每一項政策出台前和出台後也可以理所當然說“一定能通過”。這種情況似乎並沒有因為泛民主派的議席減少而令他們安心，而且感覺到似乎還差了。

我想問的第四點是，局長、司長在這一年或未來推行政策時，會覺得是更容易還是更困難？答案很簡單，一定是更困難。我們看到很多事情，諮詢一次兩次後，提交到立法會辯論會出現反覆，在區議會會變動，在傳媒批評時更會變化。當然，這是民意變化為處理政策所帶來的困難，但其實也是政府在做有關工作時，整體鋪排的策略是否恰當。還有，政府提出有關政策和策略時，是否應從市民的角度，以民為本會較好呢？

我想問的第五點是，由去年至現在，我們的新政府已有一年多，香港市民所支持的核心價值，是鞏固了還是有所減弱呢？李鳳英議員剛才的發言很好，我要稱讚她，有很多看法跟我差不多，便是我們應自問，不論是作為市民、作為問責制的政策官員，我們的核心價值有否進一步鞏固呢？撇開新聞自由不談，我們現時最擔心的可能是公平、公正的問題，即英文的 *level playing field*。不單是立法會內，政府所施行政策是否公平、公正呢？我們看到公務員制度，越來越令市民擔心的是，我們長期以來所倚賴的專業、緊守崗位、高效率的公務員，有否被一些不好的因素、不好的情況慢慢侵蝕呢？

關於公務員，這一年來變得最多的，便是離休制度，到私人機構工作。以往當民主黨談及這個例子時，很多人都說我們對公務員有過分擔心的情況，覺得我們對公務員同事的人格和操守過分不信任，不過，當有越來越多例子顯示的時候，這問題已不再是個別政黨可以提出個別意見來影響市民了。大家可隨便問問所認識的朋友，離休制度給他們的信心是較以往增多還是減少了。梁展文事件的例子是令人很擔心的，當然，我們不應討論這宗個案，但這個例子顯示，我們公務員的同事或執掌決定權的同事，對這個問題似乎表現得（我認為是）麻痺，感覺或判斷跟一般市民大眾的距離越來越遠。

試想想，當你的決定和判斷跟市民 — 即所謂一般人 — 的距離越來越遠的時候，你便不能說他們不懂事，他們是刁民，他們的想法是錯的。如果我們的社會建基於所謂一般市民也有常理（*common sense*）的話，我們的制度，我們的高官的判斷確是出現了偏差。我剛才的批評，並非我選區內的一般普羅市民..... 我就梁展文事件進行簽名活動時，贊同要調查該事件的，大部分並非那些穿“拖鞋”的“阿叔”、“阿伯”、“阿嬸”，而是那些穿着西服、下班時挽着女朋友或太太的年青人。我無須嚇唬公務員，我們落區工作，感覺到這些便是 *indicator*，即指標，指標顯示出那些本來不喜歡簽名的中產階級也覺得受不了。

主席，我想問的第六個問題是，政府以後推出政策時，會覺得是更容易還是困難了？我剛才已問過這個問題，也提及一點，便是我們沒有特別計算這數年，政府就法案和政策進行的諮詢 — 我的感覺是越來越慢，時間越來越長。當然，對政府來說，他們對公眾的解釋是，他們尊重市民的意見，所以進行較多諮詢。可是，我的感覺是政府的困難大了很多，不能在很短時間內取得市民的共識。此外，由於這個政府不是由民選產生，所以得不到市民的授權，每件事情也可以反覆。

我們面對的情況是，當政策和法律的制定越來越慢時，我們社會上的很多需要是政策更新和法律修訂，但我們卻越來越落後於形勢。我們討論全民退休保障、醫療融資等問題，動輒要談 10 年、20 年。主席，我們現時的諮詢已再不是一兩年的事，我記得我在 1991 年第一年進入立法局時，諮詢 3 個月、半年，已是非常長的時間。可是，我們現時所討論的政策要諮詢多久呢？公共廣播政策已諮詢了四五年，醫療融資第一輪諮詢花了兩三年完成，現時開始第二輪，還有其他這類情況。

主席，我提出以上 6 個問題，其實想指出一點，便是整體政策和管治出現了很大的問題。如果司長、局長不希望情況繼續惡化，政府便要進行大型檢討，最少是內部檢討，還要有大的思維，並非一如以往般採用因循的做法。正如我在第一次發言時所說，大選後是讓當權者重新組合他的政治盟友、政治秩序和政治關係的機會。雖然我們已失去這個機會，但並非永遠沒有機會，明年 1 月也可以做。可是，如果他打算採用所謂一般的方式繼續工作的話，對於這個政府，我的結論就是：只會苟延殘喘。多謝主席。

譚偉豪議員：主席，施政報告第 122 段提到，政府會更主動吸納互聯網上的民意，在這方面，我是絕對贊成的。但是，我有很多業界朋友很想特首告訴我們，政府會有甚麼具體落實的措施？政府又是否知道，推動電子公民參與，對於實現有效管治，將會越來越重要，但還有很多問題是有待政府解決的？

根據聯合國 2008 年的電子政府報告，積極提倡 *connected governance*，即互聯管治模式，令整個電子政府服務更歸一，系統間的資訊可以流通，由提供資訊階段提升至互動服務階段，利用互聯網技術實現社會的有效管治。電子政府要做好提供服務、行政管理及鼓勵民主參與這 3 方面。現時歐洲的瑞士、丹麥、奧地利，以及澳洲等均已在互聯管治的模式上積極推廣，請問政府會否在這方面跟隨？

歐美各國已於政府網站引入互聯網 web 2.0 的概念，讓公眾能更有效地參與監察和改善政府的運作，當中包括政府部門及 NGO 設立的網誌、討論區等。例如在北美，單車徑經常被違例泊車的車輛阻塞，促使有關人士成立了一個新的網站，讓單車使用者貼出所有違例泊車的照片和登記號碼，並設有論壇讓公眾討論，實行全民監察。

因此，我在此促請政府借鑑外國的先進經驗，透過 web 2.0 等技術加強管治的透明度，改善社會民生，包括建立更開放、更多人參與的電子政府和

電子社區。如果市民願意提供電郵地址，政府可考慮主動將政策諮詢電郵給所有願意收取資料的市民，提高市民的參與。

主席，在推動電子政府和電子公民參與的過程中，政府必須加強宣傳和教育，確保市民都明白到電子公民的權利和責任。在權利方面，電子公民在獲取政府的資訊、參與政策諮詢及提供反饋意見等方面的權利，都要切實地得到保障。另一方面，電子公民的一個責任是尊重私隱，因為我們現已踏入互聯網 web 2.0 時代，產生了史前無例的保安及私隱問題。因此，政府在考慮推行電子政府和電子公民參與時，亦要考慮一個重要的因素，便是如何加強電子公民的責任，同時，各政府部門的電子平台也要加強互聯網的更新保安技術。大家可能留意到，最近接二連三的市民私隱電子資料外泄事故，很多也涉及政府部門的人為疏忽，反映出這不單是資料保安的問題，更顯露一些資訊科技管理者對資料保安意識薄弱。政府內部雖然有指引，但資訊保安的教育和監察並未獲得有效的實施。因此，我在此促請政府加強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資訊保安上的角色，增撥資源，讓業內人士一起參與，設計出更有效的保安系統，並提供公眾資訊保安教育，令市民明白到電子公民的責任，互相尊重對方的私隱。

主席，我認為，在互聯網 web 2.0 時代，特區政府應該更具前瞻性，要超越電子政府，推動電子公民參與，營造更大的電子公共空間。電子公共空間是現代公民社會的一個重要概念，是指公民或各利益團體可以就關乎自身利益的問題，進行廣泛的交流和辯論，以便影響政策制訂的過程和結果。電子公民參與的作用是發揮互聯網直接、即時和互動的特性，實現市民與政府的雙向溝通，迅速形成以民意為基礎的政策。執政者最大的危險是不瞭解民心和民情，特別是草根階層和弱勢社羣。我相信透過互聯網，這些弱勢社羣也可以找到他們發聲的渠道。當然，電子公民參與絕對不會從天而降，所以一定要政府大力推動，着手解決相關問題。例如市民是否有平等使用資訊科技的能力？究竟是否存在平等、自由及有效的回饋機制？政府對於網上的民意有否認真分析和採納？我促請政府正視並解決這些問題，不要再好像處理其他事情般後知後覺，而要主動迎接伴隨着數碼革命而來的普及性公民參與的新機遇。

主席，我謹此陳辭。

霍震霆議員：主席，金融海嘯席捲全球，行政長官以“迎接新挑戰”為題發表新一年度的施政報告，希望能轉危為機。今天第五環節的主題是保安事務。首先，特首表示要強化區內整合，推動粵港合作，以及與台灣交流，這是進取而值得肯定的表現。

畢竟，隨着國家經濟的崛起及兩岸關係的改善，兩岸三地的經濟整合共融已是大勢所趨，更是互利三贏的坦途，主動搶佔市場將會有助鞏固香港的優勢和地位。不過，在粵港合作方面仍要推動河套發展及科研發展，在這方面，幅度及深度均略嫌不足，未能展現粵港深經濟共建、共榮的氣魄。同時，在延續區域經濟合作上，也應將澳門列入其中，以形成一個完整的區域經濟板塊。

政府也強調地方行政及公民教育，我認為體育文化也是公民教育的一個很重要的元素，剛成立的經濟機遇委員會，特別委任了文化界人士，取向是值得肯定的。當然，開拓文化消費、推廣文化活動，並將文化活動帶入社區，令香港成為世界級的文化藝術之都，不能僅靠政府的口頭宣言或個別人士的任命，而必須依賴政策、資源、人才和演出機會等各方面的配合和支持。今天，西九計劃已邁出第一步，只要政府能作出承諾，成績將可預見。不過，對於中國傳統文化及演藝界的個別團體來說，嚴冬仍未過去，急待政府的資源和支持，特別是粵劇方面，連市區的固定演出場地也未有苗頭，政府的政策支援及資源的補助便顯得舉足輕重，更是刻不容緩的。

至於體育方面，香港協辦奧運及殘奧馬術比賽，成績有目共睹，令人感到自豪。然而，更關鍵的任務尚未出現。成功舉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參與廣州 2010 年的亞運會及在倫敦 2012 年的奧運中取得佳績，都是香港體育界及全體社會的共同任務和使命。政府撥出財政資源，提供行政支援及場地設施，當政策落實之後，將會是左右香港體育發展的決定性因素。再者，在目前經濟不景氣之下，自求多福亦成為業界發展的唯一方向，在此，我再三懇請政府能理性面對現實，制訂具吸引力的商業贊助條款，例如有關場地設施的命名權、進一步的稅項寬減，以便取得實質的推動和贊助，消除體育產業化的基本障礙。我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I do not come from a rotten borough, as Dr Margaret NG claimed she came from. I do not rot the system, because I am part of that system. We are here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we have taken that oath to serve Hong Kong and China. I am proud to be here. I have spent eight years of my life serving Hong Kong as a Member of this Council. My interest

is for Hong Kong. I am not here only for the interest of the real estate sector or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I am here to represent them to ensure that Hong Kong prospers and has a stable political system. This system is being given to us under the Basic Law since the return to China. It is very important that Members of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Cs) serve Hong Kong, and we are here because of that very reason.

President, the Chief Executive mentioned that the fourth challenge for Hong Kong lies in effective governance and public trust in the Government. Since reunification, Hong Kong has consistently adhered to the principles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nd "Hong Kong people ruling Hong Kong", with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Our sense of belonging has been enhanced and we want to be master of our own house. Failures we have, but we know how to handle and correct and make it better. The SAR Government should have recognized and responded to changes in public expectations and strengthened its governance, thereby forging a consensus with our society. However, since years of dispute have weakened our vitality and delayed local developments, both Hong Kong and the general public should seriously reflect on the opportunities we have missed and learn from our painful experience over the last decade.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first half of 2009, the Chief Executive will consult the public on the matters for 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2012. While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has laid down a clear timetable for attaining universal suffrage which enjoys wide support from the community, I believe we should revisit our experience of 2005, and study the reasons why the proposals of the constitutional reform were unable to gain the support of two thirds of the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During the upcoming consultation, the SAR Government should not just liaise with political parties, but should also clearly explain the issues to our citizens, and to the FCs, why it supports the system. Only public support and recognition will endorse the upcoming reform proposals, given the sensitivity and difficulty of promoting constitutional reforms. The Government should be well prepared and must not take this matter lightly.

As fo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and the legislature, I am impresse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committed himself to fostering multi-level, multi-front communication and to seeking Members' views

as early as possible when formulating policies. In most cases, both side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tensions between the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ure, and rightly so. We are here to monitor the Government, and we are here not just because we want to be friends, but also because we have different roles to perform. However, an elite mentality among the administrators has been mainly responsible for jeopardizing Executive Council-Legislative Council relationship. They have over-emphasized the executive-led principle, and overlooked the importance of sincerity. They have also lacked a genuine openness to diverse opinions.

If the Government really and genuinely wants to listen to the people, it must also hear; just listening is not important, it must hear and adopt those opinions. If it really wants opinions, it does not need to go further than this Council. This Council is represented by 60 Members elected by over 1 million people. Here, we speak on behalf of the people who voted for us. We are the voice of the community. We are the representatives who reflect their views, needs and aspirations. Our advice is no lesser in-depth and no broader in understanding than the selected and appointed ones in the task force or the Government appointed committees. Also,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adopt a more open-minded attitude in canvassing for views not only from the pro-establishment legislators or supporters for good advice and sound recommendations, for such advice and recommendations are not exclusively confined to the pro-government supporters. Also, the Government should listen to the not-so-pro-government establishment, and particularly the legislators, for they also have good advice and recommendations.

As a case in point, I am rather surprised and disappointed that the new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WKCD) Authority has not appointed a former knowledgeable chairman of the all-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ttee on the WKCD. Instead, it appointed two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who are lesser in knowledge in the WKCD than Mr LEONG. Probably, these two are being appointed because of their ability of acquiescence or their brinksmanship of saying "Yes Sir". This is definitely a loss to Hong Kong. We must employ people who can criticize the Government constructively, and who can actually give sound recommendations on the other side of what it should be. President, I think it is very important that Hong Kong must go forward to listen to different views from different sectors. This is what progress is made of.

Right now, the wave of financial tsunami has started to affect the local economy, and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impact on Hong Kong will continue to worsen. As we must survive this global recession together, what should we do apart from implementing the appropriate strategies and measures? It is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to foster a co-operative and sincer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nfrontations and conflicts during this turbulent time will only jeopardize the overall interest of Hong Kong.

I sincerely hope that, as propos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multi-level, multi-front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and this legislature will signal a new chapter in Hong Kong's social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Furthermore, the policy address mentioned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study the reports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es on global competitiveness, economic freedom and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to identify areas for improvement.

With a view to sharpening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I support this proposal since these targeted reports will help us to address weaknesses and avoid recurrence of previous mistakes. I hope the Administration's study of overseas reports will continue on a regular basis in order to enable our economy to line up with the global trends. Opening up to international comments will help us to promote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strengthening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city.

President, the local impacts of the financial crisis have become clearer. Recently, closures and lay-offs have been reported. With our economy going down, more bad news will come, and the unemployment rate is expected to increase. The SAR Government needs to adopt extraordinary measures to deal with these extraordinary times. For example,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relax regulation to encourage a favourabl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offer extra support to our SM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follow closely global market developments so as to introduce more timely and appropriate measures. It should also consider implementing various measures, such as deferred payment for government charg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encourage more investment to generate wealth creation in Hong Kong, in particular, to land development. It should review the bureaucratic measures and relax the modification terms and land premium assessment, introduce arbitration system when there is a

disagreement in land premium, and also relax the planning constraints which the developers are facing.

President, we are now facing an economic battlefield, we need to be well prepared to survive and ultimately win this war which we have confidence in. Government investment, particularly spending on infrastructure, is the best and the most efficient way to alleviate the impacts of a recession. Though we have a clear target and timetable for the ten major projects,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study the feasibility of expediting their implementation and commencement.

While inflation has increased construction costs for these projects, the recent slump in international markets means that the costing would definitely be adjusted downwards. Therefore,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grasp this opportunity to maximize cost effectiveness and decrease upcoming unemployment.

President, in the policy address, as I said earlier, the Government has actually talked about a long-term vision of what Hong Kong should be.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talked about the Third Way. What exactly is the Third Way? I presume he meant that the Third Way should be a more liberal and more open government, and with the Third Way, there should be some form of a social democracy. If that is the Third Way, this will be good for Hong Kong under the Basic Law.

While Margaret is here — Margaret, I am very proud to serve Hong Kong as an FC Member, or else I would not be here. If something is rotten under the Basic Law, we should change it. There is provision in the Basic Law, because there should not be anything rotten or wrong in any law. If the law is rotten, we should change it, and there are provisions with which we can change this law. You are a lawyer, you know that. We are proud to be here. We are not rotten legislators, we are here to serve Hong Kong, and I am proud to be a Member of this

吳靄儀議員：請稍後讓我澄清。

PRESIDENT: Honourable Mr SHEK, please address the President.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sorry, my apologies, because I do not like to be called a rotten legislator. That is all, President.

Finally, President, in the concluding paragraphs of the Chief Executive's address, which I now quote, the Chief Executive said, "I have full confidence in Hong Kong people. Our people should have confidence in themselves, too. Sharing a common vision, we can rise above all challenges and emerge stronger." This is the last paragraph. I think it is very important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confidence in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also gain confidence from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How to gain that confidence? He must earn that confidence, and we are looking forwar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who can give us strong leadership — a leadership to lead and not to be led; a leadership to direct and not to be directed. We look forward to a government which can act swiftly, courageously, wisely and caringly. And this, we are confident that our Government can do. Thank you, President.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就石禮謙議員剛才誤解了你的發言的部分作出澄清？

DR MARGARET NG: President, I have not actually said that my Honourable colleague is a rotten legislator. I would be quite shocked if I said anything of the kind. In fact, what I said was that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re not only rotten boroughs as they are rightly called, but also, they are rotting the system and culture of public policy decision making. This is what I said. I am sure my Honourable colleague has no difficulty understanding the historical meaning of rotten boroughs, meaning that the boroughs themselves though containing so few people, are in fact a disguised way of getting someone to go to Parliament. Rotting the system means that, the effect of maintaining these constituencies is rotting the fairness of the system.

President, thank you for allowing me to clarify that.

(吳靄儀議員澄清後，石禮謙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石禮謙議員，我們不應該再進行辯論。

石禮謙議員：我不是想辯論，我只想就 Margaret 剛才的澄清再作澄清。Rotten borough 是英國當時的歷史，我們不可以用今時今日的《基本法》的角度來看.....

主席：石議員，這是你的觀點。

石禮謙議員：這是我的觀點，但因為.....

主席：這是你的觀點。

石禮謙議員：主席，她說用了這些字，便影響到誰是那裏的代表，便成為了那裏的產品。我只是告訴她，我們並非所謂的 rotten borough.....

主席：石議員，請你坐下。吳議員已解釋了她的意思。

何俊仁議員：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論及政府的管治時，承認在過去一年，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出現了變化，他接着提出一連串問題，是一連串很不尋常、很有趣的問題，這是剛才同事也有提及的，例如他問政府的核心價值是否已經改變？政府是否仍然誠實可靠？是否公平、公正？是否能力下降？是否依然用人唯才？決策是否仍然以民意為依歸等。

主席，行政長官其實問得好，只可惜沒有答案，他自己也不好意思或沒有信心提供答案。我相信如果他誠實地提供答案，他會感到非常尷尬，甚至是無地自容。既然他不提供這個答案，我們試圖就這些問題作一些討論，或盡量提供一個答案，一個我們覺得應該是公平的答案。

第一，特首問政府是否仍然以民意為依歸。主席，當特首在這個會議廳內說他視民意為浮雲，接着又對社會上很多民意非常清晰的政策，包括高官問責制下的薪酬披露 — 大家也知道，這引起社會的怒吼，大家覺得應該要有透明度 — 包括老人的高齡津貼，社會已經有很清楚的共識，應該是無條件增加至 1,000 元，但他仍然剛愎自用，自以為是地漠視這些意見。

當然，到了最後，行政長官亦有在政策上作出改變，但大家不要忘記，他在宣布接受將高齡津貼增加至 1,000 元的時候，他仍然責備這些民意缺乏理性，純粹是感情用事。試問這樣如何能夠讓市民覺得他真的有誠意，是正如他在施政報告所說的 8 個字般，虛心反省、汲取教訓呢？其實，要真正做到這一點，他要拿出誠意，尊重市民的意見，尊重議會裏的民意代表，尊重他在立法會的發言，當然還有他在立法會外的發言。

其實，民主黨（我相信包括民主派，甚至很多議員）面對着未來嚴峻的經濟形勢，我們非常衷心願意與政府合作，但政府必須尊重民意代表，而且必須拿出誠意，這一點是重要的。

第二，特首問政府的管治能力是否下降。我相信他思維上要弄清楚一件事，甚麼是效率、甚麼是效能？效率是 *efficiency*，他經常說行政效率，但他沒有概念，瞭解甚麼是行政效能。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因為他仍然覺得很多民主開放社會裏的過程是絆腳石，即他認為這是對政府政策的一種對抗、鬥爭和衝突，這怎麼可以呢？其實，大家也知道，民主過程必須經過諮詢、辯論、監察和議決，政府經過這些過程後才審時度勢，然後當機立斷。但是，現在政府不是這樣的，它覺得這會妨礙政府施政。

另一方面，由於這個過程缺乏民意授權，政府有時候是剛愎自用，有時候卻議而不決。有很多討論了很多年的重大問題，李永達剛才已經舉出例子，例如如何能夠平均隧道的流量、是否回購隧道、醫療問題等，政府也不提，較小的事項例如法改會在 1998 年完成了 6 份報告書，（律政司司長現時在席，希望他能夠留意）10 年過去了，但也沒有更改。

家事法庭的法官告訴我，他們經常要審理一些有關小朋友撫養權的案件，外國已經不談這些，他們的做法是 *co-parenting*，即夫婦共同撫養，是無須進行這些訴訟的，我們為甚麼不做這些事情呢？“收數”公司的問題談了這麼多年，有 10 年的報告，當局也不處理，試問政府何來效能？如果說效率，只能說是誤聽一方面的意見，從而作出錯誤的判斷，這些效率是不利香港的。

第三，用人唯才。當特首提出這句說話時，請他先收回“親疏有別”的做法。“親疏有別”即是用人唯親，如果特首不太清楚地完全放棄“親疏有別”的做法，如何在社會上立信於民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希望特首用具體行動表現出來，在他的諮詢委員會、很多的法定架構中，能夠真正容納不同政見的人士，而且更是具代表性的人士。我們剛才舉出了一個例子，我們民主黨無論是私下、公開其實也說過，西九委員會有甚麼理由不委任梁家傑呢？大家也知道他就這問題工作了數年、下了那麼多工夫，他是具代表性的人物，他對這個問題是有研究的。可是，由於特首覺得他對條例草案有意見或投反對票，所以便耿耿於懷，這並不是用人唯才的胸懷。

再者，“唯才”不應該只是講求專才，我們更有需要的，是有政治識見的通才。在今天這個時代，政治判斷是重要的。我們很多時候可以向專家請教，但最後如何能夠結合公共利益和真正以民意為依歸呢？如何能使政策實用和有實效呢？這便說明要有政治通才了。

公平、公正也不用說了，我們要增加透明度、杜絕官商勾結。長久以來，我們最強烈反對的做法，便是政府的問責官員竟然可以收取雙重利益。一些由公務員轉過去的問責官員，還可以收取退休金、長俸，這是不正確的，其實，這是其身不正，怎能讓人覺得你是公平、公正的呢？

當然，最後是管治權威。如果沒有民主的認受，我們覺得是不可能建立管治權威的，有的只是威權、權力，但卻沒有權威，沒有權威便沒有認受性，很難令市民對你有足夠的信任。所以，這是我們民主派全力爭取落實一個民主制度的原因，這一點是大家必須知道的，這是香港唯一的出路。如果無法解決民主制度的民主改革，香港是沒有出路的。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想代表工聯會就公務員隊伍的事宜發言。政府的組成像人體的運作，如果行政長官與政策局局長是大腦，公務員隊伍便是手腳及身體，是將理念實踐出來的力量。市民感受到的政府，是由公務員隊伍表現出來，所以公務員的士氣對政府的施政非常重要。士氣高昂的話，政府便政通人和，否則，政府便會經常處於一個心有餘而力不足的尷尬情況。

從今年的施政報告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施政措施中可看到，對於公務員事務其實有相當多的着墨，局長在來年推行的 9 項措施之中，有 7 項的主旨都是着眼於提升效率。正如行政長官所說，效率是香港人的核心價值，

計算效率的公式不外乎回報除以投入，即是說要提升效率，除了增大回報外，便是減少投入這兩度板斧，但遺憾的是，我們看到在提升公務員效率方面，政府是着眼於減少投入而不是增大回報，或許這是符合政府所說的“大市場、小政府”理念。

可是，只顧盲目減少投入，而不理會實際的工作量，首先受害的是 16 萬人的公務員隊伍，而最終受害的是香港每一個市民。試想想，一個人捱餓一天半天沒甚麼大不了，可以忍受，但要這個人長期捱餓工作，出來的效果必然會越來越差。我們當然支持政府盡力提升公務員的效率，但片面追求短期效率而不惜損害公務員士氣，這是得不償失的。

這說法並非危言聳聽，局長在此政策中指出，公務員隊伍自從 2000 年至今已裁減 34 000 人，這 34 000 人原本所做的工作去了哪裏？一部分是由重組工作，交給餘下員工來共同承擔，但更多的工作是由一支新的隊伍，有 16 000 人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即所謂 NCSC 員工所承擔。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出現原本是應付短期工作，但現實情況是，這 16 000 人現在是長期為政府工作，但待遇則遠遜公務員。同工不同酬，對他們來說是最好的形容詞。同時，這些員工又不被僱傭合約所保護，待遇可能比普通“打工仔”更不堪。如果以此方法來提高效率，我們又情何以堪？

在金融海嘯的陰影籠罩下，“打工仔”面臨失業減薪的困境，工聯會已幫助了多家倒閉了企業，包括 U-Right、泰林及一些飲食業的員工追討薪金及他們應得的權利。但是，我們更着緊的是可預見到的減薪潮，而我們擔心公務員隊伍會是受害者的一部分，尤其是救護員、海關的紀律部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及受政府外判服務聘用的人。因此，我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檢討公務員編制，而非僅僅控制公務員人數，將長期被聘用的 NCSC 員工重新納入公務員隊伍之中，以應得的報酬來回饋這羣長期服務香港市民的人，這是很普通及很合理的要求。他們在經濟環境好的時候並沒有分享經濟的成果，但當經濟環境轉壞時，他們又要與大家一起共度時艱。這不僅是公義的問題，更是表率的問題。如果身為香港最大僱主的，政府也存在剝削，又怎可能說服其他僱主，在金融海嘯這艱難時期與基層市民共度時艱呢？因此，我們在此呼籲政府在檢討公務員編制及薪酬“可加可減”的機制時，同時檢討這些職工的工作及薪酬是否適當。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有關政制和管治時，以“政通人和”作為這部分的標題。但是，如果回顧特首過去的作風，那種跟不同政黨親疏有別，以及挑選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時用人唯親的做法，特別是對長者及弱勢社羣那種冷漠無情的態度看來，跟政通人和剛好背道而馳。

此外，我看到特首和其管治班子的民望不斷“插水”，這反映出整個管治理念不但沒有改善，而且不斷惡化下去。特別是在“生果金”的問題上，我們看到特首表面上雖然順應民意，但他的表現讓我們看到他是心有不甘，不情不願，像是別人迫他就範似的。事實上，如果他採用以人為本的管治精神，便不應有這種態度。不過，很可惜，他根本是說一套，做一套。董先生在 2005 年因“腳痛”而被迫提早下台後，曾特首走馬上台，當時，很多人也認為由於他是公務員出身，所以在施政方面一定暢通無阻。很可惜，近年來，我只看到管治情況每下愈況，特別是在金融海嘯的影響下，特首不但沒有危機意識，也沒有處理危機的能力。我覺得曾特首的整個管治模式，可說是徹底失敗。

過去，無論是董建華式的商人治港或曾特首的公務員治港，反映出兩者均欠缺市民的認同或認受。因此，對於他們處理危機問題的態度，市民是很難接受和很難給予同情的。

因此，我覺得要改變這種現象，必須改變這種小圈子選舉，否則，這種情況只會不斷惡化下去。如果只換人而不更改制度，本質仍然存在，根本不能為香港未來的施政帶來一個好希望。在這次施政報告中，我看不到特首在政改方面帶來任何新希望，所以我一定不會致謝，而且會繼續譴責這種做法。因此，我會表決反對。

葉偉明議員：主席，由於時間無多，我只能簡短地說幾句。在公務員事務方面，我們工聯會對所謂“3+3”的制度仍然有一些意見，即所謂 3 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及 3 年的試用期。我們覺得這對新入職的同事是不公平的。如果真的要觀察一個人是否適合該崗位，為何要採用這個“3+3”制度，即 3 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及 3 年的試用期呢？我希望政府加大檢討的力度，因為往往到了四年多五年的時候，這些同事便人心惶惶，害怕失掉工作，可能白白浪費了過去數年的時間，他們會有難受的感覺，亦會感到不公平。

此外，在輸入外地人才計劃方面，我們希望保安局處事從緊，特別要檢查這些新輸入的人才是否真正從事他原有的工作，所以也希望保安局可以提交這方面的資料。長遠而言，我覺得這類的審批應像一般輸入勞工計劃般，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審批。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提出了修正案。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提到，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確立的普選時間表，獲得香港市民廣泛認同及支持。主席，我覺得這是絕對漠視很多市民仍然支持 2012 年雙普選的要求，所以，我不單要深表遺憾，亦反對這份施政報告。

主席，現時只是 2008 年，我們告訴市民在很多年後可能會有普選，這算是甚麼全國人大常委會確立的普選時間表？主席，這個時間表並不是太清晰的。我們要看清楚文字，當中指出 2012 年一定沒有（雙普選），這一點是最清晰的。2017 年可以有，但要看看 2012 年有甚麼事情發生，主席，如果屆時發生了好像 2005 年的那一次，有一羣人“阻住地球轉”，發展不理想，便會沒有（雙普選）了。主席，即使有，可能也是在“鳥籠”中的一人一票，進行了揀選，不喜歡的便不准投票，還組成一個提名委員會，經它篩選清楚。屆時這樣的做法，又可算是甚麼普選呢？

主席，談到 2020 年，這更要視乎 2017 年的情況。因此，有這麼多關卡，這麼多未知之數，行政長官竟斗膽在施政報告寫着獲得廣大市民的認同和支持。這是怎麼樣的認同，主席，是怎麼樣的支持呢？

香港大學在今年 1 月所做的民意調查指出，即使全國人大常委會否決了，還有四成人要求在 2012 年進行雙普選，而反對的只有三十多個百分比，即仍然有很多民意要求在 2012 年進行。主席，儘管現時說已有時間表，但仍似乎是不盡不實的。我希望林瑞麟局長或其他官員可以說清楚，不要誤導或欺騙善良的香港市民 — 我是按新華社的說法。

大家還覺得很多事情尚未討論，要詢問林局長，但這一屆只能討論 2012 年，也不願意討論將來的事。對於將來，還存在着很多問號，現在卻無端說得到香港市民廣泛認同和支持。認同甚麼？支持甚麼？相反，如果問市民是否認同 2012 年應有雙普選，我相信大部分人都會舉腳贊成。

其實，大家都覺得很心喻。中央在很多方面也很照顧香港，主席，可是，為甚麼在政治方面卻不照顧香港人的意願？即使香港真的有普選，主席，難道便能夠飛出中國共產黨的五指山？為何不給予我們呢？不單沒有給予 — 以“大囉”的說法 — 還把事情扭曲，是完全扭曲了，本來是這樣的，卻說成不是這樣，所以真的是豈有此理。

(有人說：指鹿為馬)

怎可以..... “指鹿為馬” 是你說的，我不一定要採用這一句。主席，我覺得真的很不公道。

就施政報告第 112 段的所述，我在行政長官答問會當天亦曾經問及，這是問題的核心，當局也是知道的。施政報告裏提到，市民問，“特區政府的核心價值是否已經改變？是否誠實可靠？是否公平公正？是否能力下降？是否仍然用人唯才？決策是否以民意為依歸？”主席，全部也答覆了。其實全部也不是；正正因為不是這樣，所以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信任亦一直下降。主席，其實很簡單，政治不是甚麼魔術，我們深信一個由市民選出來的政府，才會有公信力和認受性來制訂政策，處理現時我們所看到那些非常複雜和困難的問題。可是，這位行政長官和他的班子並不是由香港市民選出來的，所以沒有認受性，亦不肯作交代。

正如施政報告叫官員落區，我找陳家強局長，說行政長官說要落區，他也不願意，最了得也只是叫蘇錦樑副局長前去。主席，他是民建聯的人，是請他落區聽聽有關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條例的事宜的意見。我覺得當局是要回應民意。但是，主席，民意是最重要的，民意就是我們香港人想當家作主，我們有能力、有智慧，亦有決心爭取普選。

主席，在 2007-2008 年度民建聯和自由黨對此均表贊成，後來權貴說不可以，你們便改黨綱，全部作出了修正。民建聯也曾掛出橫額，支持 2012 年（普選），何俊仁議員上次更拿出《星島日報》拍得的相片。主席，這樣一次又一次的後退，令香港市民覺得真的很無奈，亦很不耐煩。我們不是想搞革命的人，但有時候，我也希望政黨和特區政府不要欺人太甚，市民明明想要的，在此也可以這樣寫着。

我最近留意到，大學教授馬嶽寫了一篇文章，是有關傳媒的。他說，絕大部分傳媒的報道也須跟隨北京的路線，他並訪問了很多人 — 那些人當然不敢公開名字，一公開名字便會立刻被免任。很多人也指出採訪內容如何被扭曲，將內容偏向你們的那一方，然而，到頭來，選舉時，我們民主派也取得差不多六成的支持。所以，主席，儘管面對這麼大的邊緣化，市民仍表現出是十分希望得到民主的。

所以，這便是為何我說，上星期，我們出席完一個有關“生果金”的聚會後，有一位長者追着我們，說我們對董建華很不公道，那時候發起那麼大

型遊行，現在民憤這麼大，為何我們還不發起遊行？為甚麼要這樣偏幫曾蔭權呢？所以，對於這些問題，當局是否知道呢？不要以為拋下 1,000 元作“生果金”便可以，你以為市民……哼，主席，況且，那些錢是我們香港人的公帑，大部分香港人和民意代表多年來也支持向老人家支付那些錢。所以，這並不是特區政府的甚麼施捨或恩惠，而且我也不會因為這 1,000 元而支持這份我覺得非常不對勁的施政報告。

我們想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如果你要我在 2008 年 — 主席，現時是 2008 年 — 便立刻把雙腳打斷，要承認是沒有的了，要我認輸的話，這便不是我劉慧卿，也不是我們前綫的做法，我相信我們民主派也是不會接受的。有沒有攬錯？那明明是數十萬人多次參與遊行時提出的訴求，可以就此被一兩個決定完全推翻的嗎？這是我不能接受的。我也希望特區當局不要這樣扭曲民意，當局是沒有代表性、沒有公信力、沒有認受性，但卻不應該扭曲市民的意願，然後將之寫入施政報告內。主席，我相信很多市民真的會對此感到很“燙”，當局怎可以這樣說的呢？

如果你要提及，你大可以說：“是的，我們知道你們多年來也想落實普選，現時大部分人也希望實行普選，雖然有些政黨不敢代表你們，我們特區當局也不敢代表你們，不過，我們最少不會扭曲你們的想法。你們的意見在這裏，不過，我們沒辦法，我們很無能、很沒用，我們不敢跟中央說。”主席，這樣說也落得比較誠實吧。但是，現時並不是這樣做的，來自如此善良的香港市民的這些意願，一次又一次被扭曲，然後還要說得到廣泛支持、接受。接受甚麼呢？主席，是否到了 2017 年便真的會實行“一人一票”的普選呢？我相信貴黨和任何一個黨派也不敢說，主席，2012 年更是遙遙無期。

所以，主席，我提出的這項修正案，無論是輸或贏，我也只是希望為很多善良的香港市民表達出他們的憤怒，他們憤怒於其意願被扭曲。但是，我亦代表這些市民表達他們的堅持，因為現在只是 2008 年而已，大家放眼觀望吧，如果大家肯努力、肯團結，一起去做，主席，2012 年的雙普選不是沒有機會的。

我謹此陳辭，反對施政報告。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劉慧卿議員如此激昂的演辭，希望能夠說服議事堂內的朋友，特別是民主派的朋友，最終反對這份施政報告。她將會加入的民主黨的成員稍後在她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時，也會反對施政報告。但是，如果他們仍然支持的話，我想劉議員便要重新檢討是否加入民主黨了。

主席，我想簡單談些有關保安和公民教育的問題，我會提出一些關於整體施政的理念的問題。雖然我在昨天已略有提過，但有些事情仍然不吐不快。

關於保安方面，我剛才已提過追數公司的問題，但另有一個問題其實我也提出了一段時間，便是有關警員處理疑犯的問題。早前，政府所提供的資料顯示，疑犯被脫去衣服搜身的數字驚人。其實，我早前也曾作出投訴，有一宗個案的事主在 5 小時內先後 3 次被脫去衣服，而且是全身脫清光的，包括在警署內和法庭內。警方這種處事行為可以說完全是濫權，以及對人性、人權的侵犯和侮辱。我不知道局長怎能容忍這些行為不斷出現，也不知道這個政府（包括身為政務司司長的唐英年看到這麼多問題）怎能容忍香港市民人性的尊嚴不斷被一些警務人員侵犯。一些既非毒犯也非兇徒的普通市民，區區一名家庭主婦，卻因一宗家庭糾紛（這也是天水圍的個案）而竟然在數小時內多次被脫光衣服（包括內褲），而且不止是 1 次，是 3 次之多。這些行為充分顯示出現時警隊在執法方面出現嚴重的偏差，所以政府必須正視和予以糾正。

此外，關於公民教育方面，我個人最擔心的，便是公民教育變成了“奴才教育”。曾局長本身也是馬列的信徒，他應該清楚知道馬克思主義中批判性堅持的重要性。作為一位公民或一個人，對事物的看法和認知皆必須維持批判思維的模式。我希望在一位是馬列信徒的局長的領導下所推行的公民教育，不會令香港市民變成只懂遵從和接受現實的奴才，而是擁有自我的。整個馬克思主義都是十分強調自我的，如果看過特別是 young MARX 的一些著作，便會發覺當中很強調怎樣才算是一個充實和完整的完人。我希望所謂的公民教育，不會變成國家機器下的“奴才教育”。

主席，關於施政報告中“生果金”的問題，特首在數天前撤回有關的審查並將金額增至 1,000 元後，並十分強調理性的分析和理解已被感性掩蓋。這數句說話相當礙耳，我希望政府清楚知道，在制訂公共政策時，理性的認知和分析當然是整個公共行政和政策制訂過程中很重要的部分。但是，在就任何公共政策作最後決定時，理性的認同和感性的認同這兩個層次都是同樣重要的。不管最後的分析結果為何，在作出決定時也要考慮如何釐定公共資源和公共政策的優先次序，政策是為哪個社羣或哪一羣人而執行的，好讓他們從中得益，又或不會受到剝削或欺壓，這是很重要的。

決定並非純理性作出的，數字的出現並不表示必須據此而作出政策決定，很多時候也牽涉感性的認同。正如去年出現千億元的盈餘，政府最後決定“分豬肉”，這便是出於感性的認同。政府向財團傾斜和對權勢之士“分豬肉”，亦並非理性的分析，也不是全面客觀地按照如何合理分配社會資源的原則，訂出一個尺度，而只是政府的高層基於政治關係而作出的利益輸送和分配。

有關突然把“生果金”調高 300 元，說成是感性掩蓋理性，正如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說，是再一次扭曲政制問題的事實，亦再一次扭曲在政策制訂過程中可以考慮的基本因素。

主席，我翻看了過去 5 年的施政報告。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的致謝議案皆被否決，而去年的則獲得通過。然而，這份施政報告較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更不堪。現時所面對的問題較過去數年社會所面對的苦楚更為嚴峻，但施政報告卻沒有提到任何出路。所以，如果議事堂連這樣的施政報告也可以致謝的話，我不知道如何面對雷曼事件的苦主，如何面對很多生活在貧困甚至赤貧的市民，以及如何面對中小企及可能面對破產的市民。（計時器響起）所以，我希望民主派的朋友應在劉慧卿的修正案不獲通過後堅決反對，否則，這便是一個埋沒良知的決定。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在首天發言時，便說過這次的施政報告毫無方向、毫無內容，是一份空洞的施政報告，而有關政制的部分便是最好的例子。

主席，曾特首在 3 年前臨危受命，我們以為會有一番新景象。在他競選連任時，也說了很多動聽的話，甚麼“會玩一鋪勁”、“會徹底解決我們民主發展的問題”，還有甚麼“絕對符合國際標準”，甚至在今天這份施政報告中，他也說了一些很動聽和切中要害的問題。主席，我引述：“政府的核心價值是否已經改變？是否誠意可靠？是否公平公正？是否能力下降？是否仍然用人唯才？決策是否以民意為依歸？”這些問題均切中要害，但我們看到討論政制改革的部分卻只得一個段落，只是說會諮詢公眾。主席，我們要一個有能力的人領導香港人盡快發展民主政制，而不是要一個躲在諮詢機器後的小貓角色。

主席，看罷整份施政報告，我們也看不到在政制發展方面有何方向。但是，方向其實很簡單。公民黨最近做了一項民意調查，而其中一條問題是“特首說會在明年就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的產生辦法諮詢公眾，你認為特首應否提出普選的終極方案諮詢公眾？”主席，我們成功訪問了 964 位市民，其中表示應該，即應提出一個終極方案的百分比前所未有地高，達到 78.22%，差不多每 10 個人便有 8 個認為我們要有一個終極方案。

主席，現時民間，包括議會中很多同事也有一股非常強大的訴求，便是希望在 2012 年進行雙普選。在憲制上，我們或會遇到阻撓，但如果我們未能在 2012 年爭取到雙普選的話，政府是否最低限度也有責任告訴我們何時才走到這一步呢？單單談時間表是否一個答案呢？根本沒有人知道這個時間表的內容，是否大家一致認同的，正如特首所說，是“符合國際標準”的真正普選，根本沒有人知道。所以，如果特區政府甚至中央政府說香港人在 2012 年不可以有雙普選，便請清楚說明何時才有和怎樣才有。

主席，這正是我剛才提到由香港人所提出的數據，即在每 10 個人之中便有 8 個想知道何時會有真正的普選和怎樣才會有。主席，這是很簡單亦相當符合邏輯的說法，大家都應該明白。如果我們不知道最終的普選模式為何，我們還談甚麼 2012 年的政改呢？很簡單，如果 2020 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是要取消所有功能界別的話，那麼，說要在 2012 年增加功能界別便是背道而馳。這是否存心欺騙香港人，待增加功能界別後才說普選不是要取消功能界別呢？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而已。

另一個例子便是特首的選舉。我們必須知道如何才能達致不但一人一票選舉特首，而是每個人也有機會競選特首。那麼，2012 年應採用甚麼模式才能配合這個方向呢？如果特首不提出一個令香港人信服的方案，我相信我們的政治前途將是非常悲觀的。

主席，我在此懇請特首聽取這次香港人提出的意見，即每 10 個人之中便有 8 個人希望有終極方案。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社會民主連線 3 位立法會議員對這份施政報告，是會持否定態度。否定，不是以否定為肯定，因為其中沒有甚麼可以值得我們肯定的。所以，就這項致謝議案進行投票時，我們一定會投反對票，即使曾蔭權在“生果金”問題上基於民意的壓力而作出讓步，我們覺得這份施政報告仍是令人感到非常失望的。

本來，我想談談這份施政報告內吹噓的新自由主義，但新自由主義已經破產，我們現時是跟隨特區政府走向一條經濟的絕路。照顧貧苦老弱，滿足老人最卑微的要求，是政府應有之義。所以，我們不會因為就“生果金”作出的讓步，便對這份施政報告表示肯定。因為就着很多其他問題，這份施政報告根本沒有提出具體的解決辦法。最令人氣憤的是，曾蔭權和他的班子鄙視長者，鄙視勞工，鄙視婦女，鄙視窮人、鄙視弱勢，鄙視中小企和基層小商戶，鄙視迷你債券的苦主。曾蔭權心不甘、情不願地增加了“生果金”，但他又要說，理性的政策討論被感性的反應所掩蓋，這是侮辱民意的訴求。

有時候，我覺得香港人也犯了很大的錯誤，就是太理性、太厚道。對小圈子選舉制度，對極權主義者和其幫兇，對一羣奴才，對一羣奴才的奴才，都沒有足夠的鄙視，其實，我這篇發言稿是很長的，但我只有十多分鐘時間，我很用心的寫這篇發言稿，主要談及我們還沒有對這個政府有足夠的鄙視，發言稿的內容是很豐富的，但我發覺也是沒有意義的。有些人叫我不要讀稿，這也不是我的習慣，亦不是我的作風。

我只想跟政府說理論，不要說我沒有理論，我是想跟政府說理論，跟他談第三條道路，拆破他的西洋鏡，也談談新自由主義道路的不堪。可是，我單看到他對長者“生果金”的態度便很“燬”，怒火已經“上頭”了。今天我也有生果，對嗎？談起來亦有“火”。我的助理說：毓民，我們寫了一篇好文章上載網站，由你讀出來。如今我讀了部分便收起來，沒有興趣繼續讀下去了。

我其實頗佩服民建聯主席譚耀宗，他當天談“生果金”時，指着曾蔭權說引入入息審查制度，是倒行逆施。我想問譚主席，他是否明白倒行逆施的意思？他這麼大膽說曾蔭權是倒行逆施？主席，倒行逆施是針對一個極權主義者，針對一個腐朽的政權，這是一則很重的用語。倒行逆施即是有違天理、傷天害理。他這樣說令我即時醒了一醒，為何譚耀宗說曾 — 不是曾鈺成 — 是曾蔭權傷天害理？做事有違常理呢？他是這麼大膽，還是他不懂倒行逆施的解釋，以為那只是指做了一些違背情理的事而已。如果查字典，解釋便是違背情理，不過，這詞背後其實是有一個故事的。

這是出自《史記·伍子胥列傳》，我相信主席應該也知道的。伍子胥的父親和兄長被楚平王殺了，他一心想報仇。他有一個好友申包胥，申包胥對伍子胥說，如果要滅楚，他便會興楚。他們兩人本是好朋友，但大家各為其主。當然，伍子胥後來助吳國滅了楚國，在滅楚之前，他到楚平王的墳鞭屍，申包胥指他不能這樣做，這是有違天理的，因為他總算是楚國人。伍子胥於是說：“吾日暮途遠，吾固倒行而逆施之。”這句話的意思是，“老兄”，太陽也快將落山，路途這麼遙遠，我亦快將死去，我一定要做一些違背常理的事，否則，我便不能報仇。當天，我想到這個故事，我覺得譚耀宗很了得，說曾蔭權做了一些違背常理的事，說曾蔭權逆行逆施，也即是曾蔭權的政權是應該被推翻的。

哇！他真的很厲害，但他是否想表達這個意思呢？真的要問譚耀宗了。當然，他不是這個意思吧，“老兄”，他只不過“抽水”時剛好說了這句話而已。這說話是我經常用的，知道嗎？如果看過我的文章，經常會看到我指政府逆行逆施，以曾蔭權為首的政府逆行逆施，這句話已變成了黃毓民寫文章的套語，就正如共產黨說，“自從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撥亂反正……”我也會背誦這些，這叫政治套語。

說他逆行逆施，逆行逆施便不配讓這項致謝議案通過了，對嗎？所以，如果譚耀宗及民建聯可以對致謝議案投反對票，我便寫個“服”字。當然是不會的，“老兄”，剛才還想乘其他議員離開了會議廳，便想盡快表決，“老兄”，為求取得“快、靚、正”之效。害我趕得氣急敗壞，幾乎是下車便跑回來。我今天與你們民建聯前副主席蘇錦樑談論《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因為這是我最關心的，他約我到那處還要等候，他說是因開會而遲到，在下午 1 時才到。我是很勤力的，我坐在前廳已很久，我剛才計算一下時間，加起來總共尚有三個多小時是供議員發言的，為何忽然有人致電給我說，毓民，要快點回來，現在輪候人數是零，沒有人發言了。議會便是這樣。

不過，我卻感到很有興趣及愉快，我雖然是新丁，但我每天也懷着輕鬆快樂的心情來立法會，還可以與記者聊天。他們問我今天有甚麼點子？有沒有香蕉拋擲？我真的覺得很 high。坐在這裏又有這些仁兄讓我指罵，多好呀！我是快樂到不得了！當天我聽到譚耀宗發言，卻感到很奇怪，他是民建聯的，我也不是要挑撥離間，可是，主席，“逆行逆施”這 4 個字是很嚴重的批評。一個逆行逆施的政權是不可久遠，一個逆行逆施的人又不可久遠，一個逆行逆施的議會同樣不可久遠。

我今天在這篇最後陳辭裏有一句，我正考慮用不用，便是“屎中取珠”，對不起，是粗魯了一點，但也其實是頗文雅的，不要每聽到屎便覺得粗魯。我套用“屎中取珠”，是意指這數天以來，我一直聽議員們在談論施政報告，一大部分議員在扮批評，小罵大幫忙，他們說儘管如此，這份施政報告仍不無可取之處，然後還舉出一兩個例子。我稱此做法為“屎中取珠”。他們喜歡在糞池中游泳，我沒理由阻攔，他們不但在糞池中游泳，還想撈一兩顆珠，看能否找到珠，這是多麼困難！你們有否到過以前的糞坑？我年少時家貧，我便常去那些地方。你們到那裏試挖一顆珠給我看吧。他們真的有這等本事，真的去挖珠！這個又挖，那個又挖，挖到最後便說支持這項致謝議案，投贊成票。這便叫做“屎中取珠”。

只有“屎人”才會做此等事情，因為施政報告真的是一堆屎，要進行“屎中取珠”，然後投贊成票，我們當然也會一併批評將會投票支持的其他所謂泛民主派的朋友。據我所知，劉慧卿議員是否有意投反對票？不說？劉慧卿議員仍有一項修正案，如果讓她的修正案通過，民建聯便會說天沒眼了，對嗎？如果這項修正案通過，我自然投支持票。我是不是就修正案投支持票，修正案便可獲通過？當然是不能通過的，因為分組投票這制度就是要令這類修正案不能通過。

所以，大家坐在這裏，幾乎是浪費時間，浪費生命，我可以做的，便只是發炮做“棟篤笑”了，我還可以怎麼樣？十幾分鐘的發言時間，我仍有4分鐘，你們想我在這4分鐘裏說些甚麼？我的發言稿本來很長，一大疊講稿在此，但我已沒甚麼興趣讀出了。我的助理勸我不要常常“打天才波”，而應草擬一篇文稿。我曾很認真地寫，說新自由主義，又說第三條道路，洋洋大觀，準備放在網上。文稿是很厚很厚的，他們還怕我老花，印了一份特大字體的，我看着、看着，便失去興趣了。

我最感興趣的，是聽到譚耀宗指責曾蔭權倒行逆施，我希望他不會有一天說主席倒行逆施。我在10月16日回應了曾特首，他說他走的是一條中產、中庸之路，不知我們與他同不同路？我想舉手說我跟他當然“無路”，我亦不可能與他同路，誰知主席說我已說得太長，不准我發言。我本想還擊，但前一天我已拋擲了香蕉，為免惹人討厭，於是便打消了念頭。然後譚耀宗竟然發言八分多鐘，主席也沒命令他收聲，這就是不能一視同仁，十分不公平了。最近，民建聯發起“反倒蕉行動”，又做問卷調查，葉國忠亦舉手說要做這做那，譚耀宗還說要在議事規則委員會加進甚麼的。你們放馬過來，小弟隨時奉陪，我一生人唯一的缺點，就是最怕別人對我好，你對我不好，我便會有快感，我即時會變得鬥志昂揚.....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說回跟“致謝議案”有關的問題。

黃毓民議員：是有關的，有關的，有關的.....時間尚未到，還有兩分鐘。你們想“攬”我們，我們當然歡迎，說有七十多個投訴，大部分同類型的。我也還未號召羣眾，如果我號召羣眾，便會有 1 000 個投訴，是投訴你們的。但是，我不做這些事。讓我告訴你，是十分可笑的，今天報章報道，申訴部即收到很多支持我的來件，因為在報章刊登了，有很多人替我不值，但我沒有看。你到外面做民意調查 — 有說這 3 隻香蕉便換來“生果金”，不是我說的，是一些公公婆婆說的。這份施政報告是“屎中取珠”，就是取了這顆珠了，但這顆珍珠是在施政報告發表後，該位“老兄”那天與立法會議員吃完飯，站出來說的，不是這份施政報告內所述的。這做法便正是所謂“以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不過，我也不當那是珠，不是珠玉。對老人家的照顧，是應有之義，是本分，我不認為他做得對，他是應做而不做，延遲做便更惹人討厭。

所以，對這份施政報告，我們社民連 3 位議員的立場很清楚，沒辦法令我要就這所謂致謝議案有任何或少許值得再作考慮的餘地，還有甚麼可考慮？某些民主派的朋友可能會支持這份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我們對此表示極度遺憾。發言完畢。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黃毓民剛才那麼好的表演，我相信我們的議會中有很多朋友也是很欣賞的。不過，他剛才說我們不要只是理性地做，或許我說一兩句我心中的話。

我剛才聽了劉慧卿議員的發言，也有其他數位議員 — 或許有些人會當他們是反對派，但他們卻自稱為泛民派的朋友。劉慧卿議員說她不相信能在 2017 年普選特首，我只可以告訴劉慧卿議員，我心中堅信在 2017 年是能普選特首的。

此外，我亦想說，我們回歸至今只是十多年，我們亦未有“老花”，可親眼看到，今時今日並沒有甚麼變動，在這十多年中，都是輕輕一筆便帶過。我們要香港“一國兩制”，還有一段很漫長的路，不如大家有更多信心，尤其是現時市民正經歷金融風暴，大家都是在水深火熱中，我們不如堅定一點，

一步一步繼續走下去，為“一國兩制”、為香港、為香港的情懷、為香港市民盡量做更多工作，這總勝於在這裏猜測 2017 年有沒有普選、在甚麼時候有普選、他們又是否這樣想之類，這樣，我相信市民對我們立法會的聲望也會較為看重一點。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每次發言一定是罵林瑞麟局長的，但我今天要稱讚林瑞麟局長是一名最稱職的局長，為甚麼呢？因為在政制方面，他的職責便是“交白卷”，他完全是“交白卷”的，所以他十分稱職。

現時整個政制討論的最高指示只有一個字：“hea”，局長真的做得很好，“hea”得非常好。這數年來，局長兜兜轉轉，帶我們“遊花園”，遊完香港的“花園”，又帶我們遊全世界的“花園”，最後現在仍然甚麼也沒有。究竟將來的普選藍圖是怎樣的呢？是沒有的。

我很記得以前有一次跟局長在這裏討論政制，2005 年的時候，我們否決了那個“非驥非馬”的方案，當時其中一個原因是沒有時間表。政府當時也沒有說要向我們提供時間表，我記得政府說不要談時間表了，不如先圖後表，先討論路線圖，但如何討論路線圖呢？便是發表“綠皮書”，徵詢全港市民究竟將來的政制模式應該怎樣。

我們竟然花時間替政府進行認真的宣傳，又跟市民解釋，浪費了我們的心機。我還設計了一個甚麼普選遊戲，讓市民參與，叫他們小心陷阱，不要選擇“假普選”。我那個時候真的“噏心機，捱眼瞓”，做了這些無聊的事情。做完這些工作後，發覺原來“綠皮書”是假的，接着便已否決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政府繼而又說先不用說圖，可以先給我們一張表，變成是“先表後圖”，但後來卻連圖也沒有；而所謂“表”，則是在 2017 年普選特首，如果能夠在 2017 年實行普選，便會在 2020 年普選立法會。梁劉柔芬議員對此表示十分有信心，但究竟屆時的“貨色”是否真的呢？我真的沒有甚麼信心，因為我至今也不知道是甚麼“貨色”。

林局長，我經常說你很稱職，你的責任便是繼續拖延、繼續稱職、繼續帶我們“遊花園”。所以，林局長，直至今時今日，你也無法告訴我們究竟是怎樣的圖，因為現在又說不用先說圖，要先做好 2012 年的普選，至於圖，則留待下屆政府討論。整個政制討論是多麼的不理性呢？現在便應該訂好那張圖，現在便要說清楚將來的政制發展是怎樣，但我們看不到。

所以，主席，我感到很失望的是，林局長在稱職之餘，真的是浪費公帑。反正是這樣，不如不要設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這個職位，反正也不用辦事的。究竟將來是否真的落實普選，我們還未知道。現在政府仍然說，即使將來普選立法會，也會保留功能界別的角色，我們也不明白，怎麼可能在實行普選的時候，還保留功能界別的角色呢？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主席，我對政制方面感到非常失望，今次又好像以前般原地踏步，完全沒有任何圖可以提供給我們。

不過，主席，我又要說回公務員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今天也在席，我要說的是“3+3”的問題。我認為沒有理由現在仍然保留 3 年試用期加 3 年合約期的“3+3”制度，這是沒有可能的。局長稍後一定回應說會進行檢討，但現在不是很多機構採用“3+3”制度，所以不知如何檢討究竟是否有效。其實，這是無須檢討的，因為根本就不對，全港有哪個機構會實行“3+3”制度的呢？是沒有的，政府卻做了壞榜樣，如果私人機構向政府學習，我們便糟糕了。現在說要就業穩定，政府卻帶頭製造就業不穩定。除了對“3+3”制度感到不滿外，我還要多說一句，便是我對非公務員合約制也感到非常不滿。

最後，我用少許時間說明我此次的表決取向。我們當然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但我要向毓民“認衰”，他提到甚麼“屎中執珠或撈珠”，最慘的是，我之前說如果我能夠撈到兩粒“珠”，我便會支持特區政府的施政報告，那兩粒“珠”是甚麼呢？我說如果政府能夠就最低工資立法和把“生果金”提高至 1,000 元，我便會支持。誰知我“講衰”了，真的得出了這兩粒“珠”，所以，我此次被迫要表決贊成，因為這是實現了我所作的承諾。所以，我要告訴毓民，沒辦法，我此次“執到屎”了！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明天便踏入 11 月，新一屆區議會運作至今，以 11 月計，已將近 1 年。加強區議會在地方行政的管理職能，讓區議會擔當和發揮更重要的角色，為社區、為市民提供更佳生活環境，一直是特區政府推行地方行政的目標之一。為了配合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新一屆區議會政府已增撥 3 億元的撥款。對於這筆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運用，區議會雖然已較以前可享更多方面的自主權。然而，在今次立法會的選舉過程中，我有機會廣泛地接觸不同黨派及不同區域的議員，便越發現這撥款未必是用得其所。曾經有區議員反映，區議會最近以近 300 萬元建造一個足球場，但工程顧問費和監工費，卻佔去工程的八十多萬元，近三分之一的撥款；又以我所熟悉及所屬的中西區為例，亦曾有經驗 — 陳淑莊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均有此經歷 — 便是以一萬二千多元在街頭建造一張 3 座位石椅，而且工程要歷時數月。所以，區議會對小型工程撥款的運作，仍有很多探討和改善的空間。其實，這只是政府將部分權力下放區議會中的一項，故此，在施行 1 年後的今天，實在希望這是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能夠進行運作檢討的好時機。

區議會作為兩層議會政制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要使議員能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幫助市民解決問題，政府首要的是向區議員提供足夠的資源，使其日常運作順暢。區議會既然是香港兩層政制架構的重要一環，扮演着接觸基層市民、反映民意的代表，區議員的地位應與立法會議員一樣獲得尊重。數年前曾有一宗報道，我至今仍印象非常深刻，便是提到一位不再擔任公職的前市政局議員潦倒街頭，須依靠綜援生活，我至今對這情景仍是歷歷在目。今次參選期間，接觸不少資深的全職區議員，他們很多已開始考慮為了將來給予年青及有志參政的人士提供更多參政機會，自己已作好 “交棒” 的準備，但他們考慮到自己不再參選後的生活，有些更擔心與該潦倒的議員同一命運。然而，我很高興知道由今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所有立法會議員均可以獲發任滿酬金和醫療津貼，故此，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認真考慮，為全港的區議員作出同樣的安排，讓區議員亦可享有同樣的尊重，同樣獲得這方面的安排。

另一個要探討的就是區議員對實報實銷問題的意見。政府對區議員在資源上支援不足的問題，一直存在，嚴重影響區議員服務市民的質素，現時，如果區議員辦事處不是設在公共屋邨，該份津貼可能連租個商場鋪位也不足夠，更遑論要聘請具質素的全職議員助理。故此，區議員辦事處其他的 “燈油火蠟” 、職員的強積金供款等，不少區議員都只能自掏腰包倒貼。可喜的是，政府就今屆區議員津貼作出了新安排，增加了非實報實銷的新津貼，然而，這項津貼有趣之處，是要納入區議員的薪俸稅內，令他們蒙受雙重損失。

為何有此說法呢？因為在這過程中，我收到身為公屋住戶的區議員反映，正因這筆非實報實銷的津貼，令他們自己晉身為“公屋富戶”，要繳交雙倍租金，真的令他們哭笑不得。因為這津貼本來是給予他們作為區議員辦事處的運作開支，但政府認為這是非實報實銷，所以納入為薪俸稅的一部分。因此，我在此希望特區政府考慮容許區議員用於辦事處營運開支的津貼，申請豁免報稅，類似現時慈善捐款申請免稅般，以消除把新增津貼用於營運開支的區議員的不合理負擔。

在提出了區議會的一些情況後，我想就政制部分表達民建聯的看法。行政長官表示，明年上半年，政府便會進行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諮詢工作，這是市民所期待的。然而，當年否決 2005 年政改方案的人士，至今似乎仍然執意在 2012 年要有雙普選，這是完全漠視人大常委會所作出的決定，亦不理會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獲得港人廣泛支持的事實。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12 月作出決定時，很多調查機構亦進行了一些調查。根據中大的調查顯示，有高達七成二的受訪者表示接受或完全接受這個方案，包括主要提及 2017 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之後立法會的全部議員也可實行普選，因而……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可否要求葉國謙議員澄清？

主席：你想葉國謙議員澄清甚麼？

劉慧卿議員：他只提及中大的調查結果，為何他不提及港大的調查結果呢？為何他要選擇性地只是提及他喜歡的資料呢？

主席：劉議員，你已提出你想葉國謙議員澄清的部分。葉議員，如果你想澄清，你可以選擇現在澄清。

葉國謙議員：我相信中大的調查……社會上其實有很多調查，我們看到不同的調查有不同的表達。我現在要指出的一點是，中大那項調查的結果是有七成二受訪者表示接受或完全接受。香港的政策……

(劉慧卿議員又站起來)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先坐下。劉慧卿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想他澄清，為甚麼他選擇一個適合他使用的調查結果，但卻不提及另一個跟他想法相反的調查結果呢？我是想他澄清這一點。

主席：劉慧卿議員，我相信你並非要求澄清，你現在是進行辯論，你是質疑他為甚麼只提及某一個調查結果，但卻不提及另一個？

(黃國健議員站起來)

主席：黃國健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想你執行《議事規則》，現在不是進行辯論。

主席：黃國健議員.....

黃國健議員：根據《議事規則》，其他議員是不應該插言的吧？

主席：黃國健議員，請坐下。葉國謙議員，請繼續發言。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劉慧卿議員無須那麼心急，因為我還會提出另一項調查。香港政策議會的調查指出，六成半受訪者滿意人大常委的決定，我相信市民的聲音，大家都是聽得到的。我們尊重中央的決定，接受 2012 年未能實行普選的事實，亦期望立法會能理性地討論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

民建聯將會全力參與 2012 年兩個選舉方案的討論，以理性包容的態度，諮詢及聽取社會各界及市民的意見，而我們亦期望立法會內的其他同事，

能夠抱着求同存異的精神，共同商討 2012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務求能夠通過一個具有民主成分，又符合本港實際情況的選舉方案，為即將來臨的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20 年立法會的普選，打下良好的基礎。

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在這個環節想談 3 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有關公務員權益和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權益，由於我的同事已提過，所以我不重複了。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少數族裔服務中心的問題，現在政府打算設立 4 個服務中心，但我認為不足夠，希望政府能夠按照少數族裔人口分布而設立服務中心。

第三個問題是有關國民教育。施政報告很難得有 5 個段落提到國民教育，我覺得提升國民身份的認同要由最基本的生活做起，由政府帶頭做起，而升國旗便是一個最基本和莊嚴的國家行為。國旗可提醒全體市民，我們是踏在中國的土地上，我們是中國公民。

不過，特區政府對所有政府部門建築物懸掛國旗卻猶豫不決，好像猶抱琵琶半遮面似的。為甚麼掛了區旗便等於掛了國旗呢？所有政府部門建築物在回歸前每天都懸掛英國國旗，為何回歸後，特區政府部門建築物反而每天不掛中國國旗，或只掛特區區旗呢？難道特區政府對國家的尊敬不如殖民地的時候？因此，我認為政府不要一方面說提倡國民教育，而另一方面，政府的行為卻說一套，做一套。我就這個問題已經跟進了 5 年，究竟要跟進至何時，市民才能看到政府部門建築物每天都懸掛國旗？我希望局長今天能夠給我一個圓滿的答案，讓我無須每年在施政報告也跟進這個問題。施政報告提到明年是建國 60 周年，這亦可考驗特區政府能否以自己的行為表述對國家的尊重。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先申報我是法律援助服務局的主席。今天，我想在這個環節就法律援助服務提出一點。

大家也知道，法律援助服務是香港法治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支柱，目的是要讓那些在經濟上沒有能力聘請律師的人，在受到冤屈時也可以得到法律援助，以伸張正義，討回公道。但是，法律援助如果要有效，那麼代表受助人的律師便一定要有一定的能力和質素，可以跟與訟對方的律師匹敵。

目前來說，在法律援助服務方面，我想提出的一點，是關於處理刑事案件的律師和大律師的收費長期偏低的問題。這些受法援服務委託，協助受助人處理刑事案件的律師收費長期偏低，不單法律界知道，行政機關也很清楚。去年，行政機關和兩個法律專業學會就着受法援委託的律師和大律師的收費機制的計算方法和計算依據達成了共識，但很可惜，就按時收費的收費率方面，有關行政機關和大律師公會達成共識，卻未能跟事務律師達成共識，因此，有關的調整拖延了那麼久依然未解決。我所擔心的是，如果接手處理那些法援個案的訴訟律師和事務律師，均未能得到合適的報酬時，還有誰願意接收那些案件呢？即使免為其難接收了，又會在這些個案上花多少精神和時間呢？如果容許這種現象繼續拖延，我擔心會影響香港法律援助服務的質素。

因此，我今天藉着黃仁龍司長和曾德成局長在席的機會，直接向兩位提出要求，希望針對這個尚未解決的刑事案法援服務中，律師收費偏低的問題，要求從速處理；萬一不能兩者同時達成協議，一併執行，也希望就着已同意的訴訟律師專業的收費機制和收費標準，先作推行，盡可能減低因為收費問題而導致對法律援助服務質素的影響，動搖我們香港非常珍惜的法治基石。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陳茂波議員的發言，可能他沒有聽到吳靄儀議員發言時已很詳細解釋這一點，但我不重複了。

主席，我餘下的時間不太多，所以，我只簡單地代表公民黨發言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一直以來，我們都覺得香港應該盡早有一人一票、公平及真正的普選，這其實是解決很多問題和改善社會上不公義的一個基本要素。我不是說這樣便能解決所有問題，但這是一個很基本的元素，亦可協助解決現時香港社會經常出現貧富懸殊或不公平現象的基本問題。所以，我們絕對支持在 2012 年，甚至是更早實行普選，即在 2007 年及 2008 年實行雙普選。

主席，我們唯一不同的是，這並不代表社會上，除了這個問題外，其他問題便無須爭取。公民黨一直以來的立場是寸土必爭，主席，包括爭取每個功能界別的席位，目的是為了取消功能界別的議席。主席，今天，如果套用黃毓民議員說的話，在這個非常混沌、不公義的制度中，我們經過多年爭取，在今次施政報告中可能只能爭取兩粒“珠”，便是跨界別最低工資立法和“生果金”增加至 1,000 元，可能只有這兩點，可是，我們覺得只要有機會爭取，

便依然是值得爭取的。所以，可能便正是因為這兩粒“珠”，就施政報告中這兩件事，我們便支持整份施政報告。至於其他我們覺得不公義的地方，我們依然會繼續爭取。當然，亦有很多事情是特首同意的，或部分比較細微的議題是經多年跟進的，主席，我不在這裏重複了。我想解釋的，是稍後我們表決支持的主要理由。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想重申自由黨對香港政制發展的看法。

自由黨是想香港在條件成熟下，盡快實現普選。過去數月，各黨派對普選時間表分歧很大，社會上爭拗不斷，以致在 2005 年，我們錯過了一次政制改革的機會。

人大常委去年就香港政制發展作出了決定，明確了本港普選的時間表，肯定了 2017 年可以先行普選行政長官，之後最快可在 2020 年實行立法會普選，令香港社會可以聚焦討論，加快就邁向全面普選的具體方案達成共識。

主席，我們認為現在大家應該集中精力，盡量減少分歧，為早日實現普選的具體方案一起努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官員回應。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辯論的環節是“發展民主、提升管治”，我會與幾位局長就施政報告中相關的範疇，闡述政府的立場，回應議員的關注。

首先，我想談談在推動民主發展方面的工作計劃。

特區政府施政的宗旨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推進民主。這 12 個字放諸任何時候、任何環境，都是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的不二法門，而將民主放在這個高度，充分體現特區政府對推進香港民主制度的決心。

去年 12 月，人大常委會對香港的普選問題作出決定，明確在 2017 年普選產生行政長官、2020 年普選產生立法會的時間表，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奠下堅實的基礎，也是穩步推進民主的進程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在 2008 年至 2012 年這段期間，我們會致力將香港的選舉制度推動至一個中途站。今年上半年，我們已在策略發展委員會和立法會就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兩個選舉辦法進行多輪的討論。

我們將於 2009 年上半年，就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可能方案諮詢公眾。我們的目標是在第三屆特區政府的任期內，落實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使選舉制度進一步民主化，為 2017 年和 2020 年落實普選打下基礎。

普選時間表已經訂定，我們相信這有助於立法會內不同黨派、獨立議員和社會各界與特區政府共同努力，謀求共識，使香港可以落實普選。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用了相當的篇幅談到政通人和的重要性。他強調，特區政府決策過程要更高透明度，要建立更廣泛的社會共識，形成包容共濟的政治環境。

對這個要求，問責官員和公務員隊伍必須時刻緊記，認真落實。在施政過程中，我和同事都會抱着虛心的態度，通過各種渠道，充分聽取民意；本着兼聽則明的胸襟，接受傳媒的監督，吸納有建設性的意見和聲音。通過多做諮詢，通過公眾參與，使政策的制訂更透明、更科學化，而最終的決策更合理、更有民意基礎。

主席，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是提升管治的重要環節，特區政府高度重視與立法會的夥伴關係。金融海嘯席捲全球，世界經濟動盪、前景不明，風高浪急中同坐一條船的感覺，從來沒有試過如此強烈。

在這個非常時期，行政立法機關之間的衷誠合作尤為重要。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強調行政立法之間多層次、全方位溝通的必要性。由行政長官到司局級官員、副局長、政治助理等不同層次，都要與議員溝通對話，盡早吸納議員對施政的建議。

在制訂政策、提交立法建議或撥款申請前，我們會盡早諮詢議員，也會透過各種渠道與議員加強溝通。另一方面，政府在公布重大政策或決定前，會盡可能率先向立法會通報，並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特區政府尊重立法會的監督制衡角色。我們理解到，新一屆立法會湧現一批新面孔，與行政機關的關係會有一段磨合期；我們也明白，經選舉產生的議員要信守對選民的承諾，將你們所倡導的理念帶進議會。但是，我們更希望，雙方能夠珍惜這個新的起點，共同構建良性的互動關係。

可以預期，在未來 4 年，因為環球經濟秩序重整，本地經濟民生將面臨很多我們從未處理過、非常棘手的難題。行政立法機關要拿出智慧和勇氣，在紛繁的事務中正確把握優先主次、緩急輕重；在處理較富爭議性的問題時，要以香港長遠發展為目標，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盡可能放下自己的成見，盡可能不要斤斤計較個人短期的政治得失。

考慮到香港嚴峻的經濟局勢及立法會和市民的意見，行政長官已宣布，將高齡津貼一律提高至 1,000 元，並暫時擱置引入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建議。這個決定顯示出特區政府願意採納議員和社會的意見，在非常時期，靈活回應市民的訴求。我衷心希望，立法會同樣以大局為重，在當前的經濟困局下，與政府一起，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避免不必要的內耗。

提升政府特別是前線部門的服務質素，是改善管治的另一個關鍵。過去 1 年，香港公務員隊伍堅守崗位，盡忠職守，為市民提供專業、優質、高效的服務。我們看到公務員為成功舉辦奧運和殘奧馬術比賽所作的貢獻；我們看到在香港甚至內地有災難時，參與救援行動的公務員本着無私奉獻的精神，執行公職，個別同事更是捨身救人，犧牲了寶貴的生命。

這支世界一流的公務員隊伍，是香港繁榮穩定不可或缺的基石，是我們的驕傲。我藉此機會希望表揚公務員隊伍特別是紀律部隊同事的專業精神和無私奉獻。

不過，我們也清楚地看到，社會不斷進步，市民的期望亦不斷提高。從 1992 年開始，至今有超過 50 個直接服務市民的部門每年公布和發表服務承諾。多年來，服務承諾不但有助改善公共服務，亦大大提升服務的透明度，便於市民監督我們的工作。

為確保服務承諾與時並進，我們有必要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及時回應市民訴求。各部門首長會在來年審視部門服務承諾的執行情況，並優化處理

投訴的機制。我們深信，一個高效率的政府除了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外，也要透過科學的方法，分析投訴資料和數據，作為進一步改善服務的參考和動力。公務員事務局和行政署將於短期內向各政策局和部門發出有關指引。

此外，我們也會通過部門的顧客聯絡渠道，收集服務對象和公眾對服務水平和服務承諾的意見。

最後，我想談談有關香港與內地和澳門合作的工作，以及與台灣加強交流的措施。

隨着歐美經濟急劇放緩，進一步推動香港與內地特別是廣東的經濟合作，順應兩岸局勢發展而加強與台灣地區的交流，已逐步成為社會共識。

在配合國家整體規劃的層面，我們已經與負責統籌內地“十二五”規劃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立了直接的工作聯繫，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配合“十二五”規劃的工作，就涉及香港的研究課題和發展規劃提供意見。這項工作有助我們進一步掌握內地社會和經濟的發展方向，制訂適時、有效和互利的措施，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發揮積極的作用。

在廣東的層面，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成立多年以來，雙方在多個合作範疇取得可觀的成績。來年，我們會全力推動兩地服務業合作，致力落實在廣東先行先試的開放市場和便利化措施，共同打造綠色大珠三角，並加大力度配合和協調跨界基礎的建設、規劃和落實。粵港雙方亦會因應經濟形勢的變化，更緊密地溝通和聯繫，聯手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力保兩地社會經濟共同持續發展。

此外，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一系列前瞻性的措施，加強台港兩地經貿、投資、旅遊等各方面的交流合作。我們也預期在明年年底進一步簡化港澳居民往返兩地的出入境手續。這些舉措，對於促進香港與澳門和台灣地區的合作，開拓新的發展機會，將帶來積極、正面的影響。

主席，兩天前，遠在莫斯科訪問的溫家寶總理仍念念不忘香港的情況，語重心長地為我們把脈和打氣，提點我們要做的工作，並提出一系列協助香港克服困難的切實措施。我們正與中央有關部門密切聯繫，力求早日落實有關措施。

總理的關心，中央政府無私的援手，我們衷心感謝；內地強而有力的後盾，更鞏固我們迎難而上的信心。但是，我認為最根本的所在，是全體

700 萬港人的共同努力，大家做好本分。香港經歷過無數次的風浪，每次我們都能夠安然度過，而且乘勢更上一層樓。今天，我們的基礎更穩固，後盾更強大，只要我們充分估計困難，作好充足的準備，同舟共濟，自強不息，一定能夠轉危為安，否極泰來。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行政長官 2008-2009 年度施政報告，反對修正案。

謝謝。

律政司司長：主席，今年就施政報告的討論，因為金融海嘯的緣故而集中在經濟和民生方面。金融海嘯大大改變了世界經濟金融的大環境。事實上，在金融海嘯未來臨之前，香港法律服務的大環境，其實已經正進行很重要的改變，包括在明年實施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律政司除了繼續要履行我們一貫的責任和工作之外，亦必須就這些改變採取相應的回應。

近日的雷曼事件，凸顯了傳統司法程序因為訴訟的費用和時間可能有所不足，而令大家更積極考慮其他替代解決糾紛的方法（即 ADR），特別是有關調解服務。律政司在今年年初成立了跨界別的工作小組，研究如何更有效和廣泛地應用調解服務。工作小組已經舉行了 3 次主要會議，並有其他分組繼續從不同方面來跟進，當中特別循 3 方面積極研究：第一，是調解的規管架構；第二，是評審資格及培訓；及第三，是公眾教育和宣傳的有關事宜。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及，有需要就調解方面向業界提供有關的實用資料和宣傳，令業界更瞭解調解的工作和性質，這點我非常同意。這正正是小組的其中一個分組，即公眾教育和宣傳分組很着力推行的事宜。兩個律師會和有關調解服務的提供者都很積極參與。

推動調解另一個很重要的動力，是來自 2009 年落實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為配合改革的實施，法律界人士現正密鑼緊鼓地作出準備，例如進行培訓等。此外，我理解到近日有些法律界人士，對業界於明年 4 月全面實施有關替代解決糾紛（即我剛才提到的 ADR）程序的實務指引表示關注，吳靄儀議員剛才也有特別提及。就這一點，據我瞭解，司法機構和法律專業一直保持緊密溝通，並且會充分考慮業界和有關方面的意見，而我自己亦會在工作小組中，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絡，有需要的話，我會向司法機構作出適當的反映。除了推動調解，律政司亦推動國際仲裁，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性的仲裁樞紐。

吳靄儀議員亦提到有關律師發言權的法案等，這些我已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上提及，我不在這裏詳細再談。不過，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關於律師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這方面的立法工作，表示關注有關進度。我想在此向吳靄儀議員和大家承諾，我會致力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法案。雖然我不預期有關的建議在實質內容上具太大的爭議性，但甚麼才是適當的立法方式，現在尚未有定案。我們現正與香港律師會緊密聯絡，他們提出的初步建議是訂定一項獨立和綜合性的條例，這跟我們原本的構思是有偏差的。我們正研究可否把有關條文納入《法律執業者條例》內，以便盡快進行。我想重申，我們會積極跟進，並且會優先處理，我們十分明白業界在這方面的要求。

吳靄儀議員提到有關索償代理的不法行為，指出我們有責任處理。我想特別提出，議員其實亦可能記得在今年 7 月，警方已採取行動，拘捕了 21 位從事索償代理行為的人，以“幫訴”和“包攬訴訟”罪名提出起訴。此外，亦有電視宣傳片廣泛地向市民解釋有關行為是非法活動。

除此之外，陳茂波議員剛才提到法律援助的問題，曾局長稍後會進一步跟進。我瞭解我的同事已很積極跟進此事，我希望律師會將盡快與我們有關方面就收費達成協議，我們明白箇中的重要性。

主席，雖然外面風高浪急，法律服務的大環境亦有所改變，但一些核心價值卻不容動搖，這便是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的原則。

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及今年 7 月習近平副主席的談話，我想在此鄭重指出，“一國兩制”是我們特區政府和律政司竭力持守的根本原則。《基本法》很清楚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的職權功能及相互的關係。在《基本法》下，司法機關擁有獨立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事實上，特區政府一直以來的政策是致力維持司法獨立，這亦是我作為律政司司長必須竭力捍衛的，但我不認為習副主席的言論是質疑香港司法獨立的原則，而事實上，大律師公會在有關聲明中亦特意指出，他們不認為習副主席在這方面提出質疑。

最後，我想提一提，陳淑莊議員提到國民教育時，說我們忽略了其他公民教育，包括人權等各方面的問題。我想特別指出，我們在推廣《基本法》時，包括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等，都會同時積極讓市民瞭解到《基本法》中保障的公民權利，我們亦有針對學生和年青人的推廣材料，並且透過政府網站，包括律政司網頁，提供社區法律的資訊，還有基本法簡訊提到《基本法》的條文、案件，以及市民可對行政部門向法院提出起訴的權利等。

吳靄儀議員亦知道法律服務需求的顧問報告，我們已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稍後會安排針對有關結果，研究我們有甚麼需要跟進。就這個議題，我想強調兩個律師會已做了很多相關的工作。律師會剛成立了 *Academy of Law*，亦是針對此方面，令市民對法治更瞭解，作出很多努力。

最後，關於努力合作這點，我想提出，我希望在這個時候，政府、議員和市民都可共度時艱，一齊合作。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致謝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今天有好幾位議員就政制議題發表了意見，而劉慧卿議員亦提出了一項提及要在 2012 年達致雙普選的修正案。

我想首先強調，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12 月提出按照《基本法》的原則落實普選的時間表 — 在 2017 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普選立法會，標誌着香港政制發展的重大突破和里程碑。這亦是行政長官兌現了他在競選期間表示會積極處理普選議題的承諾。

我有需要回應多位議員的意見。雖然李卓人議員現在不在席，但我首先要回應李議員的言論。大家在 1970 年代於香港大學（“港大”）一起讀書的，都知道李議員能言善辯，但我要告知李議員，如果是“交白卷”的話，會是這樣的白紙一張。但是，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12 月所作的憲制決定，則是“白紙黑字”寫下了普選時間表 — 在 2017 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隨後立法會所有議員都可以經由普選產生。這是鐵一般的憲制事實，請李議員不要再魚目混珠，扭曲這些言論。

其實，與各位泛民主派議員處理和辯論這問題，難度是頗高的，因為我發覺泛民主派議員在政治上“變陣走位”是很本事、很高明的。我在 2002 年至 2003 年最初擔任這局長職位時，大家說如果還未可以談普選時間表，那麼先談普選路線圖吧；如果普選路線圖未成熟的話，不如談方案吧。到了今天各樣都在談論時，大家依然不斷把 — 就如在踢足球時，把“龍門”拉闊一樣，不斷更改遊戲規則。我們按照《基本法》逐步達致普選，這是必然的，方向是明確的。

回顧特區政府自 2004 年年初成立政制三人小組後，我們是分數個階段處理普選議題。

首階段是在 2004 年，我們確立了，我們要按照《基本法》處理政制改革時，香港特區與中央應如何銜接；如何走這“五步曲”。在 2004 年 4 月，這“五步曲”的程序已經明確。

然後在第二階段，在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間我們廣泛聽取意見，就 2007 年及 2008 年的選舉方案進行諮詢。我們在 2005 年提出了一套理念，便是把區議員融入“選舉委員會”，亦容許他們互選更多議員進入立法會。雖然當年我們未提到如何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但我們提出的方案有一定的民主成分，爭取到六成市民的支持。很可惜，我們當年未能爭取到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通過那一套方案，導致今年（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要原地踏步。但是，因為開展了這套討論，為往後我們再處理普選這議題打下了重要的基礎。

所以，到了第三個階段，由 2005 年 11 月開始，我們透過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討論普選時間表、路線圖、模式的議題，我們可以取得進展。經過一年多的努力，在第三屆特區政府成立後的 11 日，我們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履行了行政長官在參選期間最重要的承諾，亦是香港有史以來第一次由政府牽頭，就落實普選的路線圖、模式和時間表進行公眾諮詢及討論。

所以，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12 月所作出 2017 年、2020 年的普選時間表的決定，是得來不易的。各位議員不要抹煞了第三任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與大家一起作出努力所得到的憲制上的進展。這進展是比以前任何一屆的政府，包括 1997 年之前由彭定康先生領導的香港政府和九七之後由董建華先生領導的第一屆特區政府，我們都是站得比較前，也爭取得比較有成果的。

至於劉慧卿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指稱行政長官漠視市民對普選的訴求，這完全與事實不符。我們回看行政長官在去年 12 月向人大常委會所作的報告，當中有兩句非常關鍵的說話：“在 2012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是民意調查中，反映出過半數市民的期望，應受到重視和予以考慮。與此同時，在不遲於 2017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將有較大機會在香港社會獲得大多數人接納。”

主席，我要複述這兩句說話，便是希望指出兩項根本的事實。第一，香港市民希望盡早落實普選，這一套意見在去年已充分反映，我們在過去數年亦都有充分反映。第二，行政長官也作出了結論，說在不遲於 2017 年先行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是可以獲得大多數人接納。

行政長官的結論是有數個重要的事實基礎的：第一，當時在立法會有半數議員支持在不遲於 2017 年或在 2017 年或之後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普選可以隨後。第二，亦有超過三分之二的區議會通過議案，支持在不遲於 2017 年或在 2017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亦都是立法會普選隨後。

第三，各方的民意調查亦顯示，有六成受訪市民接受，如果在 2012 年不能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可以在 2017 年實行。

所以，正如葉國謙議員剛才指出，除了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另一項調查機構在 2008 年年初進行的民意調查亦顯示，有七成市民接受人大常委會關於普選時間表的決定。就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另外一些論點，我再詳細談論一下這數項民意調查。

中大的民調的第一條問題是“2012 年不會實行雙普選，但在 2017 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之後立法會全部議員亦可以實行普選”，就此，有 72.2% 的回應市民表示“接受”／“完全接受”。另一條問題是“有團體仍堅持 2012 年雙普選，並將發動遊行抗議，你是否支持這做法？”就此，有 56.6% 的市民表示“不支持”，36.3% 表示“支持”。

至於劉慧卿議員所引述的港大民意調查，有 43.8% 的市民支持在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有 48.5% 的市民支持在 2017 年或之後落實行政長官普選。與此同時，有 40% 的市民支持部分人士仍然堅持爭取 2012 年落實雙普選。

我較為詳盡的解說這些民意調查，是希望劉慧卿議員可以看到，我們是全面地看過這些相關的民意調查，才在施政報告表示，大部分市民接受這普選時間表。

沒有任何黨派或人士擁有“追求民主以達致普選”的專利權，“搞民主”不會是“只此一家”的。各位泛民主派議員多年來爭取落實普選是不容置疑，大家都很清楚。但是，我希望大家不要抹煞特區政府和其他黨派多年來亦堅持要按照《基本法》達致普選。現時雙方的分歧有多大？只是 5 年之差而已。有人繼續爭取 2012 年，有人說 2017 年也不錯，就這樣落實吧。有說“政治是可能的藝術”，與其繼續為早或遲 5 年普選爭持，我們倒不如把精神、時間和努力投放在為 2012 年取得進一步民主化，為 2017 年和 2020 年的普選鋪路。在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是香港社會、市民、北京都認同和接受的，我們按這條路來走是最好的。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我們準備在 2009 年上半年內進行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在今年上半年，我們透過策發會內外的討論，已經開始測試民間各方面的意見。雖然特區政府尚未有定案，但有數方面的重要意見已經反映出來。

第一，有很多意見認為，我們應該努力爭取在 2012 年成立的“選舉委員會”可以在 2017 年順利過渡成為“提名委員會”；第二，就 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有很多意見認為應該保留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第三，2012 年的立法會選舉，有很多的意見都認為我們應該考慮增加立法會議席的數目，以使可以擴闊參政空間，亦為往後落實普選作好準備。

在不同場合，包括今天的辯論，有很多議員（包括泛民議員）曾表示，究竟 2017 年、2020 年的選舉是否“真普選”？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杞人憂天，不要把自己的臆測當作事實般向市民推銷。大家不應對自己的憲制權力及身份妄自菲薄，因為有朝一日，當特區政府提案以落實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在 2020 年普選立法會時，各位議員，如果往後數屆你們自己或你們的黨派可以成功經選舉再次進入議會的話，屆時你們會有投票權、亦有否決權。政府可以提案，但是否獲得通過、能否獲得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支持而以多數票通過，便要看各位議員及不同黨派的意見。當然，現在有了普選時間表，市民和社會是有期待的，大家很希望我們在 2017 年和 2020 年可以爭取到共識，致使香港達致民主化選舉的最終目標。

在今後 12 年，我們要分 3 個階段做好這數方面的工作。

第一，在 2012 年，我們要把香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帶至一個“中途站”。

第二個階段是要在 2012 年和 2017 年間特別為提名程序和“提名委員會”定案。我要特別一提的是，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12 月所作的決定，明確了一個很重要的規定，這裏是這樣說的：“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是“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所以是“一人一票”，是普選，大家不要再次測度。

主席，關於第三個階段.....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澄清，普選是否只指“一人一票”投票？為什麼他不說提名方面呢？

主席：局長，請你稍停。劉慧卿議員，請先坐下。按照《議事規則》，在其他議員或官員發言時，你可以要求由你作出澄清。如果正在發言的官員或議員同意，他是可以讓出時間由你作出澄清的。

不過，《議事規則》並不容許插言的議員請正在發言的議員或官員澄清他自己的發言。

局長，請繼續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繼續。其實，關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提及“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我已經全面向大家解釋過。我剛才強調的是，按照人大常委會去年 12 月的決定，是由“所有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這是非常明確的規定。

至於第三個階段，在 2017 年產生了普選的行政長官後，將由他帶領香港社會配合在 2016 年產生的立法會，處理如何達致立法會在 2020 年的普選，當中當然也要處理功能界別這問題。

簡單來說，在未來 12 年，我們會分 3 個階段處理數個重要而關鍵的憲制問題，挑戰是大的，問題亦是艱深的，而分 3 個階段處理是切實可行的。我們非常明白大家都很關心如何落實普選，但第三屆的特區政府與第四屆的立法會當前的憲制責任是處理 2012 年的兩個選舉制度，我們不可能為今後 12 年將會產生的各任特區政府與各屆立法會作出所有的決定。我們逐步推動香港的民主化，按照人大常委會已經決定的普選時間表來進行。主席，我有信心香港會達致普選，香港的憲制發展是會逐步成熟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希望各位議員反對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支持致謝議案。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對公務員事務的關注，發言時就公務員事務提出不少寶貴的意見。

香港特區公務員是一支常任、政治中立、高度廉潔、專業穩健、效率卓著及勇於承擔的隊伍。這支隊伍全心全意支持特區政府施政，上下一心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在今天和過去兩天，詹培忠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均提到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的問題。現行規管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目的，是在確保正值離職前休假的公務員或已離職的前公務員，不會在政府以外從事一些可能與其以往政府職務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以及可能引起公眾負面看法，致令政府尷尬及公務員形象受損的工作。在考慮公眾利益和避免利益衝突的同時，亦須兼顧《基本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所賦予個人所享有的就業和其他基本權利，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政府明白到公眾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受聘於商業機構的關注，所以，行政長官在今年 9 月底成立獨立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檢討現行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擔任外間工作的政策和安排。檢討委員會已經開展工作，我是會把各位議員在今天及過去兩天表達的意見，轉交檢討委員會考慮。

李鳳英議員剛才提到，公務員隊伍內有同工不同酬的情況。為確保香港繼續擁有一支與時並進的世界級公務員隊伍，特區政府在 1999 年開始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包括修訂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和退休計劃，令其與市場的水平和做法較為接近。所以，在不同時間加入公務員隊伍的公務員，他們的聘任條件是會有所不同的。我舉一個例子，在退休福利方面，在 2000 年 6 月前聘任的公務員在退休時，是享有法定的退休金的。在 2006 年 6 月開始聘任的公務員，他們是享有法定的公積金，以及政府在自願制度下提供的公務員公積金。

李鳳英議員亦關注到，公務員隊伍的更新問題，為注入生力軍及確保公務員隊伍不會出現接任問題，我們已分階段在去年和今年年初，就絕大部分的職系，撤銷公務員進行公開招聘的凍結。部門／職系首長在認為有需要時，可進行公開招聘以填補大部分職系的空缺。事實上，很多部門現正如火如荼地為各項的公務員職系進行公開招聘的工作。

葉偉明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剛才亦就“3+3”這個公務員入職制度提出一些意見。我想指出，這個新的入職制度的目的，是為加強公務員聘任制度的靈活性，以及更有效地管理員工的工作表現。政府甚少會因服務需求下降而裁員或中止公務員的聘用。此外，政府以長期聘用條款聘用的公務員，一般可以工作至 60 歲的退休年紀。這些考慮因素都不適用於私營機構。因此，我們認為須確定有關公務員職位的長遠服務需求，以及新入職的公務員在各方面均能獲確認為適合從事長期委任的公務員，我們方可考慮讓他們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

新入職的制度自 2000 年實施以來，公務員事務局一直留意各職系在招聘人手及挽留人才方面的情況。新制度在靈活性和穩定性之間，是須取得適當的平衡的。目前並無證據顯示，新入職制度不利吸引條件良好的應徵者申請加入政府工作，但我們會繼續監察公務員整體的聘任情況，以確定是否有需要檢討現行的公務員聘用制度。

潘佩璆議員支持我們提升公務員效率，但他認為政府須檢討公務員的編制和薪酬。就編制方面，公務員事務局是會一如既往，繼續與各局和部門商討，協力透過內部調配、精簡程序、重整工序等措施，提升公務員的效率。同時，我們亦會確保各個政策局和部門擁有所需的人手，推行政府的各項政策措施。在最有效的環境下，利用有限的公共資源。

在公務員薪酬調整方面，我們現有既定的機制，參考客觀的薪酬趨勢調查數據，以及其他考慮因素，包括香港的經濟情況、通脹、公務員士氣等，來釐定每一年公務員的薪酬是否應該調整。事實上，在 2007 年和 2008 年，我們根據既定的機制，將公務員的薪酬向上調整。

李鳳英議員提到，當我們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時候，我們對調整資助機構員工薪酬的看法是怎樣的。就資助機構來說，現時大部分機構的僱員薪酬已經與公務員薪酬脫鉤。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結構不能與公務員職系直接相比。再者，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亦不是由政府決定的，屬有關機構與員工之間商討的事情。

就資助金額來說，如果在計算資助金額的公式內，是包括員工薪酬調整的因子在內，當政府調高或調低公務員薪酬時，我們亦會隨之適當地調整資助金額。在公務員薪酬調升時，我們會勸諭資助機構將政府給它們的額外金額，用於調整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上。

潘佩璆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剛才亦提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議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適用的範圍，是包括執行有時限、季節性或正在檢討的職務。公務員事務局與其他政策局於 2006 年作出檢討，檢討結果顯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能有效配合公務員隊伍，為市民提供服務。在合乎計劃的適用範圍的前提下，公務員事務局認為各政策局／部門繼續有需要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配合其運作上的需要。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與公務員不同，所以將兩者作一個比較是不適當的。

何鍾泰議員在前兩天提議政府應安排“直通車”制度，優先考慮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工程師為公務員。我想在這裏再次說明，政府既定的招聘政策，

是必須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從符合資格的應徵者當中，量才挑選最合適的人士，來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引入“直通車”的安排，對現在並非任職政府但有意申請這類職位空缺的人，是不公道的，因為這樣做會剝奪他們申請公務員職位的機會，亦有違公開公平的原則。儘管如此，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有意透過申請公務員職位空缺成為公務員，並且符合基本入職要求，我們仍歡迎他們參與公開招聘過程，因為他們亦累積了在政府工作的經驗，應該比一般其他外間的應徵者有一定優勢。

最後，我明白市民對公務員的表現是有很高的期望，我們會繼續努力，精益求精。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致謝議案。謝謝。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繼續維持香港安穩太平是我們的持續目標。保安局負責的多個範疇，包括維持治安、實施有效和高效率的出入境及海關管制、協助罪犯改過自新、幫助吸菸者戒菸，以及提供快捷可靠的消防及救護服務，這些都是現代社會必須具備的服務。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就各項保安政策提出的意見，我們定當詳加考慮及跟進。

過去 1 年，保安局及紀律部門一直努力工作以實踐我們的目標。

就治安來說，香港的整體罪案率（即按每 10 萬人口計算的總罪案數字）較許多國際大城市，例如東京、多倫多和其他的大城市為低。香港警務處上下各級人員的努力和付出，實在功不可沒。香港警隊在國際上獲公認為一支專業、盡忠職守及效率超卓的紀律部隊。過往，不論面對何等巨大的挑戰或困難，警務人員均能堅守崗位，充分發揮團隊精神，盡心盡力維持治安。2007 年的整體罪案率和暴力罪案率，與 2006 年比較，分別下降 1.4% 和 0.4%；整體破案率為 45.6%。與 2007 年同期比較，2008 年首 9 個月的整體罪案率及暴力罪案率更進一步分別下降 3.3% 及 3.1%；整體破案率為 44.3%。整體來說，香港的治安情況維持穩定。

香港一向治安良好，為本地居民和商旅提供了一個安全穩定的居所和營商環境。香港警隊在維持治安、打擊罪案方面一直擔當重要的角色。香港警隊的專業表現是大家有目共睹的，而香港成功舉辦多項國際性大型會議及活動，亦進一步證明香港警隊的能力和效率。

警務人員作為執法者，必須依法行事、公正無私。與此同時，警隊對市民的權利定會予以尊重和維護，我們亦要求警務人員與市民大眾接觸時，抱持體諒有禮的態度。我深信絕大部分警務人員均表現專業，並且獲得普羅市民的支持和信任。較早前公布的香港大學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公眾對警隊的滿意率達 70%，這結果充分反映警隊的總體表現獲得香港市民高度評價。

我們以擁有一支優秀的警隊為榮，同時亦非常重視公眾及議員對於個別警務人員在執法期間的行為的投訴。近期，議員就警隊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安排提出關注。其實，剛才也有數位議員在發言時就此提出關注。警隊對於議員的意見作出了積極的回應。經過諮詢有關部門包括律政署後，由本年 7 月 1 日起，警隊會就對被羈留人士進行人身搜查實施新的指引。新的指引就警方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範圍、程序及紀錄有更嚴謹的規定。新規定特別要求警務人員在搜查前須向被羈留人士解釋搜查的原因及範圍，而被羈留人士有權向值日官提出對搜查的任何關注。在新安排下，被羈留人士的私隱及尊嚴會獲得更大的保障。

警方的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新指引的運作情況，確保其有效實施。初步觀察顯示，前線人員均致力按照新指引所訂程序及原則行事。我知悉議員對於新安排提出了一些意見和建議。警方較早前已承諾，在利東街一案的法律程序完結後，會就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安排進行第二階段的檢討。警方會在該檢討中作通盤考慮，以期進一步完善搜查被羈留人士的處理手法，並會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香港治安良好，面對恐怖分子襲擊的機會比較低。本地的政治和社會環境素來與恐怖分子沒有關連，亦沒有恐怖分子的支援基地或組織，香港負責保安的機關有足夠能力維持香港的安全和穩定。我們會繼續透過周全的本地法律、有效的執法行動、與相關業界的合作，以及與其他地區交換情報，致力打擊恐怖主義活動和資助恐怖主義的行為。

此外，我們會致力與國際社會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活動。多年來，我們一直擴展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網絡，以加強我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的聯繫。我們在 2008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分別與印尼、日本及斯里蘭卡簽訂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至今，我們已與外地簽訂共 25 項同類協定。我們亦已與 17 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逃犯協定。我們會繼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商討，拓展香港在這方面的國際網絡。

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到規管不良收債行為。其實，政府一向很關注不良收債行為對市民構成的滋擾。當局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近年在打擊這類罪案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與收債活動有關的舉報數字由 2005 年的 20 610 宗持續下降至 2007 年的 16 542 宗。2008 年上半年錄得 7 784 宗，較 2007 年同期下降 4.8%。

其實，現時已有多項有效的法律條文，打擊收債公司慣用的不良收債手法，例如勒索、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和普通襲擊等。

我亦關注到有些收債手法並不涉刑事成分，但卻牽涉一些所謂纏擾行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研究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內所提出的建議時，會一併考慮與收債活動相關的纏擾行為。保安局亦會因應研究結果，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採取其他措施和規管安排，予以配合，確保因拖欠債項所引起的問題得到更完善的處理。

立法會在 2008 年 7 月通過《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該條例”），該條例把現行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設為法定機構，並就其職能、權力和運作訂定清晰條文，進一步提高警監會的透明度及法定獨立性，藉此加強公眾對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該條例亦給予警監會更大彈性，可自行聘用員工及運用資源。我們正與警監會聯手推展各項必要的籌備工作，讓警監會可於明年上半年起，以法定組織形式運作。

縮減邊境禁區範圍是一項顧及不斷改變的保安環境而便利市民的措施。當局在 2006 年諮詢地區團體及其他相關組織後，於本年年初公布，將邊境禁區的陸地覆蓋範圍由現時約 2 800 公頃大幅縮減至只有約 400 公頃。日後，現有邊界巡邏通路以南的所有土地、落馬洲河套、蠔殼圍，以及蓮麻坑村西北面和白虎山北面的兩幅土地，都將不再納入邊境禁區範圍。

為繼續維持邊境地區的保安，當局將會興建輔助邊界圍網及邊界巡邏通路和主圍網的新段。為盡早將有關土地釋出禁區，當局會分段實施新的邊境禁區。待一些前期的預備工作完成後，我們將於 2008-2009 立法年度下半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首期工程撥款。規劃署已聘請專家顧問，就將會從邊境禁區釋出的土地，進行土地用途的研究及公眾諮詢，以擬備法定規劃圖則，為有關土地的保育及發展提供指引。

為了確保市民的生命安全，保障市民免受火警或其他災害的威脅，並為傷病者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有效運作，保安局會繼續按照實際需要，盡力爭取所需的資源，提升消防及救護服務的裝備。

在提升消防安全方面，當局會改善部門之間的溝通，加強對持牌處所消防安全的監察。此外，我們亦會研究如何加快《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執行工作，以便早日改善舊式綜合用途樓宇的消防安全裝置。

在緊急救護服務方面，當局正研究不同方案，確保有關服務能繼續有效地滿足市民的需求。除了加強宣傳，鼓勵市民善用救護服務外，我們亦正加緊研究在香港引入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可行性，希望可有系統地分辨傷病者的緊急情況及派遣救護車優先處理他們的個案，以取代現時按照接獲召喚的先後次序派遣車輛的做法。當有關研究有結果時，我們會諮詢議員和公眾的意見。

此外，我們會繼續透過監獄重建計劃及其他小型的改善工程，進一步改善監獄的環境。重建計劃包括將於 2010 年竣工的羅湖懲教所重建計劃，以及計劃中的芝麻灣院所重建計劃。我們亦會於不同院所進行多項規模較小的改善工程，以改善監獄的供電系統、通風系統和工場設施，以及提升與更生計劃有關的懲教設施。我們相信新的設施會更切合罪犯現今的需要，有效地協助他們更生，重新投入社會。

為了加強協助罪犯更生，懲教署會繼續推行有關的風險與需要評估程序。自 2006 年 10 月開始，懲教署已為超過 6 000 名罪犯進行評估，並且為年輕罪犯提供了約 7 000 節更生計劃，當中包括教育／就業／職業訓練計劃、濫用藥物治療計劃、改變犯罪行為計劃，以及家庭與社區支援計劃。透過這些計劃，我們期望能更有系統地協助罪犯更生，讓他們於刑釋後順利地融入香港的主流社會。

主席，社會穩定和治安良好，是市民安居樂業的基礎，也是香港吸引旅客和外來投資者的重要因素之一。保安局和紀律部隊會繼續致力推行各種改善措施，以鞏固和強化我們在這方面的服務，以配合我們未來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原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有關施政報告的 3 天辯論將要結束時，我想談一談國民教育及一兩項議員所提及的問題。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推動國民教育是特區政府的既定政策，大量的國民教育工作當然是在學校裏進行，而民政事務局則負責在社區推廣國

民教育。我們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舉辦各類活動和計劃，幫助深化市民對國家的認識，提高各階層市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活動範圍包括推廣《基本法》、協助社區團體推廣國民教育、資助青少年到內地進行考察。此外，我們將會設立青年國民教育資助計劃，目的是資助社區團體舉辦大型或較系統的活動，以深化方式向青年人推廣國民教育。

王國興議員提出要求所有政府的建築物均必須展示國旗，作為推廣國民教育的措施。國旗是國家主權的象徵，特區政府在考慮王議員的意見時，必須小心選擇地點，確保國旗於合適的地方，尊嚴和體面地升掛。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旗，是隨着香港回歸祖國而制訂的，《基本法》規定香港除了懸掛國旗，亦可以使用區旗。一些政府建築物，例如警署、消防局等，習慣懸掛區旗。根據《基本法》，區旗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紅旗，這是香港回歸祖國的體現。上月在北京殘奧會上，香港的選手一再取得金牌時，香港區旗在“鳥巢”的國家體育場及其他場館升起，大家都感到很興奮，包括數以萬計的內地觀眾也一齊熱烈鼓掌。

正如劉秀成議員指出，我們推廣國民教育的同時，亦重視幫助香港青年開拓國際視野。我們以不同形式推廣公民社會的核心價值，包括資助團體在社會舉辦公民教育活動，幫助年輕一代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學會獨立思考及理性分析。

葉國謙議員提到區議會運作的一些問題，區議會是政府推動地方行政工作的重要夥伴。由於新一屆區議會剛由今年開始運作，在開展地區小型工程時，的確面對一些新問題。民政事務總署會跟區議會一起及時總結經驗，提高效率，使地區工程得以加快展開，並且在確保質量的同時，降低費用開支。

至於陳茂波議員提到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問題，政府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已經就制度方面大致達成了共識，現在正研究如何調整律師的收費水平。在加幅方面，我們必須就給予合理報酬和審慎處理公帑開支作出平衡。我們的確有心提高事務律師的收費額，我們會盡快與香港律師會磋商，並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匯報。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致謝議案。

主席：本會已完成 5 個辯論環節。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相信我沒有需要以 5 分鐘的時間就修正案發言。

根據《議事規則》，議員可以就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今次原本有 4 位議員提出修正案，但由於行政長官在上星期五宣布暫時擱置就高齡津貼引入入息和資產審查的建議，並劃一提高津貼金額至每月 1,000 元，有 3 位議員已因此撤回其修正案，現在只有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由於修正案是劉慧卿議員個人提出，亦未經內務委員會討論，也不代表議員的共識，而我現在是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因此我不應該亦不適宜就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表達任何意見，或呼籲各位支持或不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劉慧卿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但鑑於很多市民支持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行政長官聲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年底確立的普選時間表獲得市民廣泛認同及支持的說法，是漠視廣大市民支持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的訴求，本會對此深表遺憾”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本會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先按表決器。

(各議員按鈕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我宣布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梁家騮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4 人贊成，21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8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1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5 分 29 秒。在劉健儀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劉健儀議員：主席，本會花了差不多 3 天的時間來辯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在議員的發言中，“有讚有彈”、有批評亦有建議。因此，我希望在席官員能聽到議員的發言及意見，更希望官員對議員的發言能聽得入耳，尤其是批評和建議的部分。原因是政府往後必須施政，有很多政策要推出，以及有很

多法例要提交立法會。如果政府願意聽取議員的批評和建議，往後對施政及立法的推行，我相信會順利很多。

主席，我無須用五分多鐘發言，今次的辯論主要是提供一個平台，讓大家就施政報告發表意見，我希望同事支持我的致謝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本會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表決鐘響起期間，有部分議員互相交談)

主席：各位議員，會議正在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張國柱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5 人贊成，1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22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2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o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ix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4 時 34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ix minutes to Five o'clock.